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一）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法律意见书	32
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9
4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26
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160
6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81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0
8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26
9	律师工作报告	2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声 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人名称 4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六、保荐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必要性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一、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2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9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陈熙颖、孙鹏飞为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马博飞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魏子婷、罗裕佳、张锦沛、王启元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熙颖，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拥有 9 年投资银行经验，在企业改制重组、A 股 IPO、A 股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负责或参与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

孙鹏飞，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总监，拥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参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马博飞，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5090088。2015 年加入中信证券，现任副总裁。拥有 3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IPO 项目，以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魏子婷、罗裕佳、张锦沛、王启元。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DE Numerical Control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9220902M

注册资本：6,8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本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 号

邮政编码：116600

联系电话：0411-62783333

传真号码：0411-62783111

互联网址：http://www.dlkede.com/

电子信箱：kedecnc@dlkede.com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王岩，联系电话 0411-62783333-605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设内核部，承担本保荐人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部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部负责。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保荐人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人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保荐人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部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部提出审核预约，内核部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保荐人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部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部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人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保荐人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

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保荐人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部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保荐人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

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信证券内核部在中信证券 263 会议系统召开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了本保荐人的内部审核，本保荐人内核部同意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保荐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必要性

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发展速度较快，中信证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次 IPO 的券商会计师，并与对方签署《专项顾问服务协议》。天职国际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

天职国际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中国证监会申报文件，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基于天职国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本次服务费分三个阶段支付：自专项顾问协议生效且中信证券收到天职国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拾玖万贰仟元整；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决定，正式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且中信证券收到天职国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拾肆万肆仟元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项目且中信证券收到天职国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

三阶段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拾肆万肆仟元整。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

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82.54 万元、14,190.46 万元及 19,813.1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755.35 万元、4,260.67 万元及 3,507.10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55.35 万元、4,246.15 万元及 3,523.36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804.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68.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科德有限成

立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科德有限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140,541,410.77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银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1078 号），确认了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科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811.5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原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持有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具体如下：光洋科技认缴出资 2,550 万元、于本宏认缴出资 860 万元、宋梦璐认缴出资 510 万元、谷景霖认缴出资 400 万元、陈实认缴出资 200 万元、赵宁威认缴出资 170 万元、大连万众国强认缴出资 150 万元、叶笑培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宋君认缴出资 60 万元。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607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随后，科德数控在大连市工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

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合同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本保荐人认为，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行业内专家及发行人业务人员，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主要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66.68万元、-6,410.75万元和6,385.89万元，2018年和2019年呈持续流出的趋势。随着经营规模和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2、业务下游应用领域集中于航空航天领域，其他领域市场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3.33 万元、7,397.75 万元和 9,325.97 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5%、52.42%和 47.07%，下游最终应用领域集中于航空航天领域。

公司业务下游集中于航空航天领域，与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战略定位密切相关。自 2008 年设立以来，考虑到国家对航空航天领域的战略需要以及其较高的技术要求，公司集中资源聚焦航空航天领域进行重点突破，在与其相关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整机、高档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

受研发资源和产能限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仍以航空航天领域为主。随着公司市场化进程的逐步加快，公司正在以数控系统技术、伺服驱动技术、电机技术等基础共性技术为核心，逐步实现向精密模具、汽车、清洁能源、工程机械等诸多领域拓展的目标。

考虑到不同领域的产业结构、加工需求等方面均有所差异，对设备成本、质量、可靠性、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各不相同，公司在研发、生产和服务方面的成功经验不能完全适用，如果公司业务在向其他领域拓展的同时，不能迅速适应不同领域的工艺的差异化需求，丰富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品种，提供适合特定领域加工需求的差异化五轴数控机床产品，或根据特定领域的需要提供最佳的加工方案，将面临经营效率下降、收入增长放缓等不利影响；同时，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资本金实力较弱，同时开拓多个新领域将可能面临现有资源配置无法有效配置导致新领域开拓进度放缓的风险；此外，公司目前抗风险能力尚较为有限，而下游民用领域较航空航天领域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的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规模较小、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6,732.43 万元、64,979.15 万元和 68,183.6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82.54 万元、14,190.46 万元和 19,813.14 万元，增长较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67.60 万元、1,042.12 万元和 2,051.8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目前仍处于研发成果产业化的初期阶段，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较小。此外，宏观经济、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验收条件等外部因素，以及研发周期、研发强度、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当期业绩，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仍处于研发成果产业化的初期阶段，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较小。此外，宏观经济、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验收条件等外部因素，以及研发周期、研发强度、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当期业绩，若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风险。

4、大型外资企业仍占据高端细分领域主要市场份额的风险

行业内大型外资企业大多是集上游功能部件和数控系统生产、整机生产制造、产品销售一体化的大型企业。基于工业化国家在架构设计、加工工艺、产业规模、人才梯队等方面上百年的积累，其高端工业产品的可靠性和精度保持性较我国新兴科技企业尚有明显优势。因此，在技术难度较高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领域，我国下游用户在可自由进口的情况下，仍主要选择国外的先进产品，导致目前大型外资企业的产品仍占据着细分领域主要市场份额。

根据前瞻研究院的数据，2018 年我国低档数控机床国产化率约 82%，中档数控机床国产化率约 65%，高档数控机床国产化率仅约 6%。目前，我国数控机床企业主要定位于中低端市场，高端产品渗透率虽在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随着我国高档数控机床企业的快速成长，势必将引起国外竞争对手的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如果国外竞争对手借助市场份额的领先优势，加大投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将导致公司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5、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作为 04 专项的主要参与方之一，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及地方多项重大科研项目，获得了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分别为 1,556.77 万元、2,818.51 万元和 8,089.49 万元，其中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相关的补助分别为 1,356.77 万元、1,771.90 万元和 6,357.65 万元。同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3,543.97 万元、6,847.47 万元和 10,714.40 万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净额法的处理要求，在规定时点将递延收益与相关开发支出或研发费用冲抵。如扣除政府补助的影响，则报告期各期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和研发费用 377.63 万元、1,486.62 万元和 1,172.93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政府课题项目无法及时结项导致补助资金无法及时获取的风险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政府补助分为“前补助”、“后补助”两种形式。“前补助”指项目立项后即核定预算，并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后补助”指课题参

与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评估评审，并给予相应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 3 个后补助项目，分别为“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航空涡轴/涡桨发动机关键零件（机匣、叶片）国产装备综合集成示范项目”、“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面向航空典型零件制造的主要功能部件全国产的五轴数控机床产品提升工程项目”和“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62-125KW 典型铣削电主轴开发与应用研究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面向航空典型零件制造的主要功能部件全国产的五轴数控机床产品提升工程项目”相关资金已经收到，预计其余项目尚未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不超过 1,340 万元，尚有待国家专项办组织结项后拨付。如果后补助项目无法及时结项，将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获取相关补助资金，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研发投入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 21,105.84 万元，约占总营业收入的 47.66%，研发投入强度较高，部分研发投入资本化形成了开发支出，进而转入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837.26 万元、4,933.77 万元和 8,55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87%、34.77%和 43.1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3,593.06 万元、1,225.59 万元和 262.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3%、1.89%和 0.39%。若开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集中摊销，或者公司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不及预期导致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等情形，或者后续研发无法满足资本化条件不能资本化处理，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技术迭代升级的风险

公司承受的机床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掌握先进技术的国外机床巨头企业和国内个别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机床企业。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未能及时跟进国际技术前沿、迅速有效迭代核心技术能力，无法及时根据下游用户日益复杂的加工需求提供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研发成果产业化严重未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下游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加工航空发动机、导弹发动机的军工企业，以及精密模具、汽车、清洁能源、国产商用飞机、工程机械等领域的民用制造业企业。下游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其周期性波动会对下游产业的结构升级，以及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资金周转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高档数控机床的需求。

2019年我国机床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滑的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机床行业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降低2.7%。其中金属切削机床行业营业收入同比降低11.3%。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滑，下游行业长时间不景气，则可能超出公司通过客户结构调整、内部挖潜等方式应对的能力范畴，进而一段时间内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10、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高档数控机床作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支持、推动我国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随着我国军事现代化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对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需求日益迫切，国家的产业政策持续加码。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1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29%、44.30%和 42.15%，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以航空航天领域为主，其对高端数控机床产品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等方面的定制化要求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随着公司市场化进程的逐步加快，公司的产品正在向精密模具、汽车、清洁能源、工程机械等诸多领域拓展。由于不同行业使用的机床产品的定制化配置有所差异，毛利率也会有所不同，下游客户结构的变化可能使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波动。此外，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企业也在着手投入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的研发与生产。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领先，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也存在下降的风险。

12、报告期内发生多种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光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光洋液压发生关联采购交易额分别为 2,767.27 万元、2,988.68 万元和 3,431.59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0%、21.89%和 19.71%。同时还与光洋科技及光洋液压存在着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固定资产转让、资产置换、软件著作权转让等多类型关联交易。光洋科技及光洋液压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来还会持续存在。如果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关联方有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13、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上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53.23万元、6,934.60万元和6,259.3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7%、15.94%和13.41%。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1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031.38万元、17,727.73万元和18,362.3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37%、40.74%和39.35%。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受生产周期较长、全产业链、生产流程复杂、标准组件预投产、承担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产品和储备原材料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15、核心技术泄密与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档数控机床企业的关键核心竞争力在于数控系统的开发迭代能力、关键功能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以及面向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等。能否持续

保护核心技术、保持高素质的核心技术团队、研发并制造具有行业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建立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

16、上游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关键功能部件主要为自主生产，对外采购以标准件为主，但是导轨、丝杠、轴承等零部件仍然以对外采购为主。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技术保护加强或竞争对手需求增加等，导轨、丝杠、轴承等零部件将面临价格大幅上涨或供货周期延长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7、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5,697.94万元、5,388.12万元和10,657.64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41%、37.97%和53.79%，客户较为集中。若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进程受宏观经济周期、贸易战、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出现迟缓，精密模具、汽车、清洁能源、商用客机、工程机械等领域的民营制造业企业的需求增加不及预期，公司客户集中度可能会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群的经营状况因各种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8、竞争加剧的风险

长期以来，技术含量最高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的国内市场主要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工业国家拥有上百年机床生产经验的跨国公司所占据，国内自主产能集中于低端市场，能够自主研制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的中国企业极为稀少。

近年来，由于我国航空航天发动机、船用螺旋桨、重型发电机转子等战略装备产业对高档数控机床自主可控的现实需求，国家持续加大了对高档数控机床产业的支持力度，我国高档数控机床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少数优秀国内厂商生产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在性能、功能方面已可以满足进口替代的需要。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厂商的逐步崛起，可能引起竞争对手的高度重视，使得竞争加剧。再加上我国高档数控机床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对进口替代重要性的认识逐渐增强，

还将吸引更多的潜在进入者。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1、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56,732.43万元、64,979.15万元和68,183.66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0,282.54万元、14,190.46万元和19,813.14万元，报告期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的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9.63%和38.81%，均快速增长。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接近2亿元，预计2021年公司业务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若本次发行成功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增长。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完善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使之与规模的迅速扩张和复杂度的持续提升相匹配，将导致一定的管理失效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德海和于本宏合计控制公司54.75%的股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都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折旧等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

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盈利下降。

6、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8号的生产工厂系租赁取得，其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中。相关瑕疵房产已不再是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租赁前述产权瑕疵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承担罚款损失或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但仍存在公司因租赁产权瑕疵房产而受到处罚或者需要变更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7、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8、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9、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

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10、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无法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球经济遭受严重影响。由于各地的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受到一定程度影响，部分原材料采购、机床发货、已交付机床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客户付款进度等有所延后。

1、复工情况

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政府的统筹安排，经向政府申请，公司已于2020年2月10日正式复工，自2月22日起复工率已达100%。公司在复工后按照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员工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

2020年7月，大连市大连湾等地区出现了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虽然公司所处街道地区属于低风险地区，但是公司仍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主动对公司所有员工进行核酸检测筛查，同时进一步严格实施防护措施。经筛查，公司员工未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受到影响。2020年8月16日，大连市全域已降为低风险地区。

2020年12月，大连市金普新区出现了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当地政府迅速响应，对相关社区进行封闭管理，对大连全域进行全员筛查。经筛查，公司员工未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2021年1月24日，大连市全域已降为低风险地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受到影响。

2、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业绩稍低于预期，但全年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但是，如果疫情进一步加重、全球范围内工厂大面积停工、下游市场需求受产业链传导出现较大不确定性，依然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慢，削弱公司的经营能力，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五轴联动数控机床、高档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的技术突破、设计创新、工匠制造及标准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进口替代”是公司的重要既定战略目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表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高端数控机床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核、电子、船舶、兵器、能源、汽车、模具等重点领域，特别是航空航天等军工领域，市场规模巨大、市场增长迅速、国产化需求强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金属加工机床消费额为 223.1 亿美元，其中金属切削机床消费额 141.6 亿美元，2019 年首次实现贸易顺差，进口机床需求下降主要是国内产品部分领域实现了进口替代，同时中美贸易摩擦加大了高端机床的进口限制。

由于西方国家依据“巴统协定”和“瓦森纳协定”等出口控制机制限制成员国向中国等国家出口武器装备和尖端技术产品，以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为代表的高端数控机床出口受到发达国家的严格管制。部分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完全无法从国外进口，导致国内重要企业的战略装备生产出现“卡脖子”的问题，五轴联动数控机床进口替代工作需进一步提速。

（二）发行人具备领先的技术及研发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目前极少数同时具备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高档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研制能力的企业，是国内少数几家建立起覆盖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及其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等完整人才链、技术链和产业链的企业，已经实现批量生产，跻身国内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第一梯队。特别是在对产业安全自主可控有急迫需求的航空航天等领域，发行人的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产品、技术和生产规模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发行人在不断积累的创新成果基础上，立足产业高端需求，持续开展自主创新，加大研发力度，补齐产业链短板，陆续推出了各类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及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等产品，不仅保持了技术、产业化、市场应用等方

面的领先优势，而且促进了国产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形成了对国外同类产品的竞争压力，迫使国外同类产品持续降低出口价格，为国内企业节约了大量的采购成本。

发行人在持续高强度自主创新的支持下，探索、形成及掌握了多项国内领先、工艺成熟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专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直驱关键功能部件技术、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高性能传感与检测技术、高性能低速电机技术、高性能高速电机技术、高速电主轴电机技术等，具有权属清晰的自主知识产权。

凭借在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及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方面的技术领先优势，发行人的多种类型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已在航天科工下属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航天科技下属上海精密机械研究所、上海精密仪器研究所，航发集团下属航发动力、航发南方、航发黎阳、航发东安、航发商发、航发黎明，中航工业下属沈飞集团、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株洲钻石，无锡透平，航亚科技，广西玉柴等一大批国内重点领域骨干企业实现典型应用，解决了我国一大批重大技术装备生产制造的“卡脖子”问题，建立了与下游用户单位“共同创新、共同提升、共同受益”的协同创新体系，实现了在用户应用需求牵引下的数控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从用户应用到产品设计、制造的迭代提升和技术闭环，使发行人的产品技术始终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发行人在自主创新过程中还打造、沉淀了一支多层次、多专业、多学科的创新人才队伍。发行人聚集了一支以总经理陈虎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为首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涵盖国内外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装配、检测等各领域的专业人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有效国际、国内授权专利 172 项，其中中国发明专利 76 项，国际发明专利 6 项，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39 项；累计主持、参与承担实施 04 专项课题 29 项，其他国家级课题 8 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发行人股东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发行人全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2021 年 3 月 23 日

孙鹏飞　　2021 年 3 月 23 日

项目协办人：

马博飞　　2021 年 3 月 23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烨辛　　2021 年 3 月 23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1 年 3 月 2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1 年 3 月 23 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 年 3 月 23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23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陈熙颖、孙鹏飞担任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陈熙颖（身份证 320504198511101756）

孙鹏飞（身份证 4101031985101900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308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3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3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科德数控、公司	指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科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大连科德数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光洋科技	指	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光洋工程	指	大连光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的名称变更前曾用名
重庆科德	指	重庆科德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宏德	指	重庆宏德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陕西科德	指	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德沈阳分公司	指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大连万众国强	指	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大连亚首	指	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大连尼丰	指	大连尼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光洋液压	指	大连光洋自动化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光洋博士后工作站	指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洋科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光洋工控	指	大连光洋国际工控产品·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本宏控制的公司
秦川机床	指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89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03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05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06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稿）》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3月1日发布，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2019年4月30日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最近3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2年	指	2018年、2019年
最近1年	指	2019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308 号

致：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

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并经访谈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

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27,765.15 元、102,825,443.41 元以及 141,904,575.84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51,994.16 元、-2,676,003.59 元及 10,421,211.36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剔除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80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804 万股股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68万股，且同时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904,575.8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21,211.36 元，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2.1.2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科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并经访谈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且该等委员会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于德海、于本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

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科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科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科德有限整体变更方案经过了全体股东的同意；科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德有限全体股东具备发起人主体资格，其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洋科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0211000018260	2,550.00	51.00
2	于本宏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21020419781229****	860.00	17.20
3	宋梦璐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021319890901****	510.00	10.20
4	谷景霖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21020419660405****	400.00	8.00
5	陈实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319690425****	200.00	4.00
6	赵宁威	河南省长垣县	41072819870523****	170.00	3.40
7	大连万众国强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0241000179881	150.00	3.00
8	叶笑培	杭州市下城区	33250119780412****	100.00	2.00
9	宋君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022119620304****	60.00	1.20
合计		-	-	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企业法人或者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科德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0,541,410.77元折股，其中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大于股本部分的90,541,410.77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6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科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科德有限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科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科德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科德有限发起人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时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洋科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91210200711308327H	2,614.00	38.42
2	国投基金	上海市杨浦区	91310000MA1FL1TP95	1,300.00	19.11
3	于本宏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21020419781229****	946.00	13.90
4	宋梦璐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021319890901****	527.00	7.75
5	谷景霖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21020419660405****	440.00	6.47
6	大连亚首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91210213MA0XRQ3F7D	275.00	4.04
7	赵宁威	河南省长垣县	41072819870523****	167.00	2.45
8	大连万众国强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91210213341123535H	165.00	2.43
9	大连尼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91210204MA0YTBWC8N	140.00	2.06
10	陈实	上海市徐汇区	41010319690425****	120.00	1.76
11	叶笑培	杭州市下城区	33250119780412****	110.00	1.62
合计		-	-	6,804.00	100.00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赵宁威、陈实、叶笑培的基本情况如上表所示。

2、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1）光洋科技

光洋科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6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42%。

光洋科技现持有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11308327H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德海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新产品开发，电器设备安装，电器产品制作，电子自动化产品研

	制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液压产品研发和夹具的研发及加工；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机械加工；钣金加工，电器设备原件及配件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电磁兼容检测、计算机软件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光洋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洋科技股东、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德海	16,279.60	74.00
2	于本宏	5,500.00	25.00
3	于本水	220.40	1.00
合计		22,000.00	100.00

（2）国投基金

国投基金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国投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基金业协会官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投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21.00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500.00	19.2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500.00	19.25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8.00
7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8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国投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942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007。

依据国投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的核查，国投基金的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5CC5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54-6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爱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大连万众国强

大连万众国强现持有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

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341123535H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7 号-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本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35 年 8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大连万众国强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万众国强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虎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0
2	于本宏	普通合伙人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依据大连万众国强《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大连万众国强由普通合伙人于本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大连万众国强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4）大连亚首

大连亚首持有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XRQ3F7D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7 号-A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8 年 5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大连亚首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亚首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本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2	陈虎	普通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依据大连亚首《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大连亚首由普通合伙人陈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大连亚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5）大连尼丰

大连尼丰持有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尼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MA0YTBWC8N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同泰街 101 号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昊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矿产品；矿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钢材、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根据大连尼丰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尼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春杰	有限合伙人	765.00	30.00
2	王昊如	普通合伙人	1,785.00	70.00
合计			2,550.00	100.00

依据大连尼丰《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大连尼丰由普通合伙人王昊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大连尼丰未投资其他企业。

依据大连尼丰《合伙协议》以及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大连尼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3、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①股东光洋科技与于本宏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洋科技持有发行人 38.42%的股份；于本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0%的股份。

光洋科技股东为于德海、于本宏及于本水，其中，于德海持股 74%，于本宏持股 25%，于本水持股 1%。

于德海与于本宏为父子关系，于德海与于本水为叔侄关系，于本宏与于本水

为叔伯兄弟关系。

②股东大连万众国强与于本宏的关联关系

于本宏持有大连万众国强35%的出资份额，为大连万众国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③股东大连亚首与于本宏的关联关系

于本宏持有大连亚首10%的出资额，为大连亚首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董事、高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①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A、于本宏为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13.90%的股份。

B、宋梦璐为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7.75%的股份。

②董事/高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A、于本宏、陈虎持有大连万众国强出资份额

大连万众国持有发行人2.43%的股份。

董事于本宏持有大连万众国强35%的出资份额，为大连万众国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于本宏通过大连万众国强间接持有发行人0.85%股份；

董事、总经理陈虎持有大连万众国强65%的出资份额，为大连万众国强的有限合伙人，因此，陈虎通过大连万众国强间接持有发行人1.58%的股份。

B、于本宏、陈虎持有大连亚首出资份额

大连亚首持有发行人4.04%股份。

董事于本宏持有大连亚首10%的出资份额，为大连亚首的有限合伙人，因此，于本宏通过大连亚首间接持有发行人0.40%的股份；

董事、总经理陈虎，同时持有大连亚首 90%的出资份额，为大连亚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陈虎通过大连亚首间接持有发行人 3.64%的股份。

依据上述，于本宏及陈虎通过大连万众国强及大连亚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别合计为 1.25%、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发行人董监高除上述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高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与发行人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洋科技持有发行人 38.42%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于德海持有光洋科技 74%的股权，于德海通过光洋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3%的股份。

于本宏持有发行人 13.90%的股份，同时持有光洋科技 25%的股权，且持有大连万众国强 35%的出资份额、大连亚首 10%的出资份额，因此，于本宏直接持有并通过光洋科技、大连万众国强、大连亚首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24.76%的股份。

据上述，于德海与于本宏以父子关系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53.1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过变动，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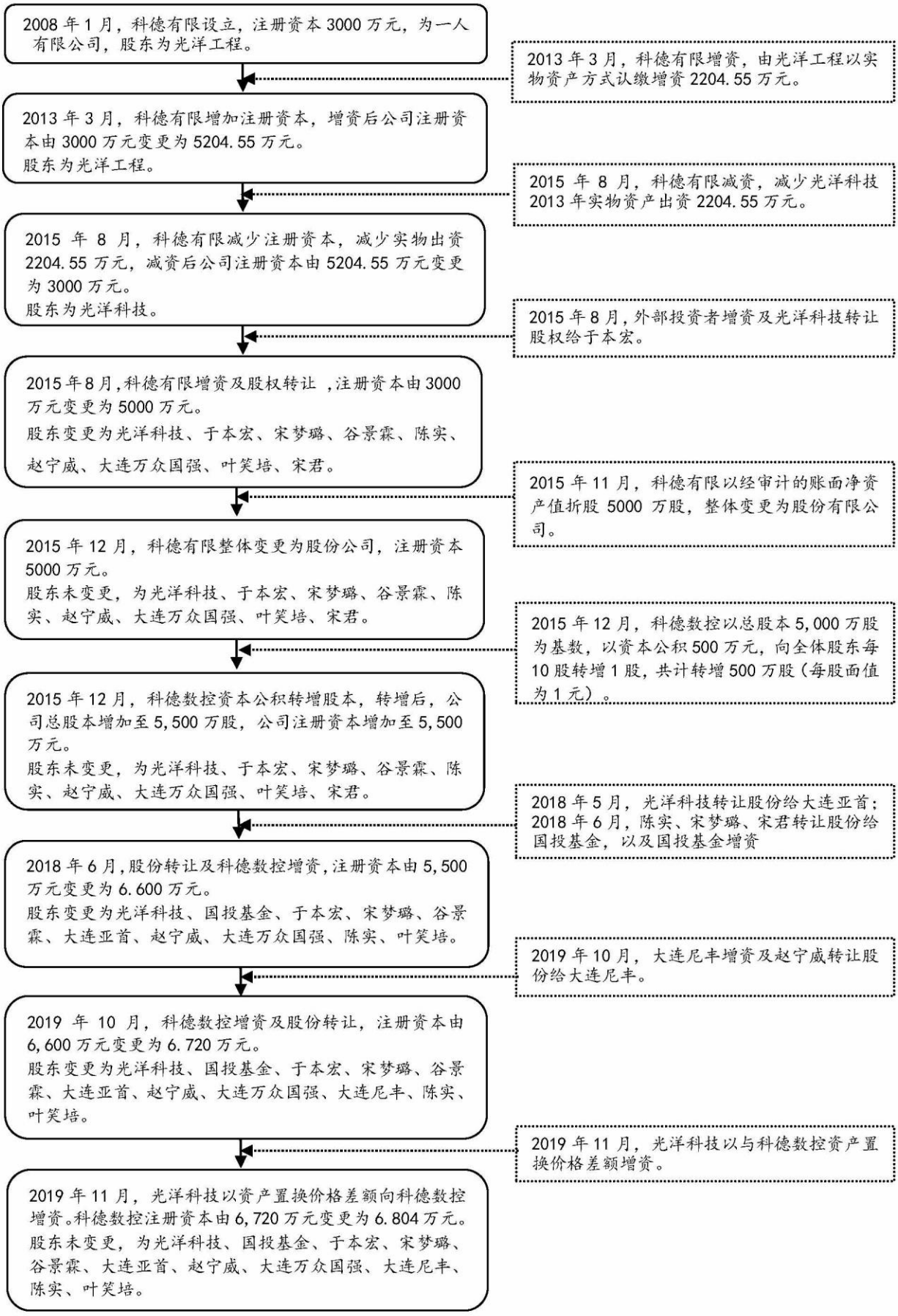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连万众国强、大连亚首以及其他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连万众国强、大连亚首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是由科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科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演变所经历的阶段如下：


2008 年 1 月，科德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光洋工程。
2013 年 3 月，科德有限增资，由光洋工程以实物资产方式认缴增资 2204.55 万元。
2013 年 3 月，科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204.55 万元。
股东为光洋工程。
2015 年 8 月，科德有限减资，减少光洋科技 2013 年实物资产出资 2204.55 万元。
2015 年 8 月，科德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减少实物出资 2204.55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4.55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股东为光洋科技。
2015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及光洋科技转让股权给于本宏。
2015 年 8 月，科德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股东变更为光洋科技、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陈实、赵宁威、大连万众国强、叶笑培、宋君。
2015 年 11 月，科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科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未变更，为光洋科技、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陈实、赵宁威、大连万众国强、叶笑培、宋君。
2015 年 12 月，科德数控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5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15 年 12 月，科德数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
股东未变更，为光洋科技、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陈实、赵宁威、大连万众国强、叶笑培、宋君。
2018 年 5 月，光洋科技转让股份给大连亚首；2018 年 6 月，陈实、宋梦璐、宋君转让股份给国投基金，以及国投基金增资
2018 年 6 月，股份转让及科德数控增资，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变更为 6.600 万元。
股东变更为光洋科技、国投基金、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大连亚首、赵宁威、大连万众国强、陈实、叶笑培。
2019 年 10 月，大连尼丰增资及赵宁威转让股份给大连尼丰。
2019 年 10 月，科德数控增资及股份转让，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变更为 6.720 万元。
股东变更为光洋科技、国投基金、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大连亚首、赵宁威、大连万众国强、大连尼丰、陈实、叶笑培。
2019 年 11 月，光洋科技以与科德数控资产置换价格差额增资。
2019 年 11 月，光洋科技以资产置换价格差额向科德数控增资。科德数控注册资本由 6,720 万元变更为 6.804 万元。
股东未变更，为光洋科技、国投基金、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大连亚首、赵宁威、大连万众国强、大连尼丰、陈实、叶笑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德有限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历次股权演变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工会、信托持股等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科德数控是从事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高档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 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 2.1.4 智能加工装备”。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获得及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的许可及所需的经营资质，行业许可及经营资质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德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通过，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依法取得不动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共有、被查封、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租赁行为系双方按市场化原则所实施的交易行为，租赁价格公允；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房地使用及生产经营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使用及租赁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遭受该等处罚所受损失，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对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租赁状态稳定，不影响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三）发行人依法取得注册商标的商标权，权属清晰；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所持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取得专利权，权属清晰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所持专利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取得，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子公司的投资权益。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科德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科德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6 次增资扩股和 1 次减资。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收购和出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以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况；收购和出售完成了资产交割、权属变更；收购和出售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 3 年的历次修订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体现了给予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该等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重大授权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情形，相关人员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于本宏与朱莉华为亲属关系，其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原因而发生，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和条件下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文件提供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监管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

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与其具有劳动关系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署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登记。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合规，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的少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实际控制人于德海以及于本宏于已向发行人出具连带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有效，能够避免发行人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损失，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且已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实施，土地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施的情形；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运用，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者由他人参与投资的计划，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具有核心技术以及自主知

识产权的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及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事项

①税务处罚

2019 年 5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大开税简罚【2019】109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科德数控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按期申报环境保护税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给予 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了上述 50 元罚款。

2020 年 4 月 9 日，经访谈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信息。

②海关处罚

2019 年 9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出具大机关行简字[2019]00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年 3 月 27 日，科德数控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 091220191120013298，商品名称申报为平衡试验机，商品编码申报为 9031499090，总价 11,700 美元。经查验发现其商品编码申报错误，应归入 9031100090。经海关

计核，漏缴税款共 0.3208 万元人民币。该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之规定，决定对科德数控作出罚款人民币 0.3208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了上述罚款 3,208 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2020]12 号的《企业资信证明》，证明科德数控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在大连海关区注册，目前企业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自 2017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科德数控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上述大机关行简字[2019]0076 号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科德数控上述被处罚事项非主观故意行为，所涉被处罚金额较小，且主管机关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同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光洋科技、国投基金、于本宏、宋梦璐以及谷景霖。

根据对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访谈及其《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对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人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对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人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对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 旭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26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500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1 问 4
二、《问询函》第 1.2 问 10
三、《问询函》第 1.3 问 13
四、《问询函》第 1.4 问 18
五、《问询函》第 3 问 20
六、《问询函》第 5.2 问 34
七、《问询函》第 7.1 问 37
八、《问询函》第 7.2 问 43
九、《问询函》第 12.2 问 49
十、《问询函》第 21.3 问 53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500 号

致：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30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观报字【2020】第 0025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0]382 号《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问询函》回复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 1.1 问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前身科德有限设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光洋工程（光洋科技前身）。2013年3月，科德有限增资，由光洋工程以实物资产方式认缴增资2204.55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04.55万元。2015年8月，科德有限减资，减少光洋科技2013年实物资产出资2204.55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律师工作报告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该等实物资产所作的增资及减资安排，是基于对科德有限业务定位的调整及未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发行人于2015年11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光洋工程以实物资产出资时是否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2015年光洋工程减资的具体方式，2013年以实物增资、2015年又减资同等数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2）结合相关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增减资行为与科德有限业务定位调整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光洋工程以实物资产出资时是否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2015年光洋工程减资的具体方式，2013年以实物增资、2015年又减资同等数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光洋工程以实物资产出资时是否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洋工程以实物资产出资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实物资产出资及其权属转移事宜，分别访谈了光洋科技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并核查了光洋工程与科德有限的投资设备交接清单、光洋工程向科德有限交割设备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光洋工程生产入库以及出库单、科德有限设备入账的固定资产台账、科德有限增资当年即2013年度《审计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科德有限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东决定、辽宁宝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光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设备作价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宝评报字[2013]第019号）、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增资《验资报告》（大瑞会验[2013]029号）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02号）、科德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档案及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的规定，光洋工程实物资产出资时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

2、2015年光洋工程减资的具体方式

依据立信2015年8月16日为上述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47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4日，科德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204.55万元，其中减少光洋科技实物出资人民币2,204.5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该《验资报告》验资事项说明：科德有限于2015年8月14日以实物方式归还光洋科技出资人民币2,204.55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减少科德有限实收资本人民币22,045,500.00元，同时减少固定资产18,842,307.72元，累计折旧4,552,921.76元，因归还光洋科技机器设备需缴纳增值税3,203,192.28元。

因此，2015年光洋科技减资的具体方式采用的是由科德有限将光洋工程用于认缴增资的四台设备以科德有限法人财产向光洋科技销售的方式退回给光洋科技，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科德有限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减少了光洋科技在科德有限对应的股权及持股比例。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光洋科技减资事宜，分别访谈了光洋科技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减资原因说明、科德有限向光洋科技退回设备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科德有限减少设备的相关固定资产台账、光洋科技收回设备的相关固定资产台账、科德数控减资当年即2015年度《审计报告》。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科德有限本次减资的股东决定、大连晚报刊登的《企业减资公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475号）、本次减资工商档案及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光洋科技减资的方式合规、有效。

3、2013年以实物增资、2015年又减资同等数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2013年以实物增资、2015年又减资同等数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光洋工程于2008年1月出资设立了科德有限。当时设立科德有限的目的是制造机床整机及功能部件。

2013年3月，由股东光洋工程以经评估的四台设备作价对科德有限进行实物资产增资，该四台设备均适用于机床与功能部件生产的机械加工及部件功能测试环节，有利于补充和增强科德有限的机械加工能力。

随着光洋工程体系内的各业务板块和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技术的积累、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情况，并结合相应的商业机会，光洋工程对其自身以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清晰，明确将科德有限业务定位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以及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装配，因此，于2015年6月，将不属

于科德有限业务发展方向的机械加工业务对应的2013年实物资产增资的四台设备进行了减资处理。

根据上述原因，2013年以实物增资、2015年又减资同等数额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3年光洋工程对用于出资的上述四台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其价值，且设备所有权自光洋工程向科德有限实际交付时已转移至科德有限，光洋工程完成了实际缴付出资的义务，出资到位，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虽然2015年光洋工程减资了上述增资时的同等数额，但是本次减资是基于上述四台设备不符合科德有限业务调整后的定位，且在光洋工程出资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的减资，未侵害科德有限债权人利益，且减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2013年以实物增资、2015年又减资同等数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增资情况分别访谈了光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并核查了光洋工程与科德有限的投资设备交接清单、光洋工程向科德有限交割设备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光洋工程生产入库以及出库单、科德有限设备入账的固定资产台账、科德有限增资当年即2013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科德有限本次增资的股东决定、辽宁宝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光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设备作价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宝评报字[2013]第019号）、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增资《验资报告》（大瑞会验[2013]029号）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02号）、科德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档案及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就上述减资情况分别访谈了光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减资原因说明、科德有限向光洋科技退回设备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科德有限减少设备的相关固定资产台账、

光洋科技收回设备的相关固定资产台账、科德数控减资当年即2015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科德有限本次减资的股东决定、大连晚报刊登的《企业减资公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475号）、本次减资工商档案及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13年以实物增资、2015年又减资同等数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增减资行为与科德有限业务定位调整的关系

光洋工程设立科德有限时的目的是制造机床整机及功能部件，因此，2013光洋工程对科德有限进行实物资产增资，用于增资的相关四台设备均适用于机床与功能部件生产的机械加工及部件功能测试环节。

该四台设备的名称、型号、功能以及与科德有限增资时点业务定位之间的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规格及型号	数量	设备功能	与机械加工业务的关系
1	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	LKW2530-5	1/套	配有12000转、38KW电主轴的双摆铣头，2.2mX3m工作台，可完成一次性装夹加工成型	补充大型箱体类机床零件的机械加工能力
2	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L1550FH	1/套	配有1550mm回转工作台和动力铣头，机床同时具备车削和铣削功能，可实现一次装夹同时完成车削和铣削工序	补充大型盘套类机床零件的机械加工能力
3	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KDW4200FH	1/套	配有-30°到210°单摆铣头及下刀塔（或中心架选配），同时配备双工件主轴（带有C轴定位功能）。双工件主轴可同步旋转并正副主轴可实现同步对接，从而是实现中小型零件的一次装夹完成车削、铣削、钻削加工	增强中小型盘套类零件加工以及细长轴类零件机械加工能力
4	大扭矩力矩电机及驱动装置性能试验测试平台	MTM800	1/套	为电机测试工装，主要用于大扭矩力矩电机的加载测试	增加检测试验能力

依据上表，光洋工程将上述四台设备对科德有限进行实物资产增资与科德有限当时的业务定位直接相关。

随着科德有限业务明确定位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以及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装配，上述2013年光洋工程增资的四台设备的功能与该业务定位已不符，因此，2015年6月将上述四台设备进行了减资处理。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上述设备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历史业务定位的调整分别访谈了光洋科技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了光洋工程与科德有限的相关固定资产台账，并现场查验了设备的功能。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相关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增减资行为与科德有限业务定位调整具有对应关系。

二、《问询函》第 1.2 问

2018年5月22日，光洋科技将持有的科德数控275万股份转让给大连亚首，转让价格为6元/股。截至目前，大连亚首尚未支付股份转让对价。2018年6月11日，国投基金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其中1,1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3,9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22.73元/股。2018年6月11日，陈实、宋君、宋梦璐分别将持有的科德数控100万股、66万股、34万股转让给国投基金，其中陈实的转让价格为22.73元/股，宋君、宋梦璐的转让价格为22.72元/股。发行人同一时期股份转让及增资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披露：（1）大连亚首成立的具体背景及其性质，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大连亚首尚未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未来支付对价的具体计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大连亚首成立的具体背景及其性质，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大连亚首成立的具体背景

由于国投基金投资发行人时的谈判条件之一是需要发行人的总经理陈虎先生持股并且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综合上述原因，且发行人考虑到于本宏先生及陈虎先生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和贡献，因此专门设立了大连亚首作为对其进行激励的持股平台。

综合个人税务筹划的相关因素，该持股平台采用了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

2、大连亚首的性质，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大连亚首是用于激励于本宏先生及陈虎先生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大连亚首自设立后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专业机构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此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大连亚首的合伙人、国投基金，核查了于本宏先生和陈虎先生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董事会聘用陈虎先生为总经理的决议、大连亚首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发行人相关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等网站。

（二）大连亚首尚未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未来支付对价的具体计划

1、大连亚首尚未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原因

大连亚首的出资人之一于本宏先生为光洋科技的股东以及光洋科技实际控制人于德海先生之子，因此于本宏先生未通过向大连亚首实缴出资而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陈虎先生由于暂时没有大额资金，不具备向大连亚首实缴出资的能力。因此，大连亚首经与光洋科技友好协商，暂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1）大连亚首所获股份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光洋科技与大连亚首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光洋科技向大连亚首转让其所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50万元，即6元/股，该价格是以2015年8月大连万众国强认缴科德有限增资时5元/股的价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鉴于上述光洋科技向大连亚首转让股份的同时，国投基金向发行人增资以及相关股东同时向国投基金转让股份，定价为22.72-22.73元/股，因此，大连亚首本次所获股份属于以权益核算的股份支付，当期公允价值22.73元/股，以差额16.73元/股作价计算股份支付即4,600.00万元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就上述股份转让，光洋科技与大连亚首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事宜确认协议》，股份转让行为也已经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经过了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公证处公证，确认股份转让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事宜确认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具体明确。

（3）承诺锁定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

大连亚首已承诺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不存在通过转让股份规避锁定期的情况。

综上，大连亚首尚未支付股份转让对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3、未来支付对价的具体计划

光洋科技与大连亚首在《股份转让事宜确认协议》中约定，大连亚首将在该协议签订之日（2020年4月23日）起五年内向光洋科技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光洋科技实际控制人、大连亚首的合伙人陈虎先生、于本宏先生以及国投基金和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本次转让的工商档案、《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事宜确认协议》、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资料、《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凭证、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公证处公证书以及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大连亚首尚未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未来支付对价有具体计划。

三、《问询函》第 1.3 问

2019年10月22日，尼丰咨询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88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33.33元/股，同日，股东赵宁威将持有的科德数控20万股股份转让给尼丰咨询，转让价格为26.67元/股。尼丰咨询设立于2019年7月16日，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尼丰咨询合伙人王昊如、马春杰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本宏的朋友。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2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2条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如下：

（一）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为大连尼丰，其基本情况如下：

大连尼丰持有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尼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尼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MA0YTBWC8N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同泰街 101 号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昊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矿产品；矿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大连尼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春杰	有限合伙人	765.00	30.00
2	王昊如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785.00	70.00
合计			2,550.00	100.00

大连尼丰普通合伙人王昊如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昊如女士，1993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大学哥伦比亚分校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任市场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同泰（大连）广告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2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相良耘泰（大连）医院有限公司，任经理、执行董事。

2、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大连尼丰的出资人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的情形。

大连尼丰系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后，未发生《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情形；大连尼丰合伙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大连尼丰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大连尼丰合伙人的访谈，大连尼丰的普通合伙人为王昊如，有限合伙人为马春杰，马春杰为王昊如的母亲。王昊如的父亲为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于本宏先生的朋友，从事房地产、酒店等经营，因看好公司及高档数控机床行业未来的发展，一直希望有机会能投资科德数控。

2、增资/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增资

2019 年 10 月 22 日，科德数控及其原股东与大连尼丰共同签署《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编号【KDNF-Z01】（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由大连尼丰出资 4,000 万元认购科德数控 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8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德数控的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大连尼丰本次增资的价格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是以 2018 年 6 月国投基金增资价格 22.73 元/股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3.33 元/股。

（2）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 22 日，股东赵宁威与大连尼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宁威以每股 26.67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科德数控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大连尼丰，大连尼丰向赵宁威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334,000 元。

大连尼丰本次受让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5,334,000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是以大连尼丰上述增资价格 33.33 元/股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6.67 元/股。自然人股东赵宁威因为个人需要资金周转，希望转让部分股份，其与大连尼丰经友好协商确定了在增资价格的基础上打八折计算，双方对此无争议或者纠纷，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涉及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价款已足额缴纳，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依据发行人与大连尼丰、以及大连尼丰的出资人王昊如、马春杰签订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大连尼丰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大连尼丰的出资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大连尼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新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2的要求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除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要求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中披露了大连尼丰的基本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2的要求。

（五）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大连尼丰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大连尼丰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大连尼丰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依据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尼丰上述增资及受让股权于2019年11月5日取得了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距离发行人2020年5月27日向上交所报送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已超过6个月，因此，大连尼丰不属于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也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因此，大连尼丰上述有关12个月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核查了大连尼丰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大连尼丰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大连尼丰的出资人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王昊如和马春杰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大连尼丰股份锁定承诺、大连尼丰增资时各方签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价款缴付凭证、大连尼丰与赵宁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股东大会决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第 120001 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02 号），本所律师同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并访谈了大连尼丰的出资人以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律师核查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条要求，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大连尼丰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增资及股份转让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价款已足额缴纳，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大连尼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大连尼丰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2 的相关要求。

5、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大连尼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

四、《问询函》第 1.4 问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国投基金及大连尼丰均存在对赌协议，目前已清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照《审核问答(二)》之10的规定，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之间是否已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性条款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0的规定求，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之间是否已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性条款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一）国投基金

2020 年 4 月 14 日，科德数控原股东与国投基金签署了《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增资事宜之补充协议(一)》")并约定，就《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对科德数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殊的约束性条款（主要内容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以及回购等）自该《增资事宜之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执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增资事宜之补充协议（一）》的生效条款为"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于科德数控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大连尼丰

2020 年 4 月，由科德数控原股东与大连尼丰签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约定，就《增资协议》中特别权利条款（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自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执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生效条款为“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于科德数控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投基金增资时签署的《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补充协议（一）》；大连尼丰增资时签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编号【KDNF-Z01】）、《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东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经对照《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7 日已向上交所报送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因此，即日起，上述与国投基金、大连尼丰分别签署的《增资事宜之补充协议（一）》《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已生效，国投基金、大连尼丰增资时约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已经解除，并不再执行，已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性条款。

五、《问询函》第3问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包括高档数控系统技术、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专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等9项。其中，高档数控系统技术、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专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直驱应用技术、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早，多数在2007-2011年获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占比分别为98.95%、99.24%和99.44%。9项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类型均包括非专利技术。

请发行人披露：各项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具体收入构成及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核心技术权属是否存在争议；（2）部分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取得时间较早的原因，近年来未取得发明专利的原因，报告期内技术研发能力及研发投入的具体体现；（3）对于上述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保护的原因，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4）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内数控机床生产的通用技术，相关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独有，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仍然具备竞争优势。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核心技术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1、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均为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类型	名称	技术来源
1	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	五轴立式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国际专利	立式铣车复合加工中心（US 13/504,96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机械滑台用不等高组合导轨（201320574841.4）	原始取得
				加工中心圆盘刀库刀具夹取机构（201620721886.3）	原始取得
				一种车铣复合机床（201720613296.3）	原始取得
				一种卧式摇篮结构五轴复合加工中心（201820473489.8）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机床装配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整机温度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 GNC6X 数控系统的五轴数控加工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一种立式铣车复合加工中心（200910208493.7）	原始取得
				一种分体式对刀仪安装及调整装置及其定位方法（201710723969.5）	原始取得
				一种加工中心的滑枕加工工装（201921324964.6）	原始取得
		五轴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斜床身加工的支架组合件（201620728003.1）	原始取得
				一种卧式五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201820468008.4）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机床运动部件的结构优化设计与仿真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整机几何精度检测与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整机动态精度检测与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一种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200910187828.1）	原始取得
				机床调整装置（200910187820.5）	原始取得
				一种棒料专用夹具（200910187826.2）	原始取得
				基于棒料送料装置的自动加工轴承用圆柱滚子的数控车床（200910187827.7）	原始取得
				一种加工中心实现双主轴同步的结构（200910188343.4）	原始取得

				一种中心主轴夹紧机构（201110129545.9）	原始取得
				用力矩电机直接驱动刀盘的动力刀塔（201310331653.3）	***原始取得***
				一种车铣复合机床车刀刀具半径补偿方法（201611245368.X）	原始取得
				一种车铣复合机床（201710391274.1）	原始取得
		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专利	桥式龙门数控机床工作台交换系统（201820284633.3）	原始取得
				一种配立卧90°转位工作台的门式五轴立式加工中心（201822151593.8）	原始取得
				工件自动翻转加工的双工位龙门组合加工系统（201920455031.4）	原始取得
				一种机床进给轴丝杠传动装置（201920455579.9）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高速桥式龙门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激光尺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提高整机运行精度的精密冷却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进给轴螺母旋转丝杠传动结构设计及装配技术	自主研发
				四电机同步驱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五轴卧式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平台化卧式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中央后排屑床身（201721907161.4）	原始取得
				一种卧式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定位精度调整结构（201721903698.3）	原始取得
				一种卧式复合五轴加工中心的中央排屑内防护结构（201721907210.4）	原始取得
				一种卧式复合五轴加工中心的组合排屑结构（201820469547.X）	原始取得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的分体工作台（201820469500.3）	原始取得
				一种卧式翻板结构五轴复合加工中心（201820465630.X）	原始取得
				一种平台化卧式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共用平台（201820464711.8）	原始取得
				一种卧式五轴加工中心用铣车工作台（201820463715.4）	原始取得
				一种立卧转换虚拟轴摆角铣头（201820759303.5）	原始取得
				一种虚拟轴摆角铣头（201820759368.X）	原始取得

				一种立卧转换虚拟轴摆角铣头（201820760031.0）	原始取得
				一种用于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机械单摆头（201821022828.7）	原始取得
				用于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机械单摆头变速结构（201821023443.2）	原始取得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机床侧置卧式刀库调整定位系统（201821023763.8）	原始取得
				一种基于机械手双抓取式刀具交换系统（201821025097.1）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直线轴双驱传动结构设计及双驱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复杂箱体类零件的加工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一种连杆转台（201921326005.8）	原始取得
2	专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	五轴工具磨床	国际专利	一种五轴刀具磨床（US 13/955,906）	原始取得
				全对称式五轴刀具磨床及其砂轮头架（US 14/036,73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全对称式五轴刀具磨床（201120082520.3）	原始取得
				一种五轴刀具磨床（201120093035.6）	原始取得
				一种树脂料自动灌封设备（201620726588.3）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五轴工具磨床整机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专用砂轮电主轴设计和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双层内防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工具磨削系统的设计和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全对称式五轴刀具磨床（201110073436.X）	原始取得
				一种五轴刀具磨床（201110081954.6）	原始取得
		五轴叶片铣削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五轴机床加载测试装置（201921648238.X）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专用五轴叶片机整机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铣刀尖点位于摆头回转中心的倒 U 形结构摆头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自定心浮动卡盘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工件主轴 A1 轴/工件副主轴 A11 轴同步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进给轴 Z1 和 Z11 轴同步进给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直线轴集成鹰带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一种 S 形球头铣刀的轮廓度补偿方法（201611245320.9）	原始取得
				一种球头铣刀接刀痕迹的高效消除方法（201611215752.5）	原始取得
3	直驱功能部件技术	电主轴	实用新型专利	高速旋转接头（201620665348.7）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电主轴结构设计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电主轴装配工艺技术与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电主轴芯轴等复杂零件的加工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电主轴拉刀机构的设计制造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电主轴气密封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电主轴在线振动检测与分析技术	自主研发
				电主轴热补偿检测与热补偿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电主轴旋转接头结构设计制造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电主轴动平衡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电主轴性能检测及评价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一种易更换电机的电主轴设置结构及其使用方法（200910187825.8）	原始取得
				刀具夹持系统（201110453452.1）	***原始取得***
				可旋转式的专用拉刀机构（201610538842.1）	原始取得
		摆头	外观专利	双摆铣头（GM28）（201130426884.4）	受让取得
				双摆铣头（GM34）（201130426750.2）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基于内转子力矩电机的双摆铣头（201620726605.3）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直驱式摆角铣头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摆角铣头 RTCP 检测与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精密冷却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镜像对称力矩电机双驱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由交流永磁同步外转子式力矩电机驱动的双摆铣头（200710010057.X）	受让取得
				基于单轴转台的单摆铣头（200710010143.0）	受让取得
				一种快换方法以及所用快换结构（200710010144.5）	受让取得
				流体介质的快速换送接头机构（201110129715.3）	***原始取得***
				带角度测量系统的转台轴承（201110127744.6）	***原始取得***
				一种导电滑环（201110127804.4）	***原始取得***
				交流永磁同步力矩电机直驱式三维激光加工头（201310666874.6）	***原始取得***
		转台	实用新型专利	气动钳夹（201320464247.X）	受让取得
				一种应用于旋转轴的夹紧机构（201620721762.5）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直驱式转台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液压夹紧机构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气动钳夹设计制造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转台旋转式油压配重机构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转台直线式气动配重机构设计及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转台集成式多路旋转接头的结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交流永磁同步外转子式力矩电机驱动的立卧两用单轴转台（200710010063.5）	受让取得
				由交流永磁同步外转子式力矩电机驱动的双轴转台（200710010047.6）	受让取得
				基于端面摩擦力的液压压紧装置（200910187823.9）	原始取得
				一种导电式转台（201010248234.X）	受让取得
				气动钳夹（201310329104.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导电转台（201921432281.2）	原始取得
4	高端数控系统技术	GNC6X 系列数控系统	国际专利	设有指示灯的手摇与按键两用式手动脉冲发生器（US 12/522,536）	受让取得
				设有指示灯的手摇与按键两用式手动脉冲发生器（JP 2009 545795）	受让取得

				工业机器人的 5 轴 6 轴混合控制方法及其系统（EP 14897492.6）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数控机床控制器（201620513290.4）	原始取得
				一种数控机床加工信息的表达系统（201120160034.9）	受让取得
				基于串联数控系统上实现混联控制的数控系统（201120161942.X）	受让取得
				程序化自动测量与手动测量混合的机床（201120161952.3）	受让取得
				机床数控中集中式和分布式控制混合的安全逻辑控制系统（201120159265.8）	受让取得
				记录及利用操作信息的数控系统（201120159792.9）	受让取得
				控制每转进给量的控制设备（201220161304.2）	受让取得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主轴热误差测量系统（201721807246.5）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高档数控系统硬件平台及通信技术	自主研发
				高档数控系统软件平台技术	自主研发
				高档数控系统系统软件技术	自主研发
				高档数控系统系统算法技术	自主研发
				高档数控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专用于全数字环形总线数控系统的总线控制器（200710010050.8）	受让取得
				在环形总线数控系统中实现总线控制器功能的专用芯片（200710010052.7）	受让取得
				一种基于单根光纤实现多信号双向传输的系统（201610368892.X）	原始取得
				一种机床加工实景和液晶混合界面显示系统（201310138728.6）	***原始取得***
				基于示教机器人的空间圆弧插补焊接方法（201610367775.1）	原始取得
				工业机器人的 5 轴 6 轴混合控制方法及其系统（201410337702.9）	***原始取得***
				数控机床加工信息的表达系统及其表达方法（201110129693.0）	***原始取得***
				基于串联数控系统上实现混联控制的数控系统（201110127733.8）	***原始取得***
				程序化自动测量与手动测量混合的机床及其在线测量方法（201110131129.2）	***原始取得***

				机床数控中集中式和分布式控制混合的安全逻辑控制系统（201110129527.0）	***原始取得***
				一种设备状态信息的音频转语音表达方法及系统（201810258191.X）	原始取得
				数控系统中多次误差加权叠加的补偿系统（201110129235.7）	***原始取得***
				一种实现不同加工策略的倍率控制方法（201210111787.X）	***原始取得***
				一种控制每转进给量的控制方法和设备（201210110854.6）	***原始取得***
				一种自动补偿温度形变和刀具形偏的坐标系系统（201210111265.X）	***原始取得***
				五坐标联动加工动态误差分析方法及其系统（201410138592.3）	***原始取得***
				一种车铣复合机床车刀刀具半径补偿方法（201611245368.X）	原始取得
				一种球头铣刀接刀痕迹的高效消除方法（201611215752.5）	原始取得
				一种应用于机床设备的相交倾斜面的倾斜坐标系建立方法（201711318588.5）	原始取得
				一种基于 U 盘物理序列号的数控系统权限管理方法（201610369422.5）	原始取得
			软件著作权	数控机床数据采集适配器软件 V1.0（2018SR853313）	原始取得
5	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	GD 系列伺服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工业以太网接口的编码器转换装置（201721148112.7）	原始取得
				一种多接口可支持半闭环控制和全闭环控制的位置信息处理装置（201120157458.X）	受让取得
				抑制三相电压源型 PWM 整流器上电冲击电流的装置（201620513287.2）	原始取得
				一体化六轴工业机器人驱动装置（201620506071.3）	原始取得
				一种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单元（201620752717.6）	原始取得
				智能电源装置（201821545600.6）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电机控制与运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力电子技术	自主研发
				工业网络通信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正余弦输出型编码器本身精度补偿系统（200910188345.3）	受让取得

				正余弦编码器在线实际误差补偿系统（200910188341.5）	受让取得
				高速正余弦细分装置（200910188342.X）	受让取得
				用于伺服控制的总线协议解析芯片（200710010055.0）	受让取得
				总线式全数字伺服驱动器（200710010048.0）	受让取得
				一种反馈控制系统、及其频率响应测量装置与方法（201110127908.5）	***原始取得***
				一种伺服驱动系统及其速度环参数整定系统（201110127808.2）	***原始取得***
				一种电压定向能量双向流动的整流控制装置（200910187816.9）	受让取得
6	高性能传感与检测技术	LM 系列激光干涉仪	外观专利	激光头（激光干涉仪用）（201830005770.4）	原始取得
				激光头（LM-20 激光干涉仪用）（201830024477.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用激光干涉仪检测分体式激光对刀仪重复精度的装置（201620554281.X）	原始取得
				用激光干涉仪检测高精度触发式测头重复精度的装置（201620554515.0）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激光干涉测量技术	自主研发
		LE 系列长距离测量激光尺	外观专利	激光头（激光尺用）（201830005772.3）	原始取得
				激光头（LE-10 激光尺用）（201830024179.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激光尺光路调整装置（201721056135.5）	原始取得
				一种激光尺安装调整装置（201721056221.6）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激光干涉测量技术	自主研发
		KRM 系列无线测头	非专利技术	工件在线测量及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KLTE 系列激光对刀仪	实用新型专利	非接触式刀具测量及破损检测装置（201620554263.1）	原始取得
				一种分体式对刀仪安装及调整装置（201721056131.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非接触式刀具测量及破损检测装置（201610408957.9）	原始取得
				一种分体式对刀仪安装及调整装置及其定位方法（201710723969.5）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刀具在线测量及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KIR 系列电磁角度编码器	非专利技术	电磁角度编码器位置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电磁角度编码器传感器设计与精密制造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7	高性能低速力矩电机技术	GTML 系列化力矩电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半自动叠片设备（201620728175.9）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力矩电机线圈温度保护防失效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力矩电机高速转子永磁体保护技术	自主研发
				高速力矩电机的转子可弱磁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高速力矩电机定/转子叠片分装技术	自主研发
				环氧树脂高低温循环筛选技术	自主研发
				力矩电机定子高真空度封装及绝缘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8	高性能高速力矩电机技术	GTMH 系列化力矩电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树脂料自动灌封设备（201620726588.3）	原始取得
9	高性能电主轴电机技术	GMFE 系列化主轴电机、GMS 系列化主轴电机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伺服电机的水冷结构（201621420102.X）	原始取得
			非专利技术	主轴电机定子封装均匀齿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主轴电机转子大变形量隔片技术	自主研发
		GTF 系列化永磁同步电机	非专利技术	高速伺服电机轴承水冷却技术	自主研发

注1：

（1）上表“技术来源”所示共27项“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基于2015年光洋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将与科德有限“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以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的业务定位相关的共69项知识产权中的已获授权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而形成的；

（2）上表“技术来源”所示共20项斜体加粗的“原始取得”的专利为上述69项知识产权中的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后，所获专利直接授权至发行人名下而形成的；

（3）该69项中除上述47项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资产之外，其余共16项专利因终止、重复授权等原因失效，另6项虽仍为授权有效状态，但不属于发行人上述所示核心技术相关资产之列。

注2：

上述47项专利虽受让于光洋科技体系内，但鉴于该等技术自科德有限成立之前，即在光洋科技体系内开展了研发工作，之后，随着发行人业务定位的调整，发行人承继了该等技术及其相关核心人员，因此，从技术源头及核心人员来源而言，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光洋科技体系之外的第三方技术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均为自主研发。

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核心技术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8 名，包括陈虎、李文庆、王庆朋、侯延星、蔡春刚、王大伟、杜长林和王雪。

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如下：

1）陈虎先生，1974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计算机辅助制造专业，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首科凯奇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光洋科技，任总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任总经理。

2）李文庆先生，1981 年出生，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就职于光洋科技，历任项目经理、伺服传

感技术研究所所长；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历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3）王庆朋先生，1979 年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电机及其控制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间，就职于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伺服开发部部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就职于光洋科技，任副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任首席专家。

4）侯延星先生，1979 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历。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就职于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产品主管、所长、总经理助理、所长兼行业研究中心主任；2016 年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科德沈阳分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

5）蔡春刚先生，1981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就职于光洋科技，历任机械设计工程师、精密机械研究所所长；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历任研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6）王大伟先生，1982 年出生，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就职于光洋科技，历任软件研发工程师、软件所所长。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历任首席专家、数控应用所所长。

7）杜长林先生，1984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就职于光洋科技，历任机械设计工程师、主任设计师；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历任主任设计师兼首席专家、整机设计部副部长、功能部件设计部部长。

8）王雪女士，1985 年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就职于西安微电机研究所，任电机研发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就职于沈阳新松数字驱动有限公司，任电机研发部长；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就职于光洋科技，任电机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任电机研究所所长。

（2）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核心技术权属是否存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因违反竞业限制约定而导致纠纷的情形；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利用、使用原任职单位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以及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因职务成果权属问题导致的纠纷。

如本所律师对本问（一）“1、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均为自主研发”的回复所述，发行人受让于光洋科技体系内的相关专利自科德有限成立之前，即在光洋科技体系内开展了研发工作，之后，随着发行人业务定位的调整，发行人承继了该等技术及其相关核心人员，其中，来源于光洋科技体系内的专利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且相关核心人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因此，受让于光洋科技体系内的相关专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经查阅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属证书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参与研发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等均为归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创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权属不存在争议。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职务发明、职务作品、工作任务、物质技术条件等的界定；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辽宁法院诉讼服务网和大连市法院执行网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及相关缴费凭证、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专利代理机构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中一联

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且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以及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平台查询了该等无形资产的法律状态；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光洋科技与发行人于2015年8月签订的转让69项专利的《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及权属变更文件、科德数控、重庆宏德与光洋科技就3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分别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权属变更文件，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社保公积金缴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业务整合情况说明。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从光洋科技体系继受的专利权属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权属争议，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不存在来源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核心技术权属不存在争议。

六、《问询函》第 5.2 问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累计投标超过50次中标40次，中标设备台数50余台。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取得公司订单的方式，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采用招投标获取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2）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3）是否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公司订单的方式，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采用招投标获取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

1、发行人取得公司订单的方式

发行人订单信息的来源：（1）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方之一，在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第4项为“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简称“04专项”）的多项重大科研项目的过程中，因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获取订单信息；（2）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GNC数控系统等核心产品，打破了国外长期以来的技术封锁，实现了进口替代，并且依靠发行人现已建立的机床整机、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系统性研发的全产业链、全技术链、全人才链优势吸引客户、获取订单信息；（3）依靠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以及持续地研发创新，增强与老客户的粘度进一步获取的订单信息，或者通过已建立合作关系的老客户向新客户进行主动推介而获取的订单信息；（4）公司主动拓展潜在市场，开发潜在客户和经销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行业展会、公司销售人员多方面发掘并获取业务信息以及开发潜在经销商等方式获取订单信息。

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1）参与招投标获取国有企业客户、高等院校客户的整机订单；（2）04专项申请单位通过提交《中央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其中包括2-3个厂家对该类仪器设备的配置和报价单、选型理由、采购方式、国内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资源情况、经费预算、专家论证意见等）、经专家

评审等环节后根据批复的任务书进行设备的定向采购；（3）通过商业谈判获取民营企业整机订单以及获取金额较小的零部件销售业务的订单；（4）因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终端客户指定供应商而进行的极少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5）通过对比技术指标等进行的比价、竞争性谈判方式的采购（报告期内仅涉及一个合同，占比较小）。

2、招投标方式和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

获取业务的方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同金额（元）	占当期签订合同金额的比例	合同金额（元）	占当期签订合同金额的比例	合同金额（元）	占当期签订合同金额的比例
招投标	42,130,500.00	16.20%	34,912,083.31	31.19%	9,326,094.02	11.65%
非招投标	217,865,011.08	83.80%	76,998,713.51	68.81%	70,730,541.52	88.35%
合计	259,995,511.08	100.00%	111,910,796.82	100.00%	80,056,653.54	100.00%

3、采用招投标获取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参与招投标获取业务的主要客户类型为国有企业客户和高等院校客户。

（二）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五轴联动高档数控机床以及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等机床关键部件和智能制造生产线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及其所生产的通用型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通过招标方式开展业务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相关客户的采购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发行人违反或逾越采购方采购程序而获取业务合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单位内部采购管理规定的情形，且本所律师查询检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处罚记录，不存在应招投标、但因发行人违反采购方采购程序要求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的情形，且合同签订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相关的争议或者纠纷。

（三）是否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第三方签署联合体协议，不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合同签订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上述相关争议或者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签订的销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代理商出具的声明、中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发票和付款凭证，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核查了《中央级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购置申请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获取订单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其本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大连市金州区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出具不存在贪污、贿赂等刑事犯罪问题证明的复函》，同时，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辽宁法院诉讼服务网、大连市法院执行网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并现场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取得了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同时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确认。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公司订单的方式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联合投标、转包、分包等情形。

七、《问询函》第 7.1 问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自有房产共1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共租赁14项房产，其中，向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租赁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8号的租赁为生产工厂，系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之一，其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该资产系发行人2019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时置出资产。

请发行人披露：（1）租赁房产的用途；（2）就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作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资产置出后又向控股股东租赁的原因，未采用直接向控股股东收购置入资产而采用置换资产的原因；（2）该“置出资产”经营场所至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拟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其办理进度；（3）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价值的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7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按照《审核问答（二）》之7的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光洋科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 号建筑物	8,000.00	1,440,000.00	2020.01.01 至 2020.12.31	生产车间
2	发行人	光洋科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7 号-A	1,000.00	109,500.00	2015.01.01 至 2025.12.31	办公
3	发行人	光洋科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7 号-B	3,000.00	328,500.00	2015.01.01 至 2025.12.31	生产车间
4	发行人	博士后工作站	大连开发区哈尔滨路 40-2 号建筑物一层、二层西侧	1,500.00	547,000.00	2019.01.01 至 2021.12.31	办公

对发行人经营重要性程度较高的是上述序号 1 所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 号建筑物，目前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之一，发行人曾依法出让取得包括该

经营场所在内的【金国用（2016）】第02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但由于该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为此，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已将包括上述序号1所列经营场所在内的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8号房产及上述土地使用权（“置出资产”）与光洋科技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建设工程1#单体1-2-1号1层厂房及厂房所在部分土地使用权（“置入资产”）进行了置换，且置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发行人已取得了不动产权属证书，置入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m²）	房屋坐落	坐落的土地	用途
1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58297号	科德数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9,127.9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1-2-1号1层	小窑湾片区1单元	工业用地/厂房

（二）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作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之一的上述置出资产，曾由发行人依法出让取得【金国用（2016）】第02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但该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原因是消防尚没有建立对地下厂房的验收操作规范。基于此，在不确定置出资产房屋权属证书取得时间的情况下，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资产置换给控股股东，将控股股东权属完整资产置入发行人。

未采用直接向控股股东收购置入资产而采用置换资产的原因是由于资产收购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在同时兼顾发行人出资能力及资产完整的情况下最终采取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方式以保证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已取得了置入资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目前尚未正式投入使用，处于装修以及设备的搬迁、安装和调试的过程中（以下简称“过渡期”）。因此，在过渡期内，为了保证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通过向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租赁置出资产的方式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对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光洋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房产，也将随着置入资产完成装修及设备的搬迁、安装和调试，并在整体搬迁完成后即可以不再产生此类租赁的关联交易，因此暂不需将该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其他房产投入发行人。

（三）租赁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实际走访租赁地点，并对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租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拥有房产的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四）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置入资产已经竣工验收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随着置入资产完成装修及设备的搬迁、安装和调试，并在整体搬迁完成后，发行人可以不再向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租赁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在发行人整体搬迁至置入资产所在地之前，以向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租赁的方式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为过渡期安排。

作为出租方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在过渡期内所租赁的经营场所均将受到保障，不会因任何因素影响租赁的持续稳定，且租赁期满后，若有任何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不能完成整体搬迁，出租方均不会附任何条件地保障发行人持续租赁，保持经营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搬迁计划说明，发行人对搬迁的时间周期、节点及措施等今后的处置方案已进行了相应安排。

2020 年 1 月 9 日，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科德数控依法取得坐落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 号的土地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科德数控的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9 日及 2020 年 1 月 14 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大连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大连金普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连金普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大连金普新区城乡建设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科德数控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和消防方面、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和房产管理、有关房屋登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若因租赁无证房产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受到该等处罚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在发行人完成搬迁前，相关经营场所的租赁能够持续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对今后的搬迁计划和处置方案已做了相应安排，且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房地使用及生产经营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及租赁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遭受该等处罚所受损失，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

（五）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拥有置入资产不动产权属证书，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房产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在发行人整体搬迁至置入资产所在地之前，以向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为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合规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除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要求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二、（六）房产租赁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揭示，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7 的要求。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实际走访租赁地点，并对周边房屋租赁市场的价格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了资产置换涉及的金国用（2016）第 0261 号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5641 号不动产权证书、辽

（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58297号不动产权证书、中联评估出具的《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2179号）、中联评估出具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2180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增资协议》以及光洋科技和科德数控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出具的《整体搬迁安排及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及现场走访，并对相关主管机关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

【律师核查意见】

按照《审核问答（二）》之7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认为：

1、在不确定置出资产房屋权属证书取得时间的情况下，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资产置换给控股股东，将控股股东权属完整资产置入发行人，该等置换方式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了置入资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能够满足未来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所租赁其他房屋无投入发行人的必要性；在完成搬迁前的过渡期内，通过向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租赁置出资产，能够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在完成搬迁后，发行人有关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即可结束。

2、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客观真实；未采用收购而采用资产置换的方式同时兼顾了发行人出资能力及资产独立完整的需要。

3、发行人租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拥有房产的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4、控股股东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已做了相应安排，对公司经营性活动不存在不稳定、不持续等影响。

5、发行人已合法、独立拥有置入资产不动产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在发行人整体搬迁至置入资产所在地之前，以向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的方式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为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招股说明书》中就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且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进行了风险揭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7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房产，对于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

八、《问询函》第 7.2 问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6项，其中35项为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受让取得。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9年10月24日，光洋科技将其拥有的3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予科德数控及重庆宏德。涉及的软件著作权主要为数控系统相关技术成果权属，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无偿转让予发行人，保荐工作报告称，相关受让软件著作权不构成发行人数控系统的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剩余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出让方；（2）3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的原因；（3）转让前及转让后3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是否实际应用；（4）上述软件著作权是否构成发行人数控系统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数控系统相关核心资产；如否，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相关受让软件著作权不构成发行人数控系统的核心技术，并说明发行人数控系统类核心技术采取何种形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泄露的风险；（5）上述软件著作权2019年才转移至发行人体内的合理性，转让之前发行人如何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生产销售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剩余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出让方

剩余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出让方为发行人，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与重庆宏德就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签订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科德数控以零对价向重庆宏德转让上述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该软件著作权已登记至重庆宏德名下，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重庆宏德	数控机床数据采集适配器软件[简称：KDADAPTER]V1.0	软著登字第4718613号	2019SR1297856	2018.06.20	受让取得

（二）3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光洋科技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宏德无偿转让3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原因为：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光洋科技早期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为了避免形式上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且光洋科技不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五轴联动高档数控机床以及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相关的任何业务，不具备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进一步商业化应用的条件和需求，因此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三）转让前及转让后3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是否实际应用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01	科德数控	光洋GDS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器软件[简称：GDS伺服驱动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634339号	2019SR1213582	受让取得
02	重庆宏德	光洋GDS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简称：GDS] V1.0	软著登字第4718846号	2019SR1298089	受让取得
03	重庆宏德	光洋GDS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收发模块软件[简称：GDS收发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718675号	2019SR1297918	受让取得
04	重庆宏德	光洋GDS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HMI基础类库软件[简称：GDS HMI基础类库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718671号	2019SR1297914	受让取得
05	重庆宏德	光洋GDS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机床参数编辑器软件[简称：GDS机床参数编辑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718667号	2019SR1297910	受让取得
06	重庆宏德	光洋GDS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可视化组件库软件[简称：GDS可视化组件库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718663号	2019SR1297906	受让取得
07	重庆宏德	光洋GDS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逻辑分析仪软件[简称：GDS逻辑分析仪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718659号	2019SR1297902	受让取得
08	重庆宏德	光洋GDS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日志管理器软件[简称：GDS日志管理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718655号	2019SR1297898	受让取得
09	重庆宏德	光洋GDS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图形显示器软件[简称：GDS图形显示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718651号	2019SR1297894	受让取得
10	重庆宏德	光洋GDS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CNC服务器软件[简称：	软著登字第4718643号	2019SR1297886	受让取得

		GDS CNC 服务器软件]V1.0			
11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 PLC 服务器软件[简称：GDS PLC 服务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20 号	2019SR1297863	受让取得
12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日志记录服务器软件[简称：GDS 日志记录服务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47 号	2019SR1297890	受让取得
13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 G 代码解释器软件[简称：GDS-G 代码解释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39 号	2019SR1297882	受让取得
14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五轴变换器软件[简称：GDS 五轴变换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32 号	2019SR1297875	受让取得
15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斜轮轴插补器软件[简称：GDS 斜轮轴插补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35 号	2019SR1297878	受让取得
16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循环程序解释软件[简称：GDS 循环程序解释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28 号	2019SR1297871	受让取得
17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 PCI 桥软件[简称：GDS PCI 桥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09 号	2019SR1297852	受让取得
18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监控模块软件[简称：GDS 监控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16 号	2019SR1297859	受让取得
19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内核扩展开发软件[简称：GDS 内核扩展开发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24 号	2019SR1297867	受让取得
20	重庆宏德	光洋软 PLC 软件[简称：GPLC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01 号	2019SR1297844	受让取得
21	重庆宏德	刀具中心点编程器软件[简称：RTCP]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05 号	2019SR1297848	受让取得
22	重庆宏德	光洋轴调试器软件[简称：GDEBUGER]V1.0	软著登字第 4718597 号	2019SR1297840	受让取得
23	重庆宏德	通道资源管理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18586 号	2019SR1297829	受让取得
24	重庆宏德	光洋 GNC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日志管理器软件[简称：日志管理器]V1.0	软著登字第 4724137 号	2019SR1303380	受让取得
25	重庆宏德	光洋 GNC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数据备份恢复管理器软件[简称：数据备份恢复管理	软著登字第 4755905 号	2019SR1335148	受让取得

		器]V1.0			
26	重庆宏德	光洋PAC系统组态管理器软件[简称：PACManager]V1.0	软著登字第4724130号	2019SR1303373	受让取得
27	重庆宏德	光洋可视化软件[简称：GVISU]V1.0	软著登字第4718859号	2019SR1298102	受让取得
28	重庆宏德	三维图形加工模拟软件[简称：G-SIMULATOR]V1.0	软著登字第4718415号	2019SR1297658	受让取得
29	科德数控	光洋伺服参数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634087号	2019SR1213330	受让取得
30	科德数控	光洋伺服调试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634081号	2019SR1213324	受让取得
31	科德数控	光洋智能电源控制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634076号	2019SR1213319	受让取得
32	科德数控	编码器信号采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634175号	2019SR1213418	受让取得
33	重庆宏德	光洋仿真多面体处理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718590号	2019SR1297833	受让取得
34	重庆宏德	光洋铣刀设计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718594号	2019SR1297837	受让取得
35	重庆宏德	光洋机床运动学仿真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718581号	2019SR1297824	受让取得

上述由控股股东向发行人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表1-22号）为最早一代GDS09系列数控系统所使用的软件技术，GDS09系列数控系统已停止销售，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早已不再实际使用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上表23-28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GNC60数控系统所使用的软件技术，但均不是该数控系统在市场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不属于GNC60数控系统中的核心软件技术，发行人对相关软件一直在进行升级、改进的过程中，相关软件已大幅升级，多次版本迭代，且发行人已形成相关非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GNC61、GNC62数控系统已不再使用上述受让取得的2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上表29-3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早期伺服驱动软件所使用的软件技术，该等系列伺服驱动软件早已停止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GDUB系列伺服驱动软件已不再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使用过上表 33-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上述软件著作权是否构成发行人数控系统的核心技术，是否为发行人数控系统相关核心资产；如否，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相关受让软件著作权不构成发行人数控系统的核心技术，并说明发行人数控系统类核心技术采取何种形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泄露的风险

发行人所受让的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在发行人生产、销售过程中实质上已不再实际使用，均不属于发行人正在生产、销售的数控系统中的核心软件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

发行人对数控系统类核心技术除了采取申请专利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同时也采取了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具体为发行人建立了《非专利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于非专利技术管理的相关部门及相应职责、非专利技术的统一管理、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中对于非专利技术保护条款的设置、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等，并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了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因此，不存在相关技术泄露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七、（一）3、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对应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从光洋科技受让的相关软件著作权不构成发行人数控系统的核心技术。公司数控系统类核心技术除了采取申请专利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同时也采取了非专利技术保护等措施，不存在相关技术泄露的风险。”

（五）上述软件著作权2019年才转移至发行人体内的合理性，转让之前发行人如何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生产销售及其合规性

1、上述软件著作权 2019 年才转移至发行人体内的合理性

2019 年，因发行人拟启动首发并上市工作，出于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独立，避免形式上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已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五轴联动高档数控机床以及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相关的任何业务，已不具备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进一步商业化应用的条件和需求，因此，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将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予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转让之前发行人如何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生产销售及其合规性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的确认，“在转让行为完成前，科德数控及其子公司在其产品、技术、服务中可以无偿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不因科德数控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追究其任何的法律责任。”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关于 GNC 系统软件技术构成的说明、伺服驱动系列软件技术构成的说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确认文件、科德数控、重庆宏德与光洋科技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发行人制定的《非专利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2020 年科德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在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平台进行了查询。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软件著作权不构成发行人数控系统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数控系统相关核心资产。

2、对数控系统类核心技术发行人除了采取申请专利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同时也采取了非专利技术保护等措施，不存在相关技术泄露的风险。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相关软件著作权不构成发行人数控系统的核心技术。公司数控系统类核心技术除了采取申请专利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同时也采取了非专利技术保护等措施，不存在相关技术泄露的风险。

4、上述软件著作权 2019 年才转移至发行人体内具有合理性；转让之前发行人无偿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未违反禁止性规定。

九、《问询函》第 12.2 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光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光洋液压发生关联采购交易额分别为2,275.47万元、2,767.27万元及2,988.68万元，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31%、27.40%及21.89%。同时还存在着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固定资产转让、关联担保、资产置换、软件著作权转让等多类型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与光洋科技各类关联交易的背景、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对价是否已实际支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取得依据，并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回复】

（一）说明对前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取得依据，并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对前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取得依据

（1）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关联方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专项访谈，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逐项核实该等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2）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逐一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同时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逐一访谈确认，进一步排除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根据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如下核查，并取得相关材料如下：

1）关联采购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签订的采购订单金额占该期发行人向光洋科技总采购金额70%的交易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年度框架协议，并根据采购产品类型的不同分别取得如下材料：

①针对外购原材料采购，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签订的相关采购订单、光洋科技的销售出库单、发行人的外购入库及验收单、相关记账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光洋科技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的相关合同及发票；

②针对委托加工，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询价单、光洋科技以及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单、发行人针对询价结果制作的比价表、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签订的采购订单、光洋科技的销售出库单、发行人的外购入库及验收单、委外加工入库单、相关记账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机械加工件工时/工序单价情况比价表（发行人根据向部分供应商询价，并由供应商提供的其机械加工设备情况清单、报价说明等进行汇总形成）、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包括光洋科技）提供的报价情况说明（其中包括原材料价格标准、工序工时标准、运输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率区间）、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区间及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并对发行人ERP系统数据进行了抽查。

2）关联销售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签订的全部销售合同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关联销售的明细台账、购销合同、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回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关产品的合同、报价单、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回单、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关联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全部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表，实际走访了租赁地点，并对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4）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A123017010BZ）、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212660000LDZJ201900004）的具体内容。

5）固定资产转让

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产业务整合情况说明》、光洋科技的股东会决议、科德数控与光洋科技签订的《销售合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240号《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及科德数控记账凭证、光洋科技专用收款收据、电子银行业务回单（付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科德数控固定资产验收单、2020年科德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材料。

6）资产置换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科德数控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光洋科技的股东会决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增资协议》、中联评估出具《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179 号）、中联评估出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180 号）、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873 号）、本次置换资产完成过户登记的《不动产权证书》、2020 年科德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材料。

7）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

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关于 GNC 系统软件技术构成的说明、伺服驱动系列软件技术构成的说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确认文件、科德数控、重庆宏德与光洋科技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2020 年科德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在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平台进行了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均为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在相关时点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的方式及原则，具有公允性，且相关交易对价均已实际支付或进行了财务记账处理。

（二）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

十、《问询函》第 21.3 问

招股说明书中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披露过于简单。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2020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2020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请发行人说明：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评估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请发行人提供2020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半年度预测，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审阅的数据及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预测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整理如下：

影响面	影响内容及程度
采购	供应商方面，公司对外采购的电子原材料行业的企业复工较晚，造成部分基础部件无法按期到货。随着疫情的缓和，该影响已于 2020 年 4 月之后消除。受益于自主供应能力，公司原材料采购受疫情的影响相对可控。
生产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正式复工，2 月 22 日复工率达到 100%。2020 年 1-3 月，公司机床产量为 10 台。2020 年 1-6 月，公司机床产量为 42 台，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提升 220%，说明随着疫情的逐渐缓和，公司生产业务已经逐步恢复正常并实现同比增长。
研发	除部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验收可能滞后外，研发活动基本无影响。
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	1、全国各地为应对本次疫情实施了不同程度的交通管制等防疫防控措施，公司客户复工进度不一，致使公司产品交付和安装验收受到一定程度影

	响。 2、2020 年 1-3 月，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公司无法安排发货和现场验收工作，无法确认机床销售收入，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246.99 万元。 3、2020 年 1-6 月，随着机床发货和验收的全面恢复，公司预计实现机床销售 31 台，发货 45 台，预计上半年取得营业收入 7,391.77 万元，净利润 686.90 万元。 4、从公司复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来看，预计公司上半年业绩稍低于预期，对全年业绩基本无影响，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2020 年一季度情况

科目	数量或金额	说明
机床产量（台）	10	1、春节假期在本年 1 月，受疫情影响，全国法定假日时间延长； 2、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正式复工，2 月 22 日复工率达到 100%。因此一季度的产量受到影响，二季度产能全部恢复，故二季度产量较为正常。
机床销量（台）	0	受疫情影响，一季度物流发货及客户验收时间推迟，无法确认收入。
营业收入（万元）	246.99	
净利润（万元）	-847.37	

受疫情影响，公司第一季度的发货和验收进度滞后，部分机床产品难以按原计划确认收入。但是，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与客户共签订 53 份订单，合计金额为 3,882.62 万元，业务开拓没有受到明显影响。

（二）2020 年上半年指标预测情况

科目	数量或金额	说明
机床产量（台）	42	1、春节假期在本年 1 月，受疫情影响，全国法定假日时间延长；2、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正式复工，2 月 22 日复工率达到 100%。因此一季度的产量受到影响，二季度产能全部恢复，故二季度产量较为正常。
机床销量（台）	31	受疫情影响，物流发货及客户验收时间推迟，因此一季度收入及销量不理想。二季度发货及验收全面恢复，故二季度收入较为正常，但总体上半年业绩受疫情影响略有下滑。
营业收入（万元）	7,391.77	
净利润（万元）	686.90	

三、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与客户共签订53份订单，合计金额为3,882.62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余额接近2亿元。公司下游客户以航天领域客户和军工企业为主，其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小，且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对高端设备自主可控的需求持续增加。公司订单履行和业务开拓情况受疫情影响较为有限。

综上，公司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环节受到了疫情的部分影响，但是相关影响现已消除。从公司复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来看，预计公司上半年业绩稍低于预期，对全年业绩基本无影响，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上述重大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中披露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管理层对上述事项的评估依据，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

【发行人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第 1 季度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不会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提供2020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半年度预测，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审阅的数据及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预测情况。

【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提供2020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半年度预测，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经审阅的数据及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预测情况，具体详见《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六、21.1、五、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情况”和“六、21.1、六、2020 年 1-6 月业绩预告信息”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判断依据】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生产、采购业务负责人，以了解发行人各条业务线的复工情况和运营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新增采购合同、订单情况，核查采购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3、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大额在手订单签订情况及执行情况；

4、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观察公司生产复工状况；

5、审阅了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6、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半年度预测。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疫情对发行人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可控，发行人管理层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经营情况已逐步好转并实现增长，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其他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 旭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 7月 30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 0575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问 4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3.2 问 21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问 29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0.4 问 32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 0575 号

致：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30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观报字【2020】第 0025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观意字【2020】第 050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20]588 号《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第二轮问询函》回复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 69 项专利及相关非专利技术，其中 27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及其子公司，20 项专利为发行人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申请权后直接授权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回复称，鉴于相关专利从技术源头及核心人员来源而言，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光洋科技体系之外的第三方技术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均为自主研发。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类，披露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的收入及其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参与前述专利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资金、主要技术、承担的主要工作，论证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类，披露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的收入及其占比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七、（一）6、按照营业收入分类的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及其占比”中补充披露如下：

“6、按照营业收入分类的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及其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营业收入分类的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对应核心技术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高端数控机床**	12,855.05	90.59%	9,468.53	92.08%	6,787.44	91.07%	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专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高档数控系统技术、直驱功能部件技术、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高性能传感与检测技术、高性能低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高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电主轴电机技术
	其中：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10,031.26	70.69%	5,907.47	57.45%	4,561.79	61.21%	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高档数控系统技术、直驱功能部件技术、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高性能传感与检测技术、高性能低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高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电主轴电机技术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对应核心技术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五轴工具磨削中心	1,798.13	12.67%	3,178.02	30.91%	197.44	2.65%	专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高档数控系统技术、直驱功能部件技术、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高性能传感与检测技术、高性能低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电主轴电机技术
	五轴卧式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421.44	2.97%	-	-	1,490.60	20.00%	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高档数控系统技术、直驱功能部件技术、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高性能传感与检测技术、高性能低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高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电主轴电机技术
	五轴卧式加工中心	284.48	2.00%	-	-	-	-	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高档数控系统技术、直驱功能部件技术、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高性能传感与检测技术、高性能低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高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电主轴电机技术
	五轴龙门加工中心	-	-	-	-	470.09	6.31%	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高档数控系统技术、直驱功能部件技术、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高性能传感与检测技术、高性能低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电主轴电机技术
	其它机床	319.73	2.25%	383.03	3.73%	67.52	0.91%	高档数控系统技术、直驱功能部件技术、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高性能传感与检测技术、高性能低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高速力矩电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对应核心技术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机技术、高性能电主轴电机技术
2	**高档数控系统**	317.69	2.24%	194.18	1.89%	23.28	0.31%	高档数控系统技术、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高性能高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低速力矩电机技术
3	**关键功能部件**	490.80	3.46%	326.34	3.17%	260.58	3.50%	直驱功能部件技术、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高性能传感与检测技术、高性能低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高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电主轴电机技术、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专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高档数控系统技术
4	**其他**	447.79	3.16%	215.07	2.09%	303.05	4.07%	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专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高档数控系统技术、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高性能传感与检测技术、高性能低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高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电主轴电机技术
-	合计	14,111.33	99.44%	10,204.12	99.24%	7,374.35	98.95%	-

”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勘验了发行人生产场所及产品，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整合情况说明及历次业务整合所履行的程序文件，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明细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了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以及相关交易凭证、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独立函证及实地走访。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核心技术研发情况说明、光洋科技与发行人签订的转让69项专利的《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及权属变更文件，以及科德数控、重庆宏德与光洋科技就3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分别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权属变更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及相关缴费凭证，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专利代理机构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且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以及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平台查询了该等无形资产的法律状态；对于非专利技术，本所律师查阅并了解了《非专利管理制度》及非专利技术管理的相关部门及相应职责、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中对于非专利技术保护条款的设置以及相应的保密措施等。

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于2020年4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89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类，披露了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参与前述专利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资金、主要技术、承担的主要工作，论证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1、发行人参与前述专利研发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8 名，包括陈虎、李文庆、王庆朋、侯延星、蔡春刚、王大伟、杜长林和王雪，其中除侯延星以外（2016 年入职发行人），均参与了题述相关专利的研发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人员
1	用力矩电机直接驱动刀盘的动力刀塔（201310331653.3）	参与该专利研发的人员中无发行人现核心技术人员
2	刀具夹持系统（201110453452.1）	参与该专利研发的人员中无发行人现核心技术人员
3	双摆铣头（GM28）（201130426884.4）	蔡春刚、杜长林
4	双摆铣头（GM34）（201130426750.2）	蔡春刚、杜长林
5	由交流永磁同步外转子式力矩电机驱动的双摆铣头（200710010057.X）	李文庆、王庆朋、蔡春刚
6	基于单轴转台的单摆铣头（200710010143.0）	李文庆、王庆朋、蔡春刚
7	一种快换方法以及所用快换结构（200710010144.5）	蔡春刚
8	流体介质的快速换送接头机构（201110129715.3）	蔡春刚、杜长林
9	带角度测量系统的转台轴承（201110127744.6）	蔡春刚、杜长林
10	一种导电滑环（201110127804.4）	蔡春刚、杜长林
11	交流永磁同步力矩电机直驱式三维激光加工头（201310666874.6）	蔡春刚、杜长林、王雪
12	气动钳夹（201320464247.X）	蔡春刚、杜长林
13	交流永磁同步外转子式力矩电机驱动的立卧两用单轴转台（200710010063.5）	李文庆、王庆朋
14	由交流永磁同步外转子式力矩电机驱动的双轴转台（200710010047.6）	参与该专利研发的人员中无发行人现核心技术人员
15	一种导电式转台（201010248234.X）	陈虎、蔡春刚
16	气动钳夹（201310329104.2）	蔡春刚、杜长林
17	设有指示灯的手摇与按键两用式手动脉冲发生器（US 12/522,536）	参与该专利研发的人员中无发行人现核心技术人员
18	设有指示灯的手摇与按键两用式手动脉冲发生器（JP 2009 545795）	参与该专利研发的人员中无发行人现核心技术人员
19	工业机器人的 5 轴 6 轴混合控制方法及其系统（EP 14897492.6）	陈虎、蔡春刚
20	一种数控机床加工信息的表达系统（201120160034.9）	陈虎
21	基于串联数控系统上实现混联控制的数控系统（201120161942.X）	陈虎
22	程序化自动测量与手动测量混合的机床（201120161952.3）	陈虎、王大伟
23	机床数控中集中式和分布式控制混合的安全逻辑控制系统（201120159265.8）	陈虎、王大伟
24	记录及利用操作信息的数控系统（201120159792.9）	陈虎、王大伟
25	控制每转进给量的控制设备（201220161304.2）	陈虎、王大伟
26	专用于全数字环形总线数控系统的总线控制器（200710010050.8）	王庆朋
27	在环形总线数控系统中实现总线控制器功能的专用芯	王庆朋

	片（200710010052.7）	
28	一种机床加工实景和液晶混合界面显示系统（201310138728.6）	陈虎
29	工业机器人的5轴6轴混合控制方法及其系统（201410337702.9）	陈虎、蔡春刚
30	数控机床加工信息的表达系统及其表达方法（201110129693.0）	陈虎
31	基于串联数控系统上实现混联控制的数控系统（201110127733.8）	陈虎
32	程序化自动测量与手动测量混合的机床及其在线测量方法（201110131129.2）	陈虎、王大伟
33	机床数控中集中式和分布式控制混合的安全逻辑控制系统（201110129527.0）	陈虎、王大伟
34	数控系统中多次误差加权叠加的补偿系统（201110129235.7）	陈虎、王大伟
35	一种实现不同加工策略的倍率控制方法（201210111787.X）	陈虎、王大伟
36	一种控制每转进给量的控制方法和设备（201210110854.6）	陈虎、王大伟
37	一种自动补偿温度形变和刀具形偏的坐标系系统（201210111265.X）	陈虎、王大伟
38	五坐标联动加工动态误差分析方法及其系统（201410138592.3）	陈虎、王大伟
39	一种多接口可支持半闭环控制和全闭环控制的位置信息处理装置（201120157458.X）	陈虎
40	正余弦输出型编码器本身精度补偿系统（200910188345.3）	陈虎
41	正余弦编码器在线实际误差补偿系统（200910188341.5）	陈虎
42	高速正余弦细分装置（200910188342.X）	参与该专利研发的人员中无发行人现核心技术人员
43	用于伺服控制的总线协议解析芯片（200710010055.0）	王庆朋
44	总线式全数字伺服驱动器（200710010048.0）	李文庆、王庆朋
45	一种反馈控制系统、及其频率响应测量装置与方法（201110127908.5）	陈虎、李文庆、王庆朋、王大伟
46	一种伺服驱动系统及其速度环参数整定系统（201110127808.2）	陈虎、李文庆、王庆朋、王大伟
47	一种电压定向能量双向流动的整流控制装置（200910187816.9）	李文庆、王庆朋

2、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资金、主要技术、承担的主要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47项专利自科德有限成立之前即在光洋科技体系内展开了相关的研发工作。发行人上述核心人员参与上述47项专利研发工作时均为光洋科技员工，且该等人员均利用光洋科技的资产、资金以及技术开展相关研发工

作，因此，在该时点，对于上述 47 项专利，发行人未提供资产、资金、主要技术以及承担主要工作，上述 47 项专利均为光洋科技自主研发并形成的知识产权。

3、论证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九项核心技术中，仅四项核心技术（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直驱功能部件技术、高档数控系统技术以及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的应用过程涉及上述 47 项专利，其他五项核心技术均全部依靠发行人自有资产、资金、主要技术并由其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而形成。

发行人上述四项核心技术应用过程中所涉及的 47 项专利，是随着 2015 年发行人业务定位调整，由光洋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将与科德有限业务定位相关的共 69 项知识产权（含上述 4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了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也均与光洋科技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并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因此，发行人完整拥有了上述 47 专利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光洋科技体系之外的第三方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或者纠纷。

发行人自 2015 年完成受让上述知识产权后，通过对相关专利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及创新，使产品类型逐渐丰富、性能逐步提升，发展形成了现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的上述四项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及更新迭代能力，不存在依赖任何第三方及受让的技术而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知识产权对应情况			核心技术更新迭代及创新情况	
			类型	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情况	技术来源
1	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	五轴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发明专利	用力矩电机直接驱动刀盘的动力刀塔（201310331653.3）	原始取得	该技术经过多轮迭代，现已从功能以及参数层面上对该专利技术进行了深度优化并在应用中趋于成熟，目前该技术应用在五轴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通过该技术与整机的深度融合，使原有的五轴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功能性和零件加工包容性上得到了大幅提高，并进一步形成了专利一种车铣复合机床，该专利技术广泛应用于五轴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系列机型。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2	直驱功能部件技术	电主轴	发明专利	刀具夹持系统（201110453452.1）	原始取得	该技术属于电主轴产品的应用技术之一，在产品加工、生产过程中，对于该专利技术的应用和操作逐渐趋于成熟。但由于该专利技术属于产品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基础应用技术之一，后期已形成了非专利技术电主轴结构设计及应用技术、电主轴装配工艺及检测技术和电主轴拉刀机构的设计制造及应用技术等以及专利可旋转式的专用拉刀机构等。后期形成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功能部件相关产品。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摆头	外观专利	双摆铣头（GM28）（201130426884.4）	受让取得	该外观设计专利经过了不断更新，目前应用于在产的多种双摆铣头。后期又在此基础上更新形成了基于内转子力矩电机的双摆铣头，并形成对应专利技术基于内转子力矩电机的双摆铣头，后期形成的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功能部件相关产品。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双摆铣头（GM34）（201130426750.2）	受让取得	该外观设计专利经过了不断更新，目前应用于在产的多种双摆铣头。后期又在此基础上更新形成了基于内转子力矩电机的双摆铣头，并形成对应专利技术基于内转子力矩电机的双摆铣头，后期形成的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功能部件相关产品。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由交流永磁同步外转子式力矩电机驱动的双摆铣头（200710010057.X）	受让取得	该技术经过多轮升级迭代，结构设计技术趋于成熟，并又在此基础上开发形成专利技术基于内转子力矩电机的双摆铣头。后期形成的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功能部件相关产品。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基于单轴转台的单摆铣头（200710010143.0）	受让取得	该专利作为满足机床功能扩展所提供的一项解决方案的技术，已根据市场需求和应用情况逐渐更新完善，后期已形成了非专利技术直驱式摆角铣头设计及制造技术、摆角铣头 RTCP 检测与补偿技术、精密冷却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和镜像对称力矩电机双驱结构设计技术等以及专利基于内转子力矩电机的双摆铣头、一种立卧转换虚拟轴摆角铣头，该等后期形成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功能部件相关产品。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一种快换方法以及所用快换结构	受让	该专利技术作为一种通用共性技术用于各类摆头结构中，在产品加	原始取得/

				（200710010144.5）	取得	工、生产过程中，对于该专利技术的应用和操作逐渐趋于成熟。但由于该专利技术属于产品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基础应用技术之一，后期已形成了非专利技术直驱式摆角铣头设计及制造技术、摆角铣头 RTCP 检测与补偿技术、精密冷却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和镜像对称力矩电机双驱结构设计技术等以及专利基于内转子力矩电机的双摆铣头、一种立卧转换虚拟轴摆角铣头。后期形成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功能部件相关产品。	自主研发
				流体介质的快速换送接头机构（201110129715.3）	原始取得	该专利技术作为一种通用共性技术用于各类摆头结构中，在产品加工、生产过程中，对于该专利技术的应用和操作逐渐趋于成熟。但由于该专利技术属于产品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基础应用技术之一，后期已形成了非专利技术直驱式摆角铣头设计及制造技术、摆角铣头 RTCP 检测与补偿技术、精密冷却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和镜像对称力矩电机双驱结构设计技术等以及专利基于内转子力矩电机的双摆铣头、一种立卧转换虚拟轴摆角铣头。后期形成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功能部件相关产品。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带角度测量系统的转台轴承（201110127744.6）	原始取得	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前期的摆头和转台产品中，后经过了更新迭代，相关技术在应用过程中已趋于成熟。后期产品采用了更高精度的圆光栅和感应同步器作为角度位置反馈方案。由于该专利技术属于产品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基础应用技术之一，后期已形成了非专利技术直驱式转台设计及制造技术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功能部件相关产品。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一种导电滑环（201110127804.4）	原始取得	该技术属于专利交流永磁同步力矩电机直驱式三维激光加工头中的一个关键部分，经过后续多轮产品开发试制，相关技术在应用过程中已趋于成熟，并已形成较成熟的产品。后期已形成了非专利技术直驱式摆角铣头设计及制造技术等以及专利技术基于内转子力矩电机的双摆铣头等。后期形成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功能部件相关产品。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交流永磁同步力矩电机直驱式三维激光加工头（201310666874.6）	原始取得	该技术应用在三维激光加工机，经过后续多轮产品开发试制，相关技术在应用过程中已趋于成熟，并已形成较成熟的产品。后期已形成了非专利技术直驱式摆角铣头设计及制造技术、摆角铣头 RTCP 检测与补偿技术、精密冷却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和镜像对称力矩电机双驱结构设计技术等以及专利基于内转子力矩电机的双摆铣头、一种立卧转换虚拟轴摆角铣头。后期形成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功能部件相关产品。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转台	实用新型专利	气动钳夹（201320464247.X）	受让取得	该专利技术在应用的过程中已趋于成熟，形成了气动钳夹系列化产品。后期已形成了非专利技术直驱式转台设计及制造技术、液压夹紧机构设计及制造技术和气动钳夹设计制造及应用技术等以及专利一种带有增大微位移检测的转台夹紧装置，后期形成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功能部件相关产品。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交流永磁同步外转子式力矩电机驱动的立卧两用单轴转台（200710010063.5）	受让取得	该技术经过多轮升级迭代，结构设计技术趋于成熟，后期又在此基础上迭代开发了基于内转子力矩电机的转台，并形成了非专利技术直驱式转台设计及制造技术，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功能部件相关产品。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由交流永磁同步外转子式力矩电机驱动的双轴转台（200710010047.6）	受让取得	该技术经过多轮升级迭代，结构设计技术趋于成熟，后期又在此基础上迭代开发了基于内转子力矩电机的转台，并形成了非专利技术直驱式转台设计及制造技术，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功能部件相关产品。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一种导电式转台（201010248234.X）	受让取得	该技术经过多轮升级迭代，结构设计技术趋于成熟，后期又在此基础上迭代开发了基于内转子力矩电机的转台，并形成了非专利技术直驱式转台设计及制造技术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功能部件相关产品。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气动钳夹（201310329104.2）	原始取得	该专利技术在应用的过程中已趋于成熟，形成了气动钳夹系列化产品。后期已形成了非专利技术直驱式转台设计及制造技术、液压夹紧机构设计及制造技术和气动钳夹设计制造及应用技术等以及专利一种带有增大微位移检测的转台夹紧装置，后期形成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功能部件相关产品。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3	高端数控系统技术	GNC6X 系列数控系统	国际专利	设有指示灯的手摇与按键两用式手动脉冲发生器（US 12/522,536）	受让取得	该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轴选切换控制、支持倍率控制、支持使能控制、支持阻尼运行、支持安全指示。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设有指示灯的手摇与按键两用式手动脉冲发生器（JP 2009 545795）	受让取得	该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轴选切换控制、支持倍率控制、支持使能控制、支持阻尼运行、支持安全指示。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工业机器人的 5 轴 6 轴混合控制方法及其系统（EP 14897492.6）	受让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单控制器机床、机器人双通道并行协调控制，3D 防碰撞检查，笛卡尔坐标系、关节轴坐标系混合编程。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软件平台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算法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数控机床加工信息的表达系统（201120160034.9）	受让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采用最新的 3 维图形引擎，支持更加丰富采集数据叠加显示，实时软限位状态显示，便捷的视角切换与复位，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软件技术。该等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基于串联数控系统上实现混联控制的数控系统（201120161942.X）	受让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笛卡尔坐标系、并联轴坐标系混合编程，多坐标系软限位检查及动态切换，笛卡尔坐标系、轴坐标系多轴变速连续联动点动或定长点动，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软件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算法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程序化自动测量与手动测量混合的机床（201120161952.3）	受让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扩展轴测量、测量信号延时补偿、机床坐标系、工件坐标系、局部坐标系、斜面坐标系坐标锁存，旋转、镜像、缩放变换状态下测量，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软件平台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软件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机床数控中集中式和分布式控制混合的安全逻辑控制系统（201120159265.8）	受让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多协议模块转换接入，多紧急控制逻辑策略，通讯故障诊断工具，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硬件平台及通信技术、高档数控系统软件平台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记录及利用操作信息的数控系统（201120159792.9）	受让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采集数据种类可动态配置，采集周期可配置，条件采集启动与关闭，互联互通远程采集接口、主轴与逻辑轴同时并行采集，数据文件定义大小自动切割，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软件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控制每转进给量的控制设备（201220161304.2）	受让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控制器软件算法实现、硬件实现双形态、变速参数可配置，动态耦合轴配置，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硬件平台及通信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软件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专用于全数字环形总线数控系统的总线控制器（200710010050.8）	受让取得	该技术经过多轮迭代，已支持周期性通信，非周期性通信，支持高精度时钟同步，支持收发数据校验及错误重发机制，支持通信异常报警功能，支持高带宽数据流，支持完整数据流信息传递。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在环形总线数控系统中实现总线控制器功能的专用芯片（200710010052.7）	受让取得	该技术经过多轮迭代，已支持周期性通信，非周期性通信，支持高精度时钟同步，支持收发数据校验及错误重发机制，支持通信异常报警功能，支持高带宽数据流，支持完整数据流信息传递。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一种机床加工实景和液晶混合界面显示系统（201310138728.6）	原始取得	该技术经过多轮迭代，已支持多屏显示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工业机器人的 5 轴 6 轴混合控制方法及其系统（201410337702.9）	原始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单控制器机床、机器人双通道并行协调控制，3D 防碰撞检查，笛卡尔坐标系、关节轴坐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标系混合编程，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软件平台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算法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数控机床加工信息的表达系统及其表达方法（201110129693.0）	原始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采用最新的 3 维图形引擎，支持更加丰富采集数据叠加显示，实时软限位状态显示，便捷的视角切换与复位，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软件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基于串联数控系统上实现混联控制的数控系统（201110127733.8）	原始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笛卡尔坐标系、并联轴坐标系混合编程，多坐标系软限位检查及动态切换，笛卡尔坐标系、轴坐标系多轴变速连续联动点动或定长点动，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软件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算法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程序化自动测量与手动测量混合的机床及其在线测量方法（201110131129.2）	原始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扩展轴测量、测量信号延时补偿、机床坐标系、工件坐标系、局部坐标系、斜面坐标系锁存，旋转、镜像、缩放变换状态下测量，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软件平台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软件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机床数控中集中式和分布式控制混合的安全逻辑控制系统（201110129527.0）	原始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多协议模块转换接入，多紧急控制逻辑策略，通讯故障诊断工具，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硬件平台及通信技术、高档数控系统软件平台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数控系统中多次误差加权叠加的补偿系统（201110129235.7）	原始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不返参工作模式、旋转轴连续旋转工作补偿、龙门轴补偿、直接物理轴补偿，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算法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一种实现不同加工策略的倍率控制方法（201210111787.X）	原始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 S 型倍率速度规划算法，策略备份、导入、导出、在线远程传输，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软件平台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算法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一种控制每转进给量的控制方法和设备（201210110854.6）	原始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控制器软件算法实现、硬件实现双形态、变速参数可配置，动态耦合轴配置，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硬件平台及通信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一种自动补偿温度形变和刀具形偏的	原始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 94 个扩展坐标系，	原始取得/

				坐标系系统（201210111265.X）	取得	坐标系状态快照获取、工件旋转坐标系，支持动态轴映射变换计算，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算法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自主研发
				五坐标联动加工动态误差分析方法及其系统（201410138592.3）	原始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过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动态轴映射配置、数据动态可选激活与失效、1 轴、2 轴、3 轴、4 轴、5 轴分析显示切换，形成非专利技术高档数控系统软件平台技术、高档数控系统系统算法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应用于 GNC 系列数控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4	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	GD 系列伺服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多接口可支持半闭环控制和全闭环控制的位置信息处理装置（201120157458.X）	受让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历经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多种主流半闭环控制和全闭环控制的位置反馈信息，支持反馈的切换映射，支持反馈复杂算法处理、支持高带宽吞吐率，支持完整的信息流传递。形成非专利技术电机控制与运动控制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系列化伺服驱动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正余弦输出型编码器本身精度补偿系统（200910188345.3）	受让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历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单周期误差补偿功能，支持正余弦编码器信号幅值补偿，支持正余弦编码器信号直流偏置补偿，支持正余弦编码器信号相位补偿，形成专利一种工业以太网接口的编码器转换装置。该等后期形成的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系列化伺服驱动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正余弦编码器在线实际误差补偿系统（200910188341.5）	受让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历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单周期误差补偿功能，支持正余弦编码器信号自动增益调整功能，支持正余弦编码器信号质量分析，形成专利一种工业以太网接口的编码器转换装置。该等后期形成的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系列化伺服驱动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高速正余弦细分装置（200910188342.X）	受让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历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正余弦信号编码器的接入，支持正余弦编码器信号幅值补偿、支持正余弦编码器信号直流偏置补偿、支持正余弦编码器信号相位补偿，支持位置反馈滤波算法，支持正余弦编码器信号高速插值细分算法，支持时钟同步采样功能，形成专利一种工业以太网接口的编码器转换装置。该等后期形成的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系列化伺服驱动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用于伺服控制的总线协议解析芯片（200710010055.0）	受让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历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周期性通信，非周期性通信，支持高精度时钟同步，支持收发数据校验及错误重发机制，支持通信异常报警功能，支持高带宽数据流，支持完整数据流信息传递，形成非专利技术工业网络通信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系列化伺服驱动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总线式全数字伺服驱动器（200710010048.0）	受让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历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工业以太网总线通信，支持高带宽总线数据流，支持高速高精的伺服控制算法，支持增量、绝对式多种编码器接口接入，支持弱磁控制算法，支持宽功率范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围的功率硬件，形成非专利技术电机控制与运动控制技术、工业网络通信技术以及电力电子技术；形成专利一体化六轴工业机器人驱动装置和一种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单元。形成尚未授权，但已实质审查生效的专利预测伺服驱动器故障的装置和数控机床退刀保护方法。该等后期形成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系列化伺服驱动系统。	
				一种反馈控制系统、及其频率响应测量装置与方法（201110127908.5）	原始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历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电流闭环频率频率响应、速度开环、闭环频率响应、机械特性、传动特性、速度环被控对象、干扰频率响应等测试，形成非专利技术电机控制与运动控制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系列化伺服驱动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一种伺服驱动系统及其速度环参数整定系统（201110127808.2）	原始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历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负载惯量辨识及机械谐振特性辨识，支持速度环的 PI 调节参数、机械振动抑制参数及模型预控参数的自动优化整定，形成非专利技术电机控制与运动控制技术。该等后期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系列化伺服驱动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一种电压定向能量双向流动的整流控制装置（200910187816.9）	受让取得	该专利相关技术经历多轮迭代，最新一代技术支持带负载前馈的电压型 PWM 整流控制算法，支持直流电压线性解耦控制算法，支持高速高精度时钟同步技术，支持单相三相软件锁相环切换控制算法，支持在线调整控制电压算法，支持 IEC 电网电压异常中的高等级标准，支持在线识别电网频率及控制频率切换算法，支持在线测量母线电容及控制信号在线调整，支持电网异常、硬件保护、负载保护等保护功能，形成专利智能电源装置。该等后期形成的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系列化伺服驱动系统。	原始取得/自主研发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整合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情况说明及《资产权属情况说明》，核查了69项知识产权（含上述47项专利）无偿转让涉及的《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及权属变更文件、科德数控、重庆宏德与光洋科技就3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分别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权属变更文件、前述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文件；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的权属证书及相关缴费凭证、专利代理机构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以及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平台查询了该等无形资产以及发行人已经实质审查生效或申请公布的相关专利的法律状态。

本所律师同时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光洋科技提供的员工名册、相关专利发明人与光洋科技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付凭证，并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逐一访谈。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47项专利自科德有限成立之前即在光洋科技体系内展开了相关的研发工作，参与该47项专利研发工作的发行人核心人员当时均为光洋科技员工，该47项专利研发过程中，发行人未提供资产、资金、主要技术以及承担主要工作，相关专利均为光洋科技自主研发并形成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现有九项核心技术中，仅四项核心技术的应用过程涉及上述47项专利，其他五项核心技术均全部依靠发行人自有资产、资金、主要技术并由其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而成。

发行人上述四项核心技术应用过程中所涉及的47项专利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也均与光洋科技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并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因此，发行人完整拥有了上述47专利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光洋科技体系之外的第三方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或者纠纷。

发行人自2015年完成受让上述知识产权后，通过对相关专利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及创新，使产品类型逐渐丰富、性能逐步提升，发展形成了现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的上述四项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及更新迭代能力，不存在依赖任何第三方及受让的技术而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3.2 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科德有限成立以来，由于业务调整与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与光洋科技在业务、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开展了多次调整，其中，2015 年光洋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将与科德有限未来发展高度关联的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功能部件等相关资产整合到科德有限（产成品、原材料、25 台设备及 69 项无形资产）；将不属于科德有限业务定位范围的机械加工业务涉及的相关设备资产整合到光洋科技（产成品、原材料、68 台机器设备），2018 年，为将精加工业务相关的产业链全部整合到科德数控，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将其相关的 20 台机器设备经评估后作价转让给科德数控。

请发行人说明：（1）“精加工”与“机械加工”的划分依据及其是否清晰，光洋科技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光洋科技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至发行人领域的可能；（2）发行人与光洋科技在资产调整过程中是否存在将相关资产出售给光洋科技后又收购至发行人体内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出售、收购价格的差额及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3）2015 年资产出售及收购时相关机器设备按照账面净值计算，2018 年发行人收购光洋科技相关机器设备按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折中价计算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精加工”与“机械加工”的划分依据及其是否清晰，光洋科技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光洋科技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至发行人领域的可能

1、“精加工”与“机械加工”的划分依据及其是否清晰

依据《机械基础与工艺标准术语词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机械制造工艺基本术语》，机械加工指“利用机械力对各种工件进行加工的方法。”；精加工是指“从工件上切除较少余量，所得精度和表面光亮度都比较高的加工过程，使工件达到预定的精度和表面质量的加工”；粗加工是指“从胚料上切除较多余量，所能达到的精度和粗糙度都比较低的加工过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机械加工属于广泛的定义，指利用机械力对各种工件进行加工的方法，通过机械加工设备以进行去除余量的形式将原材料进行加工处理以达到图纸和技术指标的要求，整个过程称之为“机械加工”。

机械加工全过程分为：粗加工-半精加工-精加工三大工艺步骤。“粗加工”是指从胚料上切除较多余量，所能达到的精度和粗糙度都比较低的加工过程；“精加工”是指从工件上切除较少余量，所得精度和表面光亮度都比较高的加工过程，使工件达到预定的精度和表面质量的加工；“半精加工”处于前述两道工序之间的加工工艺。其中，“精加工”是最复杂最精密的一道工艺，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需要充分融合才能达到零件的最终精度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上述国家标准的划分规范以及发行人说明，本题题述2015年整合到光洋科技的设备为机械加工设备；本题题述2018年转让给发行人的20台机器设备依据其加工精度及功能，属于机械加工中的精加工设备。

因此，“精加工”与“机械加工”具有划分依据，发行人整合到光洋科技的设备以及转让给发行人的20台设备功能划分清晰。

2、光洋科技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光洋科技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至发行人领域的可能

（1）光洋科技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光洋科技机械加工业务是依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图纸和指标执行，普遍应用于医疗器械、能源、机车及机床等行业的粗加工、半精加工及钣金加工环节，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应为3484。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的制造，主要产品为高端五轴数控机床，其国民经济分类为3421，即金属切削机床制造，精加工业务仅为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工序之一，加工所依据的技术图纸均由发行人自行设计，不存在由客户提供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亦不存在机械加工类业务收入。

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的主营业务在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的性能、核心技术、供应商与下游客户方面均存在如下差异：

项目	发行人	光洋科技

项目	发行人	光洋科技
主营业务及产品	高端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	机械加工业务（粗加工、半精加工）、空调及船用控制器、金属及非金属结构件
主要材料	1）铸件、锻件、矽钢片等金属材料； 2）芯片、IPM 等电子元器件； 3）导轨、丝杠、轴承等精密传动部件； 4）光机、内外防护等结构件； 5）光栅类原件； 6）水冷机、密封圈等水冷润滑类	1）铁板、钢板等金属材料； 2）涂装塑粉、石英砂等非金属材料； 3）断路器、开关等电气部件等
生产工艺	精密加工，精密研磨，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及五轴联动数控机床装配等	机械加工（粗加工、半精加工）、钣金加工、表面涂装、电气控制柜组装装配、人造理石铸造等
主要生产设备的性能	精加工设备： 运动水平度：0.01mm/m-0.02mm/m 以内 xyz 垂直度：0.01mm/300mm 以内 定位精度：0.002mm/m-0.008mm/m 以内 重复定位精度：0.005mm/m-0.01mm/m 以内 主轴锥口跳动：0.005mm-0.01mm 以内 工作台平面度：0.02mm/m 以内	粗加工设备： 非数控普通设备，用于单一钻孔、原材料切割、用于零件的简单放电加工； 半精加工设备： 运动水平度：0.02mm/m-0.04mm/m 以内 xyz 垂直度：0.01mm/300mm-0.05mm/300mm 以内 定位精度：0.008mm/m-0.1mm/m 以内 重复定位精度：0.005mm/m-0.1mm/m 以内 主轴锥口跳动：0.008mm-0.01mm 以内 工作台平面度：0.03mm/m-0.05mm/m 以内
核心技术	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专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高档数控系统技术、直驱功能部件技术、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高性能传感与检测技术、高性能低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高速力矩电机技术、高性能电主轴电机技术	空调、船用控制器集成控制技术；人造铸石材料开发、设计技术；钣金全工艺过程加工工艺技术；人造理石铸造工艺技术
供应商	采购原材料较为分散，主要供应商为机械加工（粗加工、半精加工）类企业（如光洋科技、大连银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传动类与光栅类等零部件企业（如舍弗勒、雷尼绍等）	低压元器件（松下制冷、大连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等）；板材（大连萱源商贸有限公司、大连宝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机械加工件（大连鑫豪机械有限公司、大连一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下游客户	国有控股的军工企业，以及精密模具、汽车、清洁能源、国产商用飞机、工程机械等领域的知名民用制造业企业	1）机械加工业务，客户主要为高端医疗（佳能医疗）及机床制造企业（大连连城数控、因代克斯、科德数控） 2）空调及船用控制器业务主要为外资企业提供空调控制器（主要客户为松下制冷）以及船用吊机控制器（主要客户为德瑞斯）

综上，光洋科技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光洋科技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至发行人领域的可能

2015 年，发行人业务定位调整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以及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业务平台，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已将相关产业链涉及的资产、人员等全部整合到发行人，光洋科技已不再具备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业务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固定资产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客观条件，亦无重新开展该等业务的主观意愿，因此，不存在业务拓展至发行人领域的可能。

另外，光洋科技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日之前，光洋科技、于德海、于本宏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德数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德数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于德海、于本宏未在与科德数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光洋科技、于德海、于本宏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德数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德数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科德数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于德海、于本宏不在与科德数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光洋科技、于德海、于本宏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科德数控构成竞争的业务，则光洋科技、于德海、于本宏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与科德数控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让渡给科德数控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于德海、于本宏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科德数控造成任何的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上述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光洋科技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机械基础与工艺标准术语词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4863-2008《机械制造工艺基本术语》、《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光洋科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业务整合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收购或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销售合同、资产转让合同、资产过户的权属证书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受让资产的付款凭证以及增值税纳税凭证、相关交割涉及固定资产台账、资产收购或出售年度的《审计报告》、相关人员与光洋科技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文件、与科德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同时，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合同明细台账以及固定资产台账、核查了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和采购合同以及相关交易凭证、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资产/设备，现场查验相关设备的功能，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独立函证、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亦对光洋科技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等。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精加工”与“机械加工”进行的划分具有划分依据且划分清晰；光洋科技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光洋科技不存在业务拓展至发行人领域的可能。

（二）发行人与光洋科技在资产调整过程中是否存在将相关资产出售给光洋科技后又收购至发行人体内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出售、收购价格的差额及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发行人与光洋科技在资产调整过程中是否存在将相关资产出售给光洋科技后又收购至发行人体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光洋科技在资产调整过程中存在将相关资产出售给光洋科技后又收购至发行人体内的情形，即，发行人2015年出售给光洋科技68台设备后于2018年又收购其中12台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五轴立式车铣复合万能加工中心	1
2	高速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1
3	五轴卧式车铣复合万能加工中心	1
4	数控外圆万能磨床	1
5	卧式镗铣床	1
6	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	1
7	龙门加工中心	2
8	NC 车床	1
9	瓦德利希导轨磨	1
10	龙门铣床	1
11	数控门型加工机	1

2、资产调整过程中涉及部分资产由发行人出售给光洋后又收购至发行人体内的原因

发行人上述2015年出售给光洋科技68台设备后又收购其中12台至发行人的原因为：

2015年，科德有限业务定位调整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以及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业务平台，因此，科德有限将不属于自身业务定位的机械加工业务涉及的68台设备资产出售给光洋科技。

2018年，发行人为对主营业务相关的精加工环节自主可控，进一步加强业务独立性并减少关联交易，将2015年出售给光洋科技的68台机械加工设备中的12台精加工设备以及光洋科技其他精加工设备，共计20台，收购至发行人。

3、收购价格的差额及原因

（1）收购价格的差额情况如下：

发行人上述2015年出售给光洋科技后又收购其中12台至发行人的相关设备的收购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为1,720,687.12元。

（2）收购价格的差额原因

发行人收购价格低于转让价格的原因是设备折旧导致的价值下降。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产业务整合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收购或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相关设备销售合同、转让合同、资产过户的权属证书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受让资产的付款凭证以及增值税纳税凭证、相关交割涉及固定资产台账、资产收购或出售年度的《审计报告》。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光洋科技在资产调整过程中存在将相关资产出售给光洋科技后又收购至发行人体内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基于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相关的精加工环节自主可控，以及进一步加强业务独立性并减少关联交易而导致的，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售、收购价格存在差额的原因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2015年资产出售及收购时相关机器设备按照账面净值计算，2018年发行人收购光洋科技相关机器设备按照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折中价计算的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015年，科德有限业务定位调整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以及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业务平台，光洋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将与科德有限未来发展高度关联的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功能部件等相关资产整合到科德有限，将不属于科德有限业务定位范围的机械加工业务涉及的相关设备资产整合到光洋科技，上述资产整合均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且经双方协商，按账面净值出售。科德有限对上述资产整合时尚未考虑之后会对精加工业务资产进行收购。

2018年，为使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相关的精加工环节自主可控，进一步加强业务独立性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光洋科技20台精加工设备，并依据资产评估值，结合固定资产折旧的因素，经双方协商，以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进行收购，不存在故意操纵交易价格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产业务整合情况说明》，发行人2015年收购或出售资产和2018年收购资产涉及的相关决议文件、《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相关销售合同、资产过户的权属证书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受让资产的入账凭证、付款凭证以及增值税纳税凭证、相关交割涉及固定资产台账、

资产收购或出售年度的《审计报告》，同时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投基金。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资产出售及收购时相关机器设备按照账面净值计算，2018年发行人收购光洋科技相关机器设备依据资产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以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进行收购，原因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代发工资的原因系公司采取了密薪制，在该薪酬制度下，员工工资每月分成两次由不同渠道发放，由财务部门的不同人员经手，仅有人力部门个别人员和董事长于本宏完全掌握公司全体人员的薪酬水平。根据回复，经手的相关人员还包括尹书强（时任发行人设计部行政人员）、李鑫（时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行政管理负责人）。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尹书强及李鑫的时任职务，说明密薪制下“由财务部门的不同人员经手，仅有人力部门个别人员和董事长于本宏完全掌握公司全体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前述情况，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与财务独立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结合尹书强及李鑫的时任职务，说明密薪制下“由财务部门的不同人员经手，仅有人力部门个别人员和董事长于本宏完全掌握公司全体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发行人员工工资每月分成两次由不同渠道发放，即通过银行代发工资系统发放部分工资和通过个人卡代发部分薪酬。

根据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银行代发工资系统发放的部分工资由发行人财务部门的主办人员经手。

报告期内，经手的相关人员虽然包括尹书强、李鑫，但发行人仅使用其个人卡作为发放薪酬的渠道，该两人并不实际参与审批或考核发行人总体薪酬等相关工作，亦不了解通过发行人账户直接向员工发放工资的金额，故并不掌握公司员工总体薪酬水平。

因此，“由财务部门的不同人员经手，仅有人力部门个别人员和董事长于本宏完全掌握公司全体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实际情况。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发行人相关人事、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记账凭证、缴费明细和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以及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员工名册以及相关资料和说明、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考勤记录、登陆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核算系统并核查了相关工资支付的财务凭证，同时，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尹书强和李鑫本人。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密薪制下“由财务部门的不同人员经手，仅有人力部门个别人员和董事长于本宏完全掌握公司全体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实际情况：尹书强、李鑫虽形式上为经办人员，但发行人仅使用该两人个人卡作为发放薪酬的渠道，其并不实际参与审批或考核发行人总体薪酬等相关工作，不影响发行人人员及财务独立性。

2、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4）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财务相关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

（2）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且独立纳税；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非经营性资金占的情况，也不存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四、《第二轮问询函》第 10.4 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首轮问询 7.2 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首轮问询 7.2 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关于 GNC 系统软件技术构成的说明、伺服驱动系列软件技术构成的说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确认文件、科德数控、重庆宏德与光洋科技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发行人相关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发行人制定的《非专利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2020 年科德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在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平台进行了查询。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软件著作权不构成发行人数控系统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发行人数控系统相关核心资产。

2、对数控系统类核心技术发行人除了采取申请专利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同时也采取了非专利技术保护等措施，不存在相关技术泄露的风险。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相关软件著作权不构成发行人数控系统的核心技术。公司数控系统类核心技术除了采取申请专利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同时也采取了非专利技术保护等措施，不存在相关技术泄露的风险。

4、上述软件著作权2019年才转移至发行人体内具有合理性；转让之前发行人无偿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未违反禁止性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 旭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0】第 0703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正 文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行人的业务 6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七、发行人的税务 12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九、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5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0】第 0703 号

致：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30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观报字【2020】第 0025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2020】第 050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观意字【2020】第 0575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会计师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加期审计，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0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计报告》基准日发行人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05 号《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27,765.15 元、102,825,443.41 元、141,904,575.84 元以及 73,790,266.40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51,994.16 元、-2,676,003.59 元、10,421,211.36 元以及 1,101,744.23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剔除确认的

股份支付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02 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业务完

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于德海、于本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月至6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3,790,266.40	100%
其他业务	-	-
合计	73,790,266.40	10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公开信息检索，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更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1	大连汇通装备制造设备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光洋科技持股100%	装备制造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展示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管理和会员服务。（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届满，于2020年7月7日注销完毕

（二）新增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2020年1月至6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光洋科技	采购材料	5,839,149.97
光洋科技	委托加工	3,429,707.43
光洋液压	采购材料	3,800,743.96
光洋液压	委托加工	687,238.9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光洋科技	销售商品	201,946.91
光洋液压	销售商品	15,017.69
秦川机床	销售商品	188,559.30

2、关联租赁情况

（1）科德数控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光洋博士后工作站	房屋承租	260,476.2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光洋科技	房屋承租	894,285.72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8,769.88

4、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德海	4,300.00	2017/6/16	2020/6/16	是

5、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秦川机床	2.74	销售形成
应收票据	秦川机床	15.00	销售形成
应收款项融资	秦川机床	11.00	销售形成
其他应收款	光洋博士后工作站	1.30	房屋租金
合同资产	秦川机床	1.18	销售形成
应付账款	光洋科技	1,032.70	采购形成
	光洋液压	283.13	采购形成
其他应付款	光洋科技	92.24	房屋租金
合同负债	秦川机床	13.02	销售形成
	光洋科技	0.96	采购形成
其他流动负债	秦川机床	1.64	销售形成

经核查，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将原租赁的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17 号附 6 号 5-4 员工宿舍(74.63m²)进行了退租。

除上述退租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重庆科德	田孝廷	重庆市沙坪坝区思贤路 27 号 12 幢 28-3	82.49	18,900.00	2020.06.04 至 2021.06.03
2	重庆科德	吴春梅	重庆市沙坪坝区景阳路 35 号 3 幢 29-7	81.36	18,900.00	2020.06.01 至 2021.0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为按市场化原则所实施的交易行为，租赁价格均依据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化价格确定。

（二）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科德数控	一种平台化卧式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共用平台	ZL201810293781.6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科德数控	一种应用于机床设备的相交倾斜面的倾斜坐标系建立方法	ZL201711318588.5	发明专利	2017.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科德数控	工业机器人的5轴6轴混合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ZL201410337702.9	发明专利	2014.0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科德数控	一种卧式五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ZL201810292452.X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科德数控	一种卧式翻板结构五轴复合加工中心	ZL201810293220.6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科德数控	一种卧式摇篮结构五轴复合加工中心	ZL201810291142.6	发明专利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科德数控、西安交通大学	一种数控系统插补生成运动指令评价指标的建立方法	ZL201910241137.9	发明专利	2019.0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科德数控	一种设备状态信息的音频表达方法及系统	ZL201810257756.2	发明专利	2018.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科德数控	一种五轴机床加载测试装置	ZL201921648238.X	实用新型	2019.09.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科德数控	一种导电转台	ZL201921432281.2	实用新型	2019.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科德数控	一种自动表贴磁钢设备	ZL201922084000.5	实用新型	2019.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科德数控	一种数控机床图像采集装置	ZL201922079235.5	实用新型	2019.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科德数控	一种加工中心的滑枕加工工装	ZL201921324964.6	实用新型	2019.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科德数控	一种连杆转台	ZL201921326005.8	实用新型	2019.0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科德数控	钢木复合模具	ZL201920672054.0	实用新型	2019.05.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科德数控	绝缘吸振液压桥板	ZL201920499471.X	实用新型	2019.04.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科德数控	工件自动翻转加工的双工位龙门组合加工系统	ZL201920455031.4	实用新型	2019.04.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科德数控	一种机床进给轴丝杠传动装置	ZL201920455579.9	实用新型	2019.04.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上表序号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发明专利之前对应的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因重复授权而放弃原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专利均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上述专利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所持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轴立式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720.00	2020.04.17
2	发行人	河北佐佳科技有限公司	立式五轴加工中心	626.10	2020.05.07
3	发行人	江苏宇笈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五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590.00	2020.05.11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青岛云科晟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DZ-135U 摇篮五轴卧式加工中心光机	290.00	2020.06.05
2	发行人	沈阳百航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五轴联动卧式车铣镗复合加工中心光机	240.00	2020.04.03
3	发行人	沈阳瑞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光栅尺及适配电缆	197.45	2020.04.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967,945.1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2,017,270.9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04 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20 年度 1 月-6 月			
1	稳岗补贴	159,457.42	《2020 年第二批拟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2	智能化电主轴的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00,000.00	《关于批准 2019 年辽宁省外国人才引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3	专利奖	50,000.0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一届辽宁省专利奖的决定》
4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	293,2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5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产高档数控系统智能化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验证	576,020.00	《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6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精密刀具五轴磨削柔性制造单元的研制与示范应用	268,560.00	《重大专项子课题合同书》
7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面向航空发动机典型零部件制造的国产数控系统换脑工程	28,3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8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冲压发动机核心制造装备和关键工艺应用验证示范线	19,152,7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9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飞航导弹舱体等大型核心构件国产五轴数控加工机床示范应用	5,796,3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0	其他项目	10,00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文件提供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信息。

2、发行人子公司

（1）重庆科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重庆科德暂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编号《沙税无欠税证[2020]26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0年7月16日，重庆科德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重庆宏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重庆宏德暂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编号《沙税无欠税证[2020]27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0年7月16日，重庆宏德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3）陕西科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税务局钓台税务所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0月28日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陕西科德均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监管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20年8月19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20 年 8 月 19 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意见》，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在该局辖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载。

（三）安全生产

2020 年 8 月 18 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	8%
工伤保险	0	0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	0.5%
生育保险	1.2%	0
住房公积金	10%	10%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重庆科德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	8%
工伤保险	0	0
医疗保险	9.5%	2%
失业保险	0	0.5%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	5%	5%

（3）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陕西科德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	8%
工伤保险	0	0
医疗保险	3.5%	2%

失业保险	0	0.5%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	5%	5%

（4）截至2020年6月30日，科德沈阳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	8%
工伤保险	0	0
医疗（含生育）保险	8.6%	2%
失业保险	0	0.5%
住房公积金	10%	10%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类别		2020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484
社保在册缴纳人数		450
社保系统申报人数（含离职）		441
社保系统申报但当月已离职人数		5
社保未在册申报人数	代缴	11（通过代理机构缴纳）
	暂未转出	0
发放工资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临时用工、试用期员工或者实习生/顾问	0
	退休返聘	14
	已离职	0
	暂未转入	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含离职人员）		462（5人离职）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1、社会保险

（1）2020年8月19日，大连市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0年7月10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以及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保证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重庆科德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1）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

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或被追缴或可能被追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2）重庆科德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我局开立了社会保险账户，按时缴纳各种社会统筹保险等（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险、失业险、生育险等）费用。

（3）2020 年 7 月 9 日，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以及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陕西科德已进行参保缴费登记。

（4）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宏德于 2019 年 3 月设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有需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2、住房公积金

（1）2020 年 8 月 26 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0 年 7 月 10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重庆科德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0 年 6 月。

（3）2020 年 7 月 10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陕西科德 2019 年 12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0 年 6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4）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宏德于 2019 年 3 月设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有需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同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光洋科技、国投基金、于本宏、宋梦璐以及谷景霖。

根据对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访谈及其《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对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人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对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人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对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 旭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 11月 9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21】第 0058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21】第 0058 号

致：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下发的《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九题

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在 2008 年成立之后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就业务、资产和人员进行了多次调整。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光洋科技存在着采购、销售、租赁、固定资产转让、资产置换、软件著作权转让等多类型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其业务、资产和人员是否真正独立于光洋科技，是否对光洋科技存在技术依赖，与光洋科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光洋科技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在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发生的多项资产收购与处置交易中采用账面净值、评估值、无偿转让等不同作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2015 年，发行人自光洋科技及相关子公司武昌受让 69 项专利后对该等技术的研发投入的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其业务、资产和人员是否真正独立于光洋科技，是否对光洋科技存在技术依赖，与光洋科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与光洋科技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在2008年成立之后,与光洋科技就业务、资产和人员进行了多次调整，其中涉及多类型关联交易。

（一）其业务、资产和人员是否真正独立于光洋科技，是否对光洋科技存在技术依赖

1、其业务、资产和人员是否真正独立于光洋科技

（1）2015 年业务调整

2015 年，随着科德有限业务定位明确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以及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业务平台，光洋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将与科德有限未来发展高度关联的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功能部件等相关资产整合到科德有限，将不属于科德有限业务定位范围的机械加工业务涉及的相关设备资产整合到光洋科技，因此双方所有的相关资产按照上述业务定位的调整重新划分，光洋科技将数控系统、功能部件等机床业务相关的资产经评估后出售给发行人；科德有限将不再属于其业务定位范围的机械加工业务涉及的相关设备、资产经评估后出售给光洋科技。

（2）2018 年精加工设备转让

2018 年为将精加工业务相关的产业链全部整合到科德数控，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将其相关的 20 台机器设备经评估后作价转让给发行人。该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精加工生产能力置入发行人。相关机器设备主要用于中大型箱体、直线轴、大型摆头类、主轴芯轴及套类零件外圆等的镗、铣、孔、磨削加工，同时可完成多角度、三维曲面加工及立体空间较高角度加工，属于机械加工的最后一道关键工序。将精加工业务调整至发行人有利于提升提高发行人精密机械加工的能力，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3）2019 年无形资产转让

2019 年光洋科技将历史上与数控系统有关的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宏德。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光洋科技早期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为了避免形式上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且光洋科技不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五轴联动高档数控机床以及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相关的任何业务，不具备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进一步商业化应用的条件和需求，因此相关无形资产依照业务划分转让给发行人及子公司。

（4）2019 年厂房资产置换

2019 年，随着发行人的生产规模逐渐扩大，生产场地受限，在同时兼顾发行人出资能力及资产完整的情况下，最终采取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方式以保证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完整、独立。

除上述业务资产调整外，关于人员独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随上述进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相关的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5）关联租赁

1）发行人租出房屋

光洋科技租用发行人的“大连开发区黄海街 8 号建筑物”与“大连开发区黄海街 8 号建筑物地上一层”主要用于机械加工。发行人租出厂房的主要原因一方

面为受机床生产温度与湿度标准所限，该厂房的部分面积不适合用于生产数控机床，不适宜发行人自用；另一方面为光洋科技需要租入厂房用于生产，而发行人拥有的黄海街 8 号厂房距光洋科技原有厂房较近。

2）发行人租入房屋

发行人租用光洋科技的“大连哈尔滨路 27 号-A”与“大连哈尔滨路 27 号-B”两处房产主要用于产品展示以及部分机床生产和装配。租入该厂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需占用更大的生产场地，而上述两处房产与公司其他办公场所与员工宿舍距离较近，且场地环境满足公司需求；发行人租用光洋科技的“大连哈尔滨路 40-2 号建筑物一层、二层西侧”用于员工办公，主要原因是该办公场所与发行人厂房、员工宿舍及其他办公场所距离较近。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08 年成立之后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就业务、资产和人员进行了多次调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真正独立于光洋科技。

2、是否对光洋科技存在技术依赖

（1）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独立性

发行人现有九项核心技术中，仅四项核心技术（通用五轴数控机床技术、直驱功能部件技术、高档数控系统技术以及高性能伺服驱动系统技术）的应用过程涉及自科德有限成立之前在光洋科技体系内 47 项专利，其他五项核心技术均全部依靠发行人自有资产、资金、主要技术并由其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而形成。

发行人上述四项核心技术应用过程中所涉及的 47 项专利，是随着 2015 年发行人业务定位调整，由光洋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将与科德有限业务定位相关的共 69 项知识产权（含上述 4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了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也均与光洋科技解除了劳动合同关系，并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因此，发行人完整拥有了上述 47 项专利及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来源于光洋科技体系之外的第三方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的争议或者纠纷。

发行人自 2015 年完成受让上述知识产权后，通过对相关专利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及创新，使产品类型逐渐丰富、性能逐步提升，发展形成了现有完全自主知

识产权自主研发的上述四项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及更新迭代能力，不存在依赖任何第三方及受让的技术而影响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2）课题研发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多个课题研发项目，仅在“面向航空典型零件制造的主要功能部件全国产的五轴数控机床产品提升工程”（以下简称“16 专项”项目）这一个课题研发项目中，光洋科技提供了部分资产。

在 16 专项项目中，科德数控作为主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各参研单位推进研发任务，光洋科技作为参研单位承担子任务，主要工作是为项目提供恒温恒湿精密机械制造装配厂房及两台加工设备的研制。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项目申报时，发行人尚未完成与光洋科技的业务、资产重组。在发行人与光洋科技业务调整后，数控机床相关资产已部分整合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已获取全部相关资产与技术，光洋科技已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在此后科研项目中，未再出现光洋科技参与的情形。

除 16 专项外，发行人的其他研发课题不存在光洋科技的涉入。发行人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且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自主研发体系，目前已具备覆盖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高档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等完整人才链、技术链和产业链，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与较强的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光洋科技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光洋科技不存在技术依赖。

（二）与光洋科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与光洋科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光洋科技及光洋科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光洋科技	电子新产品开发,电器设备安装,电器产品制作,电子自动化产品研制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液压产品研发和夹具的研发及加工;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机械加工;钣金加工,电器设备原件及配件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电磁兼容检测、计算机软件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	机械加工业务、空调及船用控制器、金属及非金属结构件
2	光洋铸石	机床矿物铸造床身、机械设备矿物铸造基座、模具的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氧树脂胶衣、高精度定位胶、减摩涂层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设计及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3	光洋液压	液压自动化机械设备、液压泵站、液压元件、阀门、液压工具、液压系统、油空压机、机电设备、检测试验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教育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生产工装夹具、液压泵站、液压元件、阀门
4	光洋嘉瑞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5	佳太科技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6	博士后工作站	博士后再教育,技术培训,国际技术交流。	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7	光洋工控	工业控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示展销服务;工业控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经营广告业务**	房屋租赁
8	大连万众国强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9	汇通装备	-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生产运营,目前已注销
10	大连光洋数控系统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生产运营,目前已注销

光洋科技的主要业务包括通过钣金成型设备进行板材类材料加工以及通过切削设备进行部件加工;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的制造,分属不

同领域，发行人与光洋科技业务在主要材料、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供应商与下游客户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

光洋科技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电控元器件业务，主业机加业务主要包括通过钣金成型设备进行板材类材料加工以及通过切削设备进行粗加工，在产品类型、产业定位、业务模式、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光洋液压主要从事生产工装夹具、液压泵站、液压元件、阀门等液压零部件，液压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自动化、机械等领域，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光洋工控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大连万众国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均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四家主体外，其他主体均无实际经营活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光洋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与光洋科技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5 年业务调整

本次资产转让中的机器设备按照账面净值作为转让价格，业务涉及的相关材料按照成本价作为转让价格。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形资产均经过了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实际转让价格与资产评估价值差异不大，具有公允性。

本次转让涉及的无形资产中，其中 9 项专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剩余 60 项专利由于成本未归集，专利的评估价值无法明确，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为了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且不侵害科德有限的权益，光洋科技将 69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科德有限，具有合理性。

（2）2018 年精加工设备转让

发行人与光洋科技固定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基于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涉及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215.79 万元，评估价值 4,921.97 万元（含

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基于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折中达成一致价格，交易作价 4,628.09 万元（含税），故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2019 年无形资产转让

2019 年光洋科技将历史上与数控系统有关的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宏德，本次交易无定价，为无偿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程序。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光洋科技早期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为了避免形式上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且光洋科技不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五轴联动高档数控机床以及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相关的任何业务，不具备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进一步商业化应用的条件和需求，因此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4）2019 年厂房资产置换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确定，针对房屋建筑物，使用重置成本法；针对土地使用权，使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

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的资产置换价格系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8,220.00 万元（不含税）、6,315.22 万元（不含税），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定价分别为 9,183.00 万元（含税）、6,383.28 万元（含税）。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不含增值税价格，亦未考虑房产、土地实际交易需缴纳的其他相关税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据此，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仅为 204.77 万元，其余部分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款，总计 758.23 万元。

综上，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差异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1）厂房租赁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出租的“大连开发区黄海街 8 号建筑物”、“大连开发区黄海街 8 号建筑物地上一层”及作为承租方承租的“大连哈尔滨路 27 号-A”、“大连哈尔滨路 27 号-B”房产为生产厂房。关联租赁涉及厂房所在地区的商业房产（厂房）的市场价格在每天 0.3 元/平米-每天 0.6 元/平米之间，依据厂房新旧程度、用途、配套设施水平等因素租赁单价有所差异。发行人与光洋科技之间租赁的厂房单价在每天 0.3 元/平米-每天 0.5 元/平米之间，均处于上述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其中，发行人向光洋科技出租的大连开发区黄海街 8 号的建筑物租赁单价为每天 0.5 元/平米，定价较其他三处厂房略高，主要原因为该房产配备有特殊装配设施，具有恒温恒湿的特性，因此价格相对较高。

2）办公楼租赁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入的“大连哈尔滨路 40-2 号建筑物一层、二层西侧”为办公楼，关联租赁涉及办公楼所在地区的办公楼的市场价格主要在每天 0.7 元/平米-每天 1.4 元/平米之间，依据办公楼的地理位置、设备装潢、物业管理等因素租赁单价有所差异。发行人与光洋科技之间租赁的办公楼单价为每天 1 元/平米，处于上述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采购

由于科德向关联方光洋科技的采购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以及定制品的机加件，以“成本加成”为主要定价原则，产品价格可拆分至成本层面，包括“料”（物料成本）、“工”（加工费）、附加费用（管理费率、利润率）三类，其中：①物料为大宗商品，具有可比的市场价格；②加工费可拆分为工序单价，具有可比的其他第三方报价；③附加费用属于行业惯例，存在可比的行业费率水平，三类成本均具备市场可比性。

同时，在“直接比价”法中，选取了关联采购中存在客观可比性的原材料与其他第三方采购价格进行了比较，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一致，具有公允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选取标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在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参照公司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流程执行，参考市场价格，经过了询价、比价流程，符合市场一般规则，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3）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关联销售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向光洋科技、光洋液压关联销售的金额总计为 42.05 万元、5.17 万元、22.05 万元与 21.69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PAC 系统模块”等功能部件。

该关联销售的主要原因系光洋科技在生产设备维修时，需要购置少量零部件用于维修、更替，因为需要采购的零部件金额较小，而寻找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比较耗时且合格供应商存在不接受小额采购的可能，因此直接在发行人处采购，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光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金额较低，对业绩影响极小。发行人向光洋科技销售的交易价格均为参照无关联第三方售价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光洋科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在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发生的多项资产收购与处置交易中采用账面净值、评估值、无偿转让等不同作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科德有限成立以来，由于业务调整与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与光洋科技在业务、资产和人员等方面进行了多次调整时，分别采用账面净值、评估值、无偿转让等不同作价方式，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时间	资产收购与处置	作价方式	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	光洋工程以机械加工业务相关 4 台设备对科德有限进行增资，该四台设备均适用于机床与功能部件生产的机械加工及部件功能测试环节，有利于补充和增强科德有限的机械加工能力。	辽宁宝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连光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设备作价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宝评报字[2013]第 019 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对 4 台设备进行作价。	根据委估资产的主要特点及资料收集的可行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对 4 台设备进行作价，具有合理性。
2015 年	随着光洋工程体系内的各业务板块和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技术	2015 年光洋工程减资了上述增资时的同等数额。	以增资时的同等数额进行减资，具有合理性。

时间	资产收购与处置	作价方式	原因及合理性
	的积累、综合考虑行业的发展情况，并结合相应的商业机会，光洋工程对其自身以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进一步清晰，明确将科德有限业务定位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以及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装配，因此，于 2015 年 6 月，将不属于科德有限业务发展方向的机械加工业务对应的 2013 年实物资产增资的四台设备进行了减资处理。		
	科德有限业务定位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以及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业务平台，因此，光洋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将与科德有限未来发展高度关联的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功能部件等相关资产整合到科德有限（产成品、原材料、25 台设备及 69 项无形资产）； 将不属于科德有限业务定位范围的机械加工业务涉及的相关设备资产整合到光洋科技（产成品、原材料、68 台机器设备）。	1、光洋科技将与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关键功能部件相关的固定资产 25 台按净值转让给科德有限，其含税转让价格为 1,173,811.73 元；同时将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关键功能部件相关的产成品和材料按成本价 7,639,612.90 元转让给科德有限； 2、科德有限将与机械加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 68 台按净值转让给光洋科技，含税转让价格为 53,833,827.84 元；同时将机械加工业务相关的材料按成本价 1,645,213.96 元转让给光洋科技； 3、69 项专利无偿转让。	1、本次资产转让中的机器设备按照账面净值作为转让价格，业务涉及的相关材料按照成本价作为转让价格。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形资产均经过了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实际转让价格与资产评估价值差异不大； 2、69 项专利中的 9 项专利是光洋科技在科德有限 2008 年设立之前于 2007 年 1 月即申请的早期专利，其余 60 项专利的成本未进行归集，评估价值无法明确，为了保证公允且不侵害科德有限的权益，因此未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无偿转让给科德有限； 以上具有合理性。
2018 年	为将精加工业务相关的产业链全部整合到科德数控，光洋科技将其相关的 20 台机器设备转让给科德数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240 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20 台设备的价格。	委估资产为机械加工设备，此类资产通常具有特殊性，市场交易案例较少，预期收益也难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难以合理预测，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最终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基于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折中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光洋科技将历史上与数控系统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	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

时间	资产收购与处置	作价方式	原因及合理性
	有关的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宏德。	偿转让。	光洋科技早期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为了避免形式上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且光洋科技不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五轴联动高档数控机床以及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相关的任何业务，不具备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进一步商业化应用的条件和需求，因此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置入光洋科技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建设工程 1#单体 1-2-1 号 1 层厂房及厂房所在部分土地使用权，置出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中联评估出具《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179 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180 号），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对相关资产进行作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置入和置出资产价格。	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对相关资产进行作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置入和置出资产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发生的上述多项资产收购与处置交易中采用不同作价方式具有客观原因，作价方式合理。

三、2015 年，发行人自光洋科技及相关子公司武昌受让 69 项专利后对该等技术的研发投入的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受让 69 项专利涉及的技术领域内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相关的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及创新，使产品类型逐渐丰富、性能逐步提升，但由于受让的专利与后续新研发形成的技术存在代差，发行人虽仍在产品中应用上述专利，但未再直接针对该等专利进行后续研发投入。因此，发行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内的后续研发投入或作为研发费用核算，或资本化计入了新增的“非专利技术”资产科目。上述受让专利按 10 年摊销年限进行直线法摊销，报告期内每年摊销金额为 9.3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计账面余额为 48.19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就历次资产整合事宜，核查情况如下：

（1）2013 年固定资产增资事宜

访谈了光洋科技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并核查了光洋工程与科德有限的投资设备交接清单、光洋工程向科德有限交割设备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光洋工程生产入库以及出库单、科德有限设备入账的固定资产台账、科德有限增资当年即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科德有限增资涉及的股东决定、辽宁宝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光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设备作价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宝评报字[2013]第 019 号）、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增资《验资报告》（大瑞会验[2013]029 号）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02 号）、科德有限增资的工商档案及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2）2015 年减资事宜

访谈了光洋科技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减资原因说明、科德有限向光洋科技退回设备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科德有限减少设备的相关固定资产台账、光洋科技收回设备的相关固定资产台账、科德数控减资当年即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科德有限减资的股东决定、大连晚报刊登的《企业减资公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75 号）、减资工商档案及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3）2015 年资产整合事宜

访谈了光洋科技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产业务整合情况说明》、股东会决议、科德有限与光洋科技签订的《销售合同》、《无形资产转让协议》、辽宁宝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宝资评字（2015）第 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77 号《大连科德数控有限公司收购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专利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及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受让资产的付款及资产转让纳税凭证、双方资产交割的固定资产台账以及双方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原件及相关缴费凭证，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

（4）2018 年资产整合事宜

访谈了光洋科技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产业务整合情况说明》、光洋科技的股东会决议、科德有限与光洋科技签订的《销售合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240 号《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及科德数控记账凭证、光洋科技专用收款收据、电子银行业务回单（付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科德数控固定资产验收单、2020 年科德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资产整合事宜

访谈了光洋科技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关于 GNC 系统软件技术构成的说明、伺服驱动系列软件技术构成的说明）、光洋科技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确认文件、科德数控、重庆宏德与光洋科技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2020 年科德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进行了查询。

（6）2019 年资产置换事宜

访谈了光洋科技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科德数控的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光洋科技的股东会决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增资协议》、中联评估出具《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179 号）、中联评估出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180 号）、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873 号）、置换资产完成过户登记的《不动产权证书》、2020 年科德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材料。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承担的国拨项目事宜访谈了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并查阅了国拨项目的《项目申报书》、《项目预算书》、项目批复文件及《任务合同书》等材料。

3、本所律师就同业竞争情况访谈了相关主体进行确认，并核查了《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公开信息检索相关主体的经营状态、经营范围等。

4、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如下：

（1）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关联方的相关负责人。

（2）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逐一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同时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逐一访谈确认，进一步排除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根据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如下核查，并取得相关材料如下：

1）关联采购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签订的采购订单金额占该期发行人向光洋科技总采购金额70%的交易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年度框架协议，并根据采购产品类型的不同分别取得如下材料：

①针对外购原材料采购，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签订的相关采购订单、光洋科技的销售出库单、发行人的外购入库及验收单、相关记账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光洋科技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的相关合同及发票；

②针对委托加工，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询价单、光洋科技以及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单、发行人针对询价结果制作的比价表、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签订的采购订单、光洋科技的销售出库单、发行人的外购入库及验收单、委外加工入库单、相关记账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机械加工件工时/工序单价情况比价表（发行人根据向部分供应商询价，并由供应商提供的其机械加工设备情况清单、报价说明等进行汇总形成）、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包括光洋科技）提供的报价情况说明（其中包括原材料价格标准、工序工时标准、运输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率区间）、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区间及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并对发行人ERP系统数据进行了抽查。

2）关联销售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签订的全部销售合同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关联销售的明细台账、购销合同、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回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相关产品的合同、报价单、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回单、增值税专用发票。

3）关联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全部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表，实际走访了租赁地点，并对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价格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以及电话咨询。

【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 2008 年成立之后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就业务、资产和人员进行了多次调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和人员真正独立于光洋科技；

2、发行人对光洋科技不存在技术依赖；

3、发行人与光洋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与光洋科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5、发行人在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发生的多项资产收购与处置交易中采用不同作价方式具有客观原因，作价方式合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 旭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21】第 0216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正 文 3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发行人的业务 6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七、发行人的税务 16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九、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20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21】第 0216 号

致：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30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观报字【2020】第 0025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观意字【2020】第 050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0】第 0575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0】第 0703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观意字【2021】第 0058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立信会计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加期审计，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35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计报告》基准日发行人新增和变化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使用的释义、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361 号《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825,443.41 元、141,904,575.84 元以及 198,131,421.32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76,003.59 元、10,421,211.36 元以及 20,518,112.30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剔除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356 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于德海、于本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98,131,421.32	100%
其他业务	-	-
合计	198,131,421.32	100%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更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1	北京光洋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光洋科技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于 2020 年 9 月，因未及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在办理清算注销的过程中

（2）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1	大连保税区亚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母亲刘晶控制的企业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木材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2	昂纳柔（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宋梦璐担任董事的企业	学校校舍、相关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房屋出租和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5%以上股东宋梦璐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光洋科技	采购材料	15,730,436.00
光洋科技	委托加工	7,190,348.78
光洋液压	采购材料	9,823,704.76
光洋液压	委托加工	1,571,416.24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光洋科技	销售商品	2,297,168.14
光洋液压	销售商品	21,654.86
秦川机床	销售商品	1,016,418.20

2、关联租赁情况

（1）科德数控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光洋博士后工作站	房屋承租	520,952.38
光洋科技	房屋承租	1,788,571.43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10,295.11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秦川机床	385,092.79	销售形成
应收票据	秦川机床	200,000.00	销售形成
应收款项融资	秦川机床	50,000.00	销售形成
其他应收款	光洋博士后工作站	26,047.62	房屋租金
合同资产	秦川机床	81,029.75	销售形成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光洋科技	3,085,167.33	采购形成
	光洋液压	835,070.60	采购形成
合同负债	秦川机床	56,085.84	销售形成
其他流动负债	秦川机床	7,291.16	销售形成

经核查，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2020 年 10 月 13 日，就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科德数控	郭春荣	窦店镇三街回迁楼 8 号楼 4 单元 901	85.00	21.600.00	2020.10.25 至 2021.10.24
2	科德数控	刘才	窦店镇交道三街回迁楼 8 号楼 3 单元 1403	90.00	20,400.00	2020.10.20 至 2021.10.20
3	科德数控	银川宝莉化工有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工业园金丰路 96 号 1 号办公楼一楼一间办公室、2 号车间部分	734.00	88,080.00	2020.07.13 至 2023.07.12
4	科德数控	王虎、刘书玲	无锡市勤俭新村 11-501	127.15	31,200.00	2020.11.10 至 2021.11.0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为按市场化原则所实施的交易行为，租赁价格均依据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化价格确定。

（二）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Derheil	45093964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机械台架；攻丝机；刀(机器部件)；铣床；车床；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冲切攻丝机；螺母攻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磨刀机；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镗床；刨床；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螺纹加工刀具；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2030.12.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科德纯钧	45746281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机械台架；攻丝机；刀(机器部件)；铣床；车床；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冲切攻丝机；螺母攻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磨刀机；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镗床；刨床；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螺纹加工刀具；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2030.12.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科德鱼肠	45744769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机械台架；攻丝机；刀(机器部件)；铣床；车床；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冲切攻丝机；螺母攻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磨刀机；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镗床；刨床；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螺纹加工刀具；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2030.12.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科德干将	45744765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机械台架；攻丝机；刀(机器部件)；铣床；车床；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冲切攻丝机；螺母攻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磨刀机；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镗床；刨床；车刀；孔	2030.12.20	原始取得

				加工刀具;铣刀;螺纹加工刀具;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5	发行人	科德轩辕	45744026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机械台架;攻丝机;刀(机器部件);铣床;车床;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冲切攻丝机;螺母攻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磨刀机;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镗床;刨床;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螺纹加工刀具;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2030.12.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科德苗刀	45740576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机械台架;攻丝机;刀(机器部件);铣床;车床;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冲切攻丝机;螺母攻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磨刀机;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镗床;刨床;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螺纹加工刀具;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2030.12.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科德赤霄	45753068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机械台架;攻丝机;刀(机器部件);铣床;车床;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冲切攻丝机;螺母攻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磨刀机;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镗床;刨床;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螺纹加工刀具;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2030.12.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科德锟铻刀	45762935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机械台架;攻丝机;刀(机器部件);铣床;车床;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冲切攻丝机;螺母攻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磨刀机;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镗床;刨床;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螺纹加工刀具;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2030.12.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科德湛泸	45746341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机械台架;攻丝机;刀(机器部件);铣床;车床;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冲切攻丝机;螺母攻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磨刀机;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镗床;刨床;车刀;孔	2030.12.27	原始取得

				加工刀具;铣刀;螺纹加工刀具;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10	发行人	科德绿沉枪	45764102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机械台架;攻丝机;刀(机器部件);铣床;车床;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冲切攻丝机;螺母攻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磨刀机;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镗床;刨床;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螺纹加工刀具;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2030.12.27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的商标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所持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2）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科德数控	一种使用多种成型砂轮加工钻头槽型的方法	ZL201711316637.1	发明专利	2017.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科德数控	基于四元数螺旋线球面插补法的数控机床球面加工方法	ZL201711318701.X	发明专利	2017.1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科德数控	直线驱动回转工作台	ZL201810804085.7	发明专利	2018.07.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科德数控、新疆短电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摇篮式短电弧复合加工中心专用双回转工作台	ZL201810188242.6	发明专利	2018.0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科德数控	一种台面可导电的通用式转台	ZL201921432273.8	实用新型	2019.0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科德数控	自动上下料加工系统	ZL201921628643.5	实用新型	2019.09.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科德数控	一种机床加工工装	ZL201921928502.5	实用新型	2019.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科德数控	一种机床加工工装	ZL201921928503.X	实用新型	2019.1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科德数控	一种龙门磨床	ZL201922084386.X	实用新型	2019.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科德数控	一种主轴径向加载装置	ZL201922092048.0	实用新型	2019.1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科德数控	多自由度数控转台	ZL201922494575.4	实用新型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科德数控	一种联动摆头结构	ZL201922494305.3	实用新型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科德数控	多轴转台	ZL201922492986.X	实用新型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科德数控	一种带传动的角度附件头	ZL201922483060.4	实用新型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科德数控	一种工件交换装置	ZL201922494202.7	实用新型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科德数控	一种多连杆联动角度附件头	ZL201922478478.6	实用新型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科德数控	一种叶盘加工中心	ZL202020144272.X	实用新型	2020.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科德数控	一种零背隙自动对中气动刹车装置	ZL202020153597.4	实用新型	2020.02.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科德数控	砂轮修整器	ZL202020142336.2	实用新型	2020.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科德数控	一种宽频率范围的交流滤波器	ZL202020139562.5	实用新型	2020.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科德数控	一种激光尺	ZL202020150318.9	实用新型	2020.0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科德数控	数控机床自动换料辅机摆动机构	ZL202020141086.0	实用新型	2020.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科德数控	一种带过流和短路保护功能的风扇控制电路	ZL202020146240.3	实用新型	2020.01.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科德数控	传感器（激光干涉尺）	ZL202030045209.6	外观设计	2020.0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专利均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上述专利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所持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科德数控	科德数字孪生仿真软件[简称：KDigitalTwin]V1.0	软著登字第6378265 号	2020SR1577293	2020.05.20	原始取得
2	科德数控	GNC62 远程联网通信中间件[简称：KNServerCon]V1.0	软著登字第6660222 号	2020SR1857220	2019.12.13	原始取得
3	科德数控	基于 NC 内核虚拟加工工具软件[简称：NCSimulator]V1.0	软著登字第6025058 号	2020SR1146362	2020.07.01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名下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西安三航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716.00	2020.12.28
2	发行人	北京金凯顿机电有限公司	五轴立式铣削加工中心	1,082.00	2020.12.11
3	发行人	昆山美仑工业样机有限公司	五轴立式铣削加工中心	800.00	2020.11.07
4	发行人	内蒙古航天红岗机械有限公司	喷管金属件智能制造单元	1,719.85	2020.10.26
5	发行人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宇铸造有限公司	卧式五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五轴立式铣削加工中心	550.00	2020.08.21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青岛云科晟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摇篮五轴卧式加工中心光机	511.00	2020.07.17
2	发行人	青岛云科晟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摇篮五轴卧式加工中心光机	546.00	2020. 07.17
3	发行人	大连谱尔科技有限公司	NLC 制真空灌胶机	203.00	2020.07.29
4	发行人	临清市顺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光机滚柱线轨等	211.00	2020.08.25
5	发行人	北京广宇大成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高精度数控立式磨床	240.00	2020.09.09
6	发行人	乔崴进（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VBT-130	298.00	2020.11.23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及其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科德数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40002109-2020 年（保税）字 00021 号）	2,000.00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浮动点数为加 137 个基点。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739,614.9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3,905,845.8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358 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20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20 年度			
1	高技能人才境外进修培训补贴	81,600.00	《关于 2019 年大连市高技能人才赴日本进修培训报名的通知》
2	2018 年度大连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99,120.00	《关于 2018 年度大连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拟支持结果的公示》
3	稳岗补贴	199,321.78	《2020 年第一批至第八批拟享受稳岗返还（补差额）企业名单公示》
4	上市补贴	1,400,000.00	《关于拨付 2020 年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5	专利补助	124,500.00	《2019 年度发明专利补助名单（第四、五、六批）公示》 《关于对 2019 年大连市企业授权发明专利补助等知识产权项目的公示》 《关于对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辽宁省首届专利奖获奖项目资助的公示》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一届辽宁省专利奖的决定》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100,000.00	《大连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7	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补助	200,000.00	《关于公布 2019 年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名单的通知》
8	大连市瞪羚独角兽企业资金补助	667,800.00	《2020 年大连市瞪羚独角兽企业资金补助公示》
9	以工代训培训补贴	89,000.00	《2020 年 8 月份金普新区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培训补贴公示名单》
10	疫情期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72,470.00	《2020 年 11 月份金普新区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企业公示》
11	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700,000.00	《关于发布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12	工业机器人智能化制造岛项目开发	345,000.00	《关于下达辽宁省引进海外研发团队结题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关于拨付金普新区 2018 年引智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13	公寓补贴	31,200.00	《关于支付重庆科德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寓补贴的复函》
14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国六商用车发动机缸体缸盖高精度高柔性加工生产线示范工程	988,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5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飞航导弹舱体等大型核心构件国产五轴数控加工机床示范应用	6,729,14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6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冲压发动机核心制造装备和关键工艺应用验证示范线	20,640,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7	国产高档五轴卧式镗铣车复合加工中心的研制与应用项目	3,400,0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课题）的通知》
18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面向航空典型零件制造的主要功能部件全国产的五轴数控	30,665,100.00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机床产品提升工程		
19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航空发动机转动关键零件（叶片、轴）高效加工工艺与国产装备应用示范	1,756,400.00	《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0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	331,4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1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产高档数控系统智能化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验证	1,066,300.00	《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22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精密刀具五轴磨削柔性制造单元的研制与示范应用	319,580.00	《重大专项子课题合同书》
23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面向航空发动机典型零部件制造的国产数控系统换脑工程	28,3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4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高马赫数导弹发动机关键零件制造装备和核心工艺应用验证示范线	127,420.00	《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25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直升机发动机空间动力传动单元体高精高效智能化加工应用示范	215,5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之《合作合同》
26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航天惯导和伺服机构复杂精密结构件加工示范应用	19,040.00	《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合同书》
27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关键零部件试制国产成套装备应用示范线	205,04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8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航空涡轴/涡桨发动机关键零件（机匣、叶片）国产装备综合集成示范	485,26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9	125KW 电主轴的研制与应用项目	400,000.00	《关于下达大连市 2019 年度“海聚计划”引智项目计划的通知》
30	智能化电主轴的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400,000.00	《关于批准 2019 年辽宁省外国人才引进计划项目的通知》、《关于下达大连市 2019 年度“海聚计划”引智项目计划的通知》
31	其他项目	12,742,2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文件提供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一户式查询，查询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8 日，所属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系统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科德数控均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

（1）重庆科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违法违章案件信息查询，该纳税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沙税无欠税证[2021]03 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重庆科德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重庆宏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违法违章案件信息查询，该纳税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沙税无欠税证[2021]02 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重庆宏德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3）陕西科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税务局钓台税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陕西科德均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监管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2021 年 2 月 5 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021 年 2 月 6 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发行人在我局辖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载。

（三）安全生产

2021 年 2 月 7 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	8%
工伤保险	0	0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	0.5%

生育保险	1.2%	0
住房公积金	10%	10%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科德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	8%
工伤保险	0	0
医疗保险	9.5%	2%
失业保险	0	0.5%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	5%	5%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科德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	8%
工伤保险	0	0
医疗保险	3.5%	2%
失业保险	0	0.5%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	5%	5%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德沈阳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0	8%
工伤保险	0	0
医疗（含生育）保险	8.6%	2%
失业保险	0	0.5%
住房公积金	10%	10%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员工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56
社保在册缴纳人数		512
社保系统申报人数（含离职）		506
社保系统申报但当月已离职人数		3
社保未在册申报人数	代缴	9（通过代理机构缴纳）
	暂未转出	0

发放工资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临时用工、试用期员工或者实习生/顾问	24
	退休返聘	14
	已离职	0
	暂未转入	6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含离职）		511（3 人离职）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1、社会保险

（1）2021 年 2 月 5 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1 年 1 月 12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保证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重庆科德自成立日至证明出具日，1）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或被追缴或可能被追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2）重庆科德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我局开立了社会保险账户，按时缴纳各种社会统筹保险等（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险、失业险、生育险等）费用；3）未接到此单位的任何举报或投诉。

（3）2021 年 1 月 7 日，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以及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陕西科德已进行参保缴费登记。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宏德尚未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2、住房公积金

（1）2021 年 3 月 1 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1 年 1 月 12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重庆科德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0 年 12 月。

（3）2021 年 1 月 7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陕西科德 2019 年 12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0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宏德尚未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同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光洋科技、国投基金、于本宏、宋梦璐以及谷景霖。

根据对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访谈及其《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 旭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3 月 23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观意字【2021】第 0290 号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观意字【2021】第 0290 号

致：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第 1 题

1、关于独立性

据申报材料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五轴数控机床生产制造，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普遍应用于医疗器械、能源、机车及机床等行业的粗加工、半精加工及钣金加工环节。2015 年，发行人业

务定位调整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以及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业务平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光洋科技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交易、知识产权转让、核心人员劳动关系转移等；2019 年，为解决资产完整性问题，发行人置出原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置入控股股东光洋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 1#单体 1-2-1 号 1 层厂房及厂房所在部分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光洋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着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多种类型交易，其中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5.47 万元、2,767.27 万元、2,988.68 万元和 1,375.68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1%、27.40%、21.89%和 18.18%，发行人现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向光洋科技租赁，发行人新建厂房及募投项目实施将在光洋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 1#单体 1-2-1 号进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关于资产，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租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 号”厂房，是否存在与光洋科技同址生产情况，未来发行人生产转移至“光洋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 1#单体 1-2-1 号”新建厂房是否继续与光洋科技保持同址生产或毗邻生产关系，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的生产体系是否彼此独立，与光洋科技相关存货等资产是否可清晰辨认，是否存在共用商号情况，光洋科技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2）关于业务，2017-2019 年，发行人向光洋科技采购委托加工服务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达 57%以上，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比例达 21%以上，发行人对光洋科技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关于技术，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从事的机械加工业务应用领域包括机床等行业的粗加工、半精加工及钣金加工环节，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五轴数控机床生产制造并于 2018 年整合了光洋科技的精加工业务，发行人是否掌握了与精加工业务相关技术，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相关业务涉及的技术是否存在交叉，技术研发体系是否彼此独立，发行人技术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依赖；（4）关于上市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整体上市的原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来主要生产经营是否仍然在向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租赁的“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 号”厂房进行，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有明确搬迁计划及进展情况，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资产，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租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 号”厂房，是否存在与光洋科技同址生产情况，未来发行人生产转移至“光洋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 1#单体 1-2-1 号”新建厂房是否继续与光洋科技保持同址生产或毗邻生产关系，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的生产体系是否彼此独立，与光洋科技相关存货等资产是否可清晰辨认，是否存在共用商号情况，光洋科技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 号建筑物（“置出资产”）曾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之一，发行人依法出让取得了【金国用(2016)】第 026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经与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协商，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资产置换给控股股东，将控股股东权属完整的“光洋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 1#单体 1-2-1 号”新建厂房（“置入资产”）置入公司。

为保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发行人在整体搬迁至新厂房之前的过渡期间内，采用向控股股东租赁置出资产黄海街 8 号的方式继续开展生产经营，在此过渡期间，发行人与光洋科技存在同址生产的情况，但仅是搬迁完成之前的临时性过渡安排，发行人在生产体系等各方面仍保持与控股股东彼此独立。

置入资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m^2）	房屋坐落	用途
1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58297 号	科德数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9,127.9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2-1 号 1 层	工业用地/厂房

公司根据生产安排，合理规划厂房搬迁计划，自 2020 年二季度启动搬迁工作，至 2021 年 1 月已整体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即置入资产所在地。

由于该场所位于光洋科技产业园内，因此，未来存在与光洋科技毗邻生产的情形，但发行人所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所示厂房四至（指土地房产的边界）以及现场经营场地边界清晰，且生产体系涉及的要素完全独立，即，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机器设备均具备完整、

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同时占有和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取得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权属清晰，未授权他人使用，也未与控股股东共用；同时，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能够自主决策研发、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并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因此，在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的生产体系彼此独立。

在新建厂房，发行人经营场所的物理空间与控股股东通过墙体或隔断物进行隔离，且发行人按照生产型企业定置管理的规范要求，划分有各种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装配车间、电装车间、机加车间、电机车间、计划科、设备科、质检检测及存货库房等各种区域，其中按照库房管理的要求，库房被设置为单独的物理隔离区间，根据需要采用预制板完全封闭或围栏立柱隔离管理。

在存货管理方面，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存货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采购、入库、储存、生产、出库、盘点等各方面完全独立运行。发行人存货类型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其中原材料细分为结构件、传动、控制系统、润滑水冷气、电机原材料、光栅、传感测量、其他等八大类；控股股东的原材料类型主要包括板材、包装物、电子元器件、电气元件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类原材料主要为电气元件和电子元器件（发行人对此归类在控制系统中），但各自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存放、领用均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关存货资产分别存放于各自厂区且在厂区内单独实施物理隔离，各自存货资产均可清晰辨认，不存在共同存放或者使用原材料的情况。在新建厂房内，即使与光洋科技毗邻生产，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各自的业务、市场、技术、人员等均不同。在生产经营及对外宣传活动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各自使用自己的商号，即发行人使用商号“科德”，控股股东使用商号“光洋”，不存在共用商号的情况。

基于上述，虽然发行人在新建厂房与光洋科技毗邻生产，但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财务上完全独立，且自行承担所有的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的设备养护、库房保管、主要能源等均为发行人自行承担，不存在光洋科技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实际走访了置入及置出资产所在场所，对发行人和光洋科技的生产流程和生产体系以及存货地点分别进行了现场查验、核查了发行人和光洋科技的商标及商号使用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资产置换涉及的相关权属证书及协议、决议等文件、光洋科技所拥有房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光洋科技所拥有的房产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备案文件。

3、对发行人《整体搬迁安排及方案》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销售及采购台账、对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以及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进行了核查、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决策文件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发送函证进行核查。

5、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及发票，以及独立对外签署的合同。

6、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

7、查验了发行人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8、核查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及研发、产、供、销等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运行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搬迁过渡期内存在与光洋科技同址生产的情况，但双方生产经营场所均彼此独立、边界清晰；目前，发行人已整体搬迁至

新的生产经营场所，该场所位于光洋科技产业园内，因此，未来存在与光洋科技毗邻生产的情形，但发行人新的生产经营场所边界清晰明确，与光洋科技的生产体系也彼此独立，与光洋科技相关存货可清晰辨认，不存在共用商号的情况，亦不存在光洋科技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关于业务，2017-2019 年，发行人向光洋科技采购委托加工服务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达 57%以上，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比例达 21%以上，发行人对光洋科技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向光洋科技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向光洋科技（含光洋液压）主要采购内容为采购商品及委托加工。

采购商品方面，分为两类，一类为光洋科技自制，主要为主轴零部件、伺服驱动器壳体、钣金防护件等机械加工件，以及少量光洋液压自制的液压部件；另一类为光洋科技代采，主要包括导轨、轴承、过滤器等，整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委托加工方面，采购内容均为机械加工服务。因此，公司向光洋科技（含光洋液压）采购的产品（服务）涉及的业务实质主要为机械加工业务。

发行人向光洋科技采购机械加工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由于：（1）光洋科技符合公司要求：光洋科技具有多年的机械加工业务经验，属于大连地区机加行业的领先企业，其机加业务水平符合发行人对精度、质量、稳定性的要求；（2）外协体系培训周期较长：公司主要致力于产品定型和新品研发，除部分核心工序（精加工工序由公司自身完成）由自身承担以外，其余机加工序均进行委外处理，开发质量稳定、可以快速响应且技术水平符合要求的机加（外协）厂商需经过考核、形成稳定合作需经过较长的过程；（3）受限于业务规模：公司在发展初期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一方面不具有大量的外协采购需求，无需培养多家外协供应商，另一方面，机加外协厂通常不接受小批量采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机加外协供应商也随之更多样化，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绝对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

因此，发行人向光洋科技（含光洋液压）采购商品及委托加工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向光洋科技采购的总体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光洋科技采购的商品及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总采购占比（%）	金额	总采购占比（%）	金额	总采购占比（%）
光洋科技	采购商品	1,573.04	9.04	1,743.26	12.77	1,792.85	17.75
光洋科技	委托加工	719.03	4.13	839.32	6.15	928.25	9.19
光洋液压	采购商品	982.37	5.64	336.11	2.46	46.17	0.46
光洋液压	委托加工	157.14	0.90	70.00	0.51	-	-
合计		**3,431.59**	**19.71**	**2,988.68**	**21.89**	**2,767.27**	**27.4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光洋科技（含光洋液压）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30%，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该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20 年已降至 20%以下。

3、发行人向光洋科技采购的替代性

如前文所述，公司向光洋科技采购的主要为机械加工服务及相关产品。机械加工业务，尤其是粗加工及半精加工领域（精加工工序由公司自身完成）市场上可替代的供应商较多。此外，液压部件也存在替代选择的供应商。

针对公司向光洋科技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外购产品及委托加工的产成品)，可作为替代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	可替代供应商	状态	类型
拉刀机构	兴庆（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茗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形成采购	采购商品
	沈阳众鑫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区域内其他可选择供应商	
支撑法兰	大连鑫豪机械有限公司 大连兴海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形成采购	采购商品
	大连红陈机械有限公司	已达成合作意向	
	大连天力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鑫顺合机械（大连）有限公司	区域内其他可选择供应商	
钳夹密封盖	瓦房店诚信精工轴承有限公司 阜新涵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形成采购	采购商品
	大连鑫豪机械有限公司 大连志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区域内其他可选择供应商	
丝杠	辽宁恩斯克精工轴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形成采购	采购商品
	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区域内其他可选择供应商	

采购商品	可替代供应商	状态	类型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自动排屑器	艾恩司（苏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形成采购	采购商品
	共享机床辅机（大连）有限公司	区域内其他可选择供应商	
能量回馈电抗器	山勒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萨顿斯（上海）电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形成采购	采购商品
	上海申世电气有限公司	已达成合作意向	
	上海洪砚电气有限公司	区域内其他可选择供应商	
纸带过滤机	宁夏共享机床辅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形成采购	采购商品
	深圳盟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沧州迈迪精密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区域内其他可选择供应商	
水套	瓦房店诚信精工轴承有限公司 大连鑫豪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形成采购	采购商品
	松尚技研（大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已达成合作意向	
	鑫顺合机械（大连）有限公司	区域内其他可选择供应商	
转轴	大连鑫豪机械有限公司 大连天力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松尚技研（大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红陈机械有限公司 鑫顺合机械（大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形成采购	采购商品
液压部件	哈威油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大连迈吉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文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形成采购	采购商品、委托加工
	哈尔滨创仑机床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大连通达机床有限公司 大连维乐液压制造有限公司	区域内其他可选择供应商	
转台摇臂	大连杰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瓦房店长兴机械厂	报告期内已形成采购	委托加工
	大连江山重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区域内其他可选择供应商	
滑台	翔合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杰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形成采购	委托加工
	大连江山重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区域内其他可选择供应商	
冲片	大连仁宏冲压模具有限公司 大连东良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已形成采购	委托加工
	大连达利精密模具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森和机械有限公司	区域内其他可选择供应商	

如上所示，公司向光洋科技（含光洋液压）采购的产品均具有可替代的供应商，部分在报告期内已形成采购，且存在大量供应商处于培育过程中，公司对光洋科技（含光洋液压）不存在依赖的情况。预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供应商体系的逐步完善，公司向光洋科技的采购占比将持续下降。

综上，公司向光洋科技（含光洋液压）的采购基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合理商业需求，报告期内向光洋科技（含光洋液压）的采购占公司总采购的比例呈现

逐年下降的趋势，且同类产品及服务具有充足的可替代供应商。因此，业务方面公司不存在对光洋科技的重大依赖。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签订的采购订单金额占该期发行人向光洋科技总采购金额70%的交易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年度框架协议，并根据采购产品类型的不同分别取得如下材料，并对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及函证确认：

①针对外购原材料采购，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签订的相关采购订单、光洋科技的销售出库单、发行人的外购入库及验收单、相关记账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光洋科技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的相关合同及发票；

②针对委托加工，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询价单、光洋科技以及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单、发行人针对询价结果制作的比价表、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签订的采购订单、光洋科技的销售出库单、发行人的外购入库及验收单、委外加工入库单、相关记账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机械加工件工时/工序单价情况比价表（发行人根据向部分供应商询价，并由供应商提供的其机械加工设备情况清单、报价说明等进行汇总形成）、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包括光洋科技）提供的报价情况说明（其中包括原材料价格标准、工序工时标准、运输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率区间）、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区间及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并对发行人ERP系统数据进行了抽查。

【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业务对光洋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关于技术，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从事的机械加工业务应用领域包括机床等行业的粗加工、半精加工及钣金加工环节，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五轴数控机床生产制造并于 2018 年整合了光洋科技的精加工业务，发行人是否掌握了与精加工业务相关技术，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相关业务涉及的技术是否存在交叉，技术研发体系是否彼此独立，发行人技术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依赖

1、发行人是否掌握了与精加工业务相关技术

机械加工是指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加工过程是指一个（或一组）工人，在一台设备上，对同一工件（或同时对几个工件）所连续完成的工艺过程。因此，对于机械加工业务，最核心的两个元素是设备和工人，设备是业务和技术实现的平台，而技术工人是相关业务技术的载体，相关业务和技术随对应设备和工人转移。

2018 年，公司整合了光洋科技的精加工业务，业务整合的实质是设备和人员的转移。设备方面，为将精加工业务相关的产业链全部整合到科德数控，光洋科技将其相关的 20 台机器设备转让给科德数控；人员方面，与精加工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随之变更至发行人。精加工业务不存在对应的专利，因此不涉及专利转让。

因此，2018 年公司整合精加工业务，完成了两个核心元素的转移，即同时整合业务相关设备及人员，从实质上掌握了相关技术。

2、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相关业务涉及的技术是否存在交叉，技术研发体系是否彼此独立，发行人技术是否对控股股东存在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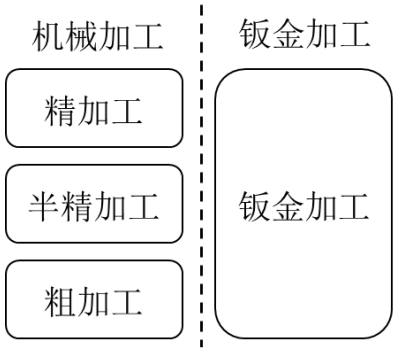
（1）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相关业务涉及的技术是否存在交叉

发行人与光洋科技业务相关技术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光洋科技
主营业务及产品	高端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	机械加工业务、空调及船用控制器、金属及非金属结构件
生产工艺	精密加工，精密研磨，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及五轴联动数控机床装配等	机械加工、表面涂装、电气控制柜组装装配、人造理石铸造等
核心技术	数控系统研发技术；关键功能部件及整机的设计、开发技术及装配工艺技术；核心零部件加工技术	空调、船用控制器集成控制技术；人造铸石材料开发、设计技术；钣金全工艺过程加工工艺技术；人造理石铸造工艺技术
研发体系	高档数控系统及高端数控机床双研发体系	基础加工工艺、工业自动化研发体系

发行人业务聚焦于高端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而光洋科技业务覆盖机械加工业务、空调及船用控制器、金属及废金属结构件领域。因此，除机械加工外，两家企业具有的核心技术所涉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重叠。

目前，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在业务流程中均涉及机械加工：发行人具有“精加工”能力，而控股股东从事“机械加工”中的“粗加工”、“半精加工”业务以及“钣金加工”业务。上述几类加工业务的相互关系如下：



如上所示，“钣金加工”与“机械加工”属于两种不同的加工类型；“精加工”、“半精加工”、“粗加工”同属于机械加工范畴，依据加工精度不同区分。

1）“钣金加工”与“机械加工”的差异

①加工方式不同

“钣金加工”的加工方式主要为冲压、弯曲、拉伸等压力加工，而“机械加工”的加工方式主要为切、削、磨、铣、车等切削加工。“钣金加工”和“机械加工”在加工方式上存在本质不同。

②加工材料不同

基于不同的加工方式，对受加工材料施加形变存在差异，“钣金加工”与“机械加工”针对的原材料有所不同。“钣金加工”加工的材料主要为冷热轧板、铝板、不锈钢板等板材，“机械加工”加工的材料主要为铸件、锻件。

③产出品不同

“钣金加工”的产出品主要为柜体、壳体、防护件；“机械加工”的产出品主要为机械部件、设备部件等。两类加工的产出品在形状、尺寸、性能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2）“机械加工”中“精加工”与“粗加工、半精加工”的差异

①业务环节不同

机械加工全过程分为“粗加工”-“半精加工”-“精加工”三大工艺步骤。“粗加工”是指从胚料上切除较多余量，所能达到的精度和粗糙度都比较低的加工过程；“精加工”是指从工件上切除较少余量，所得精度和表面光亮度都比较高的加工过程，使工件达到预定的精度和表面质量；“半精加工”环节处于前述两道工序之间的加工工艺。控股股东从事的机械加工是前两道工序，“粗加工”和“半精加工”，发行人从事的是“精加工”工序，这是机械加工过程中的最后一道工序，也是最复杂最精密的一道工艺，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需要充分融合才能达到零件的最终精度要求。而且，控股股东的“粗加工”和“半精加工”形成的产品直接进行销售，构成独立业务；发行人的“精加工”形成的产品不直接对外销售，而是进入下一个生产环节，因此只是一道工序。

②加工精度不同

在技术工艺指标方面，“粗加工”-“半精加工”-“精加工”的差异主要体现为加工精度的不同。根据国标“机械加工尺寸精度等级表（GB/T1184-1996）”，公差等级是指确定尺寸精确程度的等级,国标规定分为 20 个公差等级:IT01、IT0、IT1-IT18，数字越大公差等级越低，尺寸允许的变动范围（公差数值）越大，加工精度要求越低，加工难度越小。根据公差等级的应用范围，IT01、IT0、IT1-IT4，为高精密级公差，可达到精密测量工具的应用标准；IT5-IT7 公差等级属于精密级公差等级,一般精密机械、高端机床核心零部件主要选取这个范围内的公差等级，行业内一般归为“精加工”范畴；IT8 及以下公差等级为中级精度公差及低级精度公差，满足此类级别公差等级的工序行业内归为“半精加工”和“粗加工”。

依据国标，公差等级与加工类型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高精密加工	精加工	半精加工	粗加工
IT01、IT0、IT1-IT4	IT5-IT7	IT8、IT9	IT10-IT18

发行人主要生产精密度很高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其关键功能部件，如电主轴、转台等精密零件的公差等级主要分布在 IT5-IT7 区间,加工水平属于“精加工”级别，个别甚至达到精密度更高的 IT4 级别。

发行人掌握“精加工”工序加工能力，自身负责关键功能部件最终序的加工工作，在满足关键功能部件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将加工精度要求较低的“半精加工”、“粗加工”工序通过委外完成，以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生产效益。

以公司关键功能部件主轴、转台、电机的加工组成为例：

组件	零件	工序	参数项目	公差等级	加工类型	生产方式
主轴	主轴芯轴	外圆-磨	圆柱度	IT4	高精密加工	自加工
	主轴外套	外圆-磨	尺寸	IT5	精加工	自加工
	主轴芯轴	外圆-车	圆柱度	IT8	半精加工	委外加工
	主轴外套	外圆-车	圆柱度	IT9	半精加工	委外加工
	主轴前/后轴承套	外圆-车	尺寸	IT10	粗加工	委外加工
转台	转台芯轴	外圆-磨	尺寸	IT5	精加工	自加工
	转台摇臂	端面-铣	粗糙度	IT6	精加工	自加工
	工作台	端面-磨	平面度	IT6	精加工	自加工
	工作台	端面-铣	平面度	IT9	半精加工	委外加工
	夹紧盘	内孔-铣	尺寸	IT10	粗加工	委外加工
电机	电机水套	外圆-车	圆柱度	IT5	精加工	自加工
	电机水套	外圆-车	尺寸	IT8	半精加工	委外加工
	电机磁轭	端面-铣	尺寸	IT8	半精加工	委外加工
	电机芯轴	外圆-车	尺寸	IT10	粗加工	委外加工

可见，发行人关键功能部件通过多步工序加工完成，不同工序根据加工精度的不同可以明晰区分，不存在混同交叉。发行人通过掌握关键功能部件的最终“精加工”工序的能力，把控业务的关键环节。同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将其他非核心工序通过委外完成。

综上，发行人“精加工”技术工艺与光洋科技“粗加工”、“半精加工”、“钣金加工”技术工艺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技术交叉。

除上述机械加工环节外，由于发行人与光洋科技主业领域不同，其余核心技术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交叉。

（2）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技术研发体系是否彼此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包括伺服驱动与传感技术研究所、电机设计与制造工艺研究所、数控技术研究所、数控应用所、功能部件设计部、数控机床设计部、OEM（项目）部研发设计室、生产技术部工艺技术室等核心研发部门，以及总工办及信息标准化室、沈阳分公司产品开发中心、陕西子公司研发中心、以及重庆子公司等辅助职能部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合计 161 人，研发人员不存在与光洋科技交叉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拥有一支由 40 余人组成的独立研发团队，主要从事基础加工工艺、工业自动化等方向的研发工作，与发行人的研发领域不存在重叠，相关人员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

2）发行人独立完成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研发项目包括自主研发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课题。

发行人自主立项的研发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参与 24 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课题，其中有 23 项课题研发在人员、资产与资金方面均无光洋科技的涉入，项目形成的主要技术均归属发行人所有。在“面向航空典型零件制造的主要功能部件全国产的五轴数控机床产品提升工程”（以下简称“16 专项”项目）课题研发项目中，光洋科技提供了部分资产。在“16 专项”项目中，科德数控作为主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各参研单位推进研发任务，光洋科技作为参研单位承担子任务，主要工作是为项目提供恒温恒湿精密机械制造装配厂房及两台加工设备的研制。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相关项目申报时，发行人尚未完成与光洋科技的业务、资产重组，故仍需光洋科技提供部分资产支持；而 2015-2019 年，发行人与光洋科技业务调整后，数控机床相关资产已部分整合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已获取全部相关资产与技术，光洋科技已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在此后科研项目中，未再出现光洋科技参与的情形。

因此，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与光洋科技在研发团队、研发投入、研发技术等方面清晰划分，发行人对光洋科技的研发体系或研发能力不存在依赖。

3）机械加工领域的研发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高端数控机床属于高精度加工设备，其零部件的精度要求较高，为提高独立性，发行人于 2018 年从控股股东采购相关“精加工”设备并招聘相关人员，使得公司具备了精加工能力。但精加工对于发行人只是重要工序之一，不构成独立业务、不形成销售收入。发行人研发活动集中于主营业务，即高档数控系统、高端数控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领域，发行人现已掌握的精加工能力足以满足生产环节中机械加工工序的要求，发行人机械加工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主要依赖于实际生产活动中的反复试错与经验积累，不需要在机械加工方面投入专门的研发力量。

机械加工是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因此针对机械加工领域的研发工作对于控股股东是必要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基础加工工艺和工业自动化方面的研发工作，其中基础加工工艺的研发方向集中于“钣金加工”和“粗加工”工艺的改进。该类工艺改进并非加工精度方面的改进，即不是通过研发由“粗加工”向“精加工”转变，而是在加工精度要求一定的情况下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加工效率并降低加工成本。控股股东的主要客户为松下制冷、德瑞斯、佳能医疗等，主要产品为空调及船用控制器、金属及非金属结构件，加工精度要求较低，这决定了控股股东的研发方向无需追求“高精度”。而且，控股股东已于 2018 年将“精加工”相关设备转让给发行人，相关人员与光洋科技终止了劳动合同关系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因此，控股股东不掌握开展“精加工”相关的研发活动的设备、人员以及业务需求。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光洋科技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机械基础与工艺标准术语词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4863-2008《机械制造工艺基本术语》、《国民经济分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光洋科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业务整合情况说明》、研发组织架构图、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发课题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收购资产涉及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及权属证书、了解了发行人的研发体系、相关核心人员与光洋科技签署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文件、与科德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

费凭证，同时，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采购合同明细台账以及固定资产台账、核查了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和采购合同以及相关交易凭证、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资产/设备，现场查验相关设备的功能，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独立函证、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亦对光洋科技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等。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掌握了与精加工业务相关技术；发行人和控股股东相关业务涉及的技术不存在交叉，技术研发体系彼此独立，发行人技术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

四、关于上市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整体上市的原因

控股股东的业务包含数控机床（含高端数控机床、高档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和非数控机床两大类，其中高端数控机床业务由控股子公司科德数控（即发行人）负责经营，非数控机床业务则由控股股东及其他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两类业务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下游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数控机床	非数控机床
经营主体	发行人	光洋科技（除发行人外）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主营业务及产品	高端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	机械加工业务、空调及船用控制器、金属及非金属结构件
生产工艺	精密加工，精密研磨，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及五轴联动数控机床装配等	机械加工、表面涂装、电气控制柜组装装配、人造理石铸造等
核心技术	数控系统研发技术；关键功能部件及整机的设计、开发技术及装配工艺技术；核心零部件加工技术	空调、船用控制器集成控制技术；人造铸石材料开发、设计技术；钣金全工艺过程加工工艺技术；人造理石铸造工艺技术
下游客户	国有控股的军工企业，以及精密模具、汽车、清洁能源、国产商用飞机、工程机械等领域的知名民用制造业企业	1）机械加工业务，客户主要为高端医疗（佳能医疗）及机床制造企业（大连连城数控、因代克斯、科德数控） 2）空调及船用控制器业务主要为外资企业提供空调控制器（主要客户为松下制冷）以及船用吊机控制器（主要客户为德瑞斯）

为坚守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初心，集中资源发展高端数控机床业务，结合科

德数控过往在控股股东集团内部独立经营的实际情况，科德数控单独上市更有利于其长期发展，也符合科创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精神。

五、发行人未来主要生产经营是否仍然在向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租赁的“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 号”厂房进行，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有明确搬迁计划及进展情况，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未来主要生产经营不再向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租赁的“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8号”厂房进行，发行人已整体搬迁至拥有独立产权的“光洋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1#单体1-2-1号”新建厂房，并已完成厂房的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已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律师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整体搬迁安排及方案》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实际查验了置入及置出资产所在地的厂房情况。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主要生产经营不再向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租赁的“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8号”厂房进行，发行人已整体搬迁至拥有独立产权的“光洋科技智能制造产业园1#单体1-2-1号”新建厂房，不存在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 办 律 师：郝京梅

韩 旭

2021 年 4 月 27 日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20】第 0025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3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7
三、声明事项 8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6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0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9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19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119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科德数控、公司	指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科德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大连科德数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光洋科技	指	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光洋工程	指	大连光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的名称变更前曾用名
重庆科德	指	重庆科德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宏德	指	重庆宏德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陕西科德	指	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德沈阳分公司	指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国投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大连万众国强	指	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大连亚首	指	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大连尼丰	指	大连尼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光洋液压	指	大连光洋自动化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光洋博士后工作站	指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洋科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光洋工控	指	大连光洋国际工控产品·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本宏控制的公司
秦川机床	指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89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03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05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06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稿）》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3月1日发布，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2019年4月30日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最近3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2年	指	2018年、2019年
最近1年	指	2019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20】第 0025 号

致：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四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法律执业领域包括资本市场、投融资、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及诉讼仲裁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为郝京梅律师、韩旭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和联系方式如下：

郝京梅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111129564。

郝京梅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hjm@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韩旭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1811068844。

韩旭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hanxu@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公司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内容，并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提交资料的辅导指引，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网络核查、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等方式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等方式，及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公司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了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法律部分内容。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声明事项

（一）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2、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268万股，且同时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票面金额；

（7）申请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	项目	项目内容

号		金（万元）	实施单位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46,178.23	发行人	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性能先进、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检测、仓储、物流等设备，扩充生产团队规模，实现高档数控机床产品的扩大生产
2	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	13,853.55	发行人	发行人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原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验证、检测、实验相关设备，招聘技术研发人员，重点建设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方案的研发与验证，通过公司工艺技术积累与机床制造技术的深度结合，为用户实现自定义制造能力交钥匙方案
3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12,602.51	发行人	发行人将利用项目资金对现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以构建研发环境，购置性能先进、符合技术研发需求的软硬件设备，招募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投入各项研发费用，在保持现有五轴数控系统、伺服驱动、电机等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重点开展面向智能制造的新一代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系列化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并依托高端机床产品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扩大关键部件应用广度，由机床专用领域向航空、电动汽车、工业自动化、物联网等通用领域拓展
4	补充营运资金	24,990.00	发行人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募集资金金额		**97,642.29**	-	-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确定、实施和调整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授权与相关政府、机构、组织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全权代表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反馈意见的回复事宜；

（3）授权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4）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对拟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本次发行后，授权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挂牌上市相关事宜，并授权签署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

（6）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相关事宜；

（7）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

（8）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他有关事宜；

（9）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所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所作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如下核准和同意：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科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科德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科德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德数控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9220902M）（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9220902M），住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8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本宏，注册资本6,804万元，经营范围为：数控系统、五轴数控机床及附件、工业机器人、电机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工业生产线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8年1月28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经营期限至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

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并经访谈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27,765.15 元、102,825,443.41 元以及 141,904,575.84 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51,994.16 元、-2,676,003.59 元及 10,421,211.36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剔除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804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804 万股股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68 万股，且同时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904,575.8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1,211.36 元，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 2.1.2 条第一款“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科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并经访谈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且该等委员会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并经下述核查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于德海、于本宏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科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科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批准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前身科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科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基准日经审计的科德有限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科德有限股东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整体变更后，科德有限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20 日，科德有限全体股东光洋科技、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陈实、赵宁威、大连万众国强、叶笑培和宋君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科德有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40,541,410.77 元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90,541,410.77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5 年 9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科德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216,795,579.43 元，负债合计 76,254,168.66 元，净资产合计 140,541,410.77 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1078 号《大连科德数控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科德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价值为 19,811.50 万元，评估增值 5,757.36 万元，评估增值率 40.97%。

2015 年 1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60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科德有限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科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40,541,410.77 元,按 1:0.35576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的 90,541,410.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科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大伟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1 月 18 日,科德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

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以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关于授权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18 日，科德数控全体股东签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 日,科德数控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9220902M），住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 号，法定代表人于本宏，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数控系统、五轴数控机床及附件、工业机器人、电机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工业生产线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德有限整体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折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洋科技	净资产折股	0.355767	2,550.00	51.00
2	于本宏	净资产折股	0.355767	860.00	17.20
3	宋梦璐	净资产折股	0.355767	510.00	10.20
4	谷景霖	净资产折股	0.355767	400.00	8.00
5	陈实	净资产折股	0.355767	200.00	4.00
6	赵宁威	净资产折股	0.355767	170.00	3.40
7	大连万众国强	净资产折股	0.355767	150.00	3.00
8	叶笑培	净资产折股	0.355767	100.00	2.00
9	宋君	净资产折股	0.355767	60.00	1.20
合 计		-		5,000.00	100.00

（五）整体变更后资产权属变更

股份公司所承继科德有限的资产中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德有限整体变更完成于 2015 年 12 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相关规定，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的，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德有限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整体变更时，是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40,541,410.77 元，按 1：0.35576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的 90,541,410.77 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科德有限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发行人股本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个人股东无需依据前述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科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科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科德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及发票、政府主管部门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数控系统、五轴数控机床及附件、工业机器人、电机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工业生产线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五轴联动高档数控机床以及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等机床关键部件和智能制造生产线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已经根据上述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自主决策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险”）；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同时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并建立了

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洋科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0211000018260	2,550.00	51.00
2	于本宏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21020419781229****	860.00	17.20
3	宋梦璐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021319890901****	510.00	10.20
4	谷景霖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21020419660405****	400.00	8.00
5	陈实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319690425****	200.00	4.00
6	赵宁威	河南省长垣县	41072819870523****	170.00	3.40
7	大连万众国强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0241000179881	150.00	3.00
8	叶笑培	杭州市下城区	33250119780412****	100.00	2.00
9	宋君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022119620304****	60.00	1.20
合计		-	-	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企业法人或者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科德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40,541,410.77 元折股，其中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大于股本部分的 90,541,410.77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60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科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身科德有限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科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科德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科德有限发起人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时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洋科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91210200711308327H	2,614.00	38.42
2	国投基金	上海市杨浦区	91310000MA1FL1TP95	1,300.00	19.11
3	于本宏	辽宁省大连市	21020419781229****	946.00	13.90

		沙河口区			
4	宋梦璐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021319890901****	527.00	7.75
5	谷景霖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21020419660405****	440.00	6.47
6	大连亚首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91210213MA0XRQ3F7D	275.00	4.04
7	赵宁威	河南省长垣县	41072819870523****	167.00	2.45
8	大连万众国强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91210213341123535H	165.00	2.43
9	大连尼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91210204MA0YTBWC8N	140.00	2.06
10	陈实	上海市徐汇区	41010319690425****	120.00	1.76
11	叶笑培	杭州市下城区	33250119780412****	110.00	1.62
合计		-	-	6,804.00	100.00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赵宁威、陈实、叶笑培的基本情况如上表所示。

2、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1）光洋科技

光洋科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6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42%。

光洋科技现持有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11308327H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德海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新产品开发，电器设备安装，电器产品制作，电子自动化产品研制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液压产品研发和夹具的研发及加工；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机械加工；钣金加工，电器设备原件及配件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电磁兼容检测、计算机软件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光洋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光洋科技股东、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德海	16,279.60	74.00
2	于本宏	5,500.00	25.00
3	于本水	220.40	1.00
合计		22,000.00	100.00

（2）国投基金

国投基金现时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TP9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国投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基金业协会官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投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	21.00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500.00	19.2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2,500.00	19.25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0.00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8.00

7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8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5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官网，国投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942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007。

依据国投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系统的核查，国投基金的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5CC55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5054-6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爱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大连万众国强

大连万众国强现持有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341123535H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7 号-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本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35 年 8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大连万众国强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大连万众国强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虎	有限合伙人	650.00	65.00
2	于本宏	普通合伙人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依据大连万众国强《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大连万众国强由普通合伙人于本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大连万众国强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4）大连亚首

大连亚首持有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MA0XRQ3F7D
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7 号-A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8 年 5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大连亚首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大连亚首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本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2	陈虎	普通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依据大连亚首《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大连亚首由普通合伙人陈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大连亚首未投资其他企业也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5）大连尼丰

大连尼丰持有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尼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4MA0YTBWC8N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同泰街 101 号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昊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服务；矿产品；矿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根据大连尼丰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大连尼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春杰	有限合伙人	765.00	30.00
2	王昊如	普通合伙人	1,785.00	70.00
合计			2,550.00	100.00

依据大连尼丰《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大连尼丰由普通合伙人王昊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大连尼丰未投资其他企业。

依据大连尼丰《合伙协议》以及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大连尼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3、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①股东光洋科技与于本宏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洋科技持有发行人 38.42%的股份；于本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13.90%的股份。

光洋科技股东为于德海、于本宏及于本水，其中，于德海持股 74%，于本宏持股 25%，于本水持股 1%。

于德海与于本宏为父子关系，于德海与于本水为叔侄关系，于本宏与于本水为叔伯兄弟关系。

②股东大连万众国强与于本宏的关联关系

于本宏持有大连万众国强35%的出资份额，为大连万众国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③股东大连亚首与于本宏的关联关系

于本宏持有大连亚首10%的出资额，为大连亚首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董事、高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①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A、于本宏为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13.90%的股份。

B、宋梦璐为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7.75%的股份。

②董事/高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A、于本宏、陈虎持有大连万众国强出资份额

大连万众国持有发行人2.43%的股份。

董事于本宏持有大连万众国强35%的出资份额，为大连万众国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于本宏通过大连万众国强间接持有发行人0.85%股份；

董事、总经理陈虎持有大连万众国强65%的出资份额，为大连万众国强的有限合伙人，因此，陈虎通过大连万众国强间接持有发行人1.58%的股份。

B、于本宏、陈虎持有大连亚首出资份额

大连亚首持有发行人4.04%股份。

董事于本宏持有大连亚首10%的出资份额，为大连亚首的有限合伙人，因此，于本宏通过大连亚首间接持有发行人0.40%的股份；

董事、总经理陈虎，同时持有大连亚首 90%的出资份额，为大连亚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陈虎通过大连亚首间接持有发行人 3.64%的股份。

依据上述，于本宏及陈虎通过大连万众国强及大连亚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别合计为 1.25%、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发行人董监高除上述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高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与发行人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光洋科技持有发行人 38.42%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于德海持有光洋科技 74%的股权，于德海通过光洋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3%的股份。

于本宏持有发行人 13.90%的股份，同时持有光洋科技 25%的股权，且持有大连万众国强 35%的出资份额、大连亚首 10%的出资份额，因此，于本宏直接持有并通过光洋科技、大连万众国强、大连亚首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24.76%的股份。

据上述，于德海与于本宏以父子关系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53.19%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过变动，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公司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 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公司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本公司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公司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至本公司减持之日期间，

若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于德海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期间，若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实际控制人于本宏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期

间，若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 5%以上持股股东的承诺

（1）国投基金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国投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国投基金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投基金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国投基金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国投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投基金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国投基金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国投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国投基金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国投基金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国投基金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国投基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国投基金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国投基金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宋梦璐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

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七）个月至第 12（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谷景霖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发行人5%以下股东的承诺

（1）大连亚首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大连亚首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大连亚首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大连亚首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大连亚首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 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大连亚首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大连亚首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大连亚首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大连亚首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连亚首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大连亚首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大连亚首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大连亚首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大连亚首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大连亚首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至大连亚首减持之日

期间，若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大连亚首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大连亚首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连亚首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大连亚首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大连万众国强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大连万众国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大连万众国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大连万众国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大连万众国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 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大连万众国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大连万众国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大连万众国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大连万众国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连万众国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

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大连万众国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大连万众国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大连万众国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大连万众国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大连万众国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至大连万众国强减持之日期间，若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大连万众国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大连万众国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连万众国强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大连万众国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赵宁威、陈实以及叶笑培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大连尼丰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大连尼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大连尼丰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大连尼丰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大连尼丰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连尼丰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大连尼丰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连万众国强、大连亚首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是由科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科德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演变所经历的阶段如下：


2008 年 1 月，科德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为光洋工程。
2013 年 3 月，科德有限增资，由光洋工程以实物资产方式认缴增资 2204.55 万元。
2013 年 3 月，科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204.55 万元。
股东为光洋工程。
2015 年 8 月，科德有限减资，减少光洋科技 2013 年实物资产出资 2204.55 万元。
2015 年 8 月，科德有限减少注册资本，减少实物出资 2204.55 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204.55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
股东为光洋科技。
2015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及光洋科技转让股权给于本宏。
2015 年 8 月，科德有限增资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股东变更为光洋科技、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陈实、赵宁威、大连万众国强、叶笑培、宋君。
2015 年 11 月，科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 5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科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未变更，为光洋科技、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陈实、赵宁威、大连万众国强、叶笑培、宋君。
2015 年 12 月，科德数控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5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5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15 年 12 月，科德数控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5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
股东未变更，为光洋科技、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陈实、赵宁威、大连万众国强、叶笑培、宋君。
2018 年 5 月，光洋科技转让股份给大连亚首；2018 年 6 月，陈实、宋梦璐、宋君转让股份给国投基金，以及国投基金增资
2018 年 6 月，股份转让及科德数控增资，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变更为 6.600 万元。
股东变更为光洋科技、国投基金、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大连亚首、赵宁威、大连万众国强、陈实、叶笑培。
2019 年 10 月，大连尼丰增资及赵宁威转让股份给大连尼丰。
2019 年 10 月，科德数控增资及股份转让，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变更为 6.720 万元。
股东变更为光洋科技、国投基金、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大连亚首、赵宁威、大连万众国强、大连尼丰、陈实、叶笑培。
2019 年 11 月，光洋科技以与科德数控资产置换价格差额增资。
2019 年 11 月，光洋科技以资产置换价格差额向科德数控增资。科德数控注册资本由 6,720 万元变更为 6.804 万元。
股东未变更，为光洋科技、国投基金、于本宏、宋梦璐、谷景霖、大连亚首、赵宁威、大连万众国强、大连尼丰、陈实、叶笑培。

（一）发行人前身科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2008 年 1 月，发行人前身科德有限设立

（1）设立过程

2008 年 1 月，光洋工程签署了《大连科德数控有限公司章程》，确定科德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数控系统软硬件、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高档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软硬件研发、销售。

2008 年 1 月 25 日，辽宁豪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豪会验字[2008]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止，科德有限已收到光洋工程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光洋工程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28 日，科德有限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开工商企法字 210241110896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数控系统软硬件、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高档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软硬件研发、销售。

科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以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洋工程	货币	3,000.00	100.00
合 计		-	3,000.00	100.00

（2）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经访谈，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机构股东调查表》、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辽宁豪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工商设立登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德有限依法设立，股东出资到位，出资方式、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纠纷和争议，科德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

2、科德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13 年 3 月，实物资产增资至 5,204.55 万元

1）增资过程

2013 年 3 月 15 日，科德有限股东光洋工程作出决定，拟增加科德有限注册资本，由光洋工程以实物资产认缴增资，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15 日，辽宁宝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连光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设备作价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宝评报字[2013]第 019 号），评估范围为光洋工程四套设备，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12 日，委估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仟贰佰零肆万伍仟伍佰元（人民币：22,045,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洋工程上述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已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了向科德有限的交割。

2013 年 3 月 15 日，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瑞会验[2013]029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止，科德有限已收到光洋工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4.55 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 2,204.55 万元。

2013 年 3 月 18 日，科德有限上述增资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1000006919），其中，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5,204.55 万元，实收资本为 5,204.55 万元。

本次增资后，科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1	光洋工程	5,204.55	3,000.00	2,204.55	100.00
合计		5,204.55	3,000.00	2,204.55	100.00

2）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经股东访谈，并核查了工商档案、股东决定、辽宁宝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辽宝评报字[2013]第 019 号）、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瑞会验[2013]029 号）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设备的原始购置发票、本次增资设备向科德有限交割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科德有限的固定资产台账、光洋科技的固定资产台账、科德有限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德有限上述增资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股东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出资方式合法，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出资到位，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2015 年 8 月，科德有限减资至 3,000 万元

1）减资过程

2015 年 6 月 25 日，科德有限股东光洋科技（原简称为“光洋工程”）作出决定，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对应的是光洋工程 2013 年向科德有限增资的实物资产 2,204.55 万元，其对该等实物资产所作的增资及减资安排，是基于对科德有限业务定位的调整及未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

2015 年 6 月 25 日，科德有限在大连晚报刊登了《企业减资公告》，内容如下：大连科德数控有限公司拟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 5,204.55 万元人民币减少为 3,000 万人民币，请债权人即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5 年 8 月 16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7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科德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204.55 万元，其中减少光洋科技实物出资人民币 2,204.5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4 日，科德有限上述减资取得了大连金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1000006919），其中，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 3,000 万元。

本次减资后，科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洋科技	货币	3,000.00	100.00
合 计		-	3,000.00	100.00

2）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经股东访谈，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机构股东调查表》、股东决定、减资原因说明、大连晚报刊登的《企业减资公告》、2013 年增资设备向科德有限交割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次减资设备向光洋科技交割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科德有限的固定资产台账、光洋科技的固定资产台账、科德数控2015年度《审计报告》、本次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德有限上述减资行为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抽逃注册资本或出资不实以及刊登减资公告后 45 日之内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争议；未侵犯科德有限以及债权人的利益，科德有限上述减资行为合法有效。

（3）2015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至 5,000 万元以及于本宏受让股权

1）外部投资者增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按相同增资价格以及同一次工商登记但按认缴增资的不同投资者以三批分别签署增资协议的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一批投资者认缴增资的过程

本批认缴增资的投资者是宋梦璐、谷景霖、陈实，科德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11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科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11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 1,11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宋梦璐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认购 510 万元并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0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谷景霖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400 万元并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陈实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200 万元并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7 日，科德有限原股东光洋科技与第一批投资者宋梦璐、谷景霖及陈实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1）》，约定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增资价格、认缴数额及财务处理方式进行增资。

2015 年 8 月 23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82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科德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出资 5,550.00 万元，

其中，注册资本 1,110.00 万元，出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4,44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4,110.00 万元。

②第二批投资者认缴增资的过程

本批认缴增资的投资者是于本宏、赵宁威、叶笑培及宋君，注册资本由 4,110 万元增加至 4,85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科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11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85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 740 万元中，由于本宏以货币出资 2,050 万元认购 410 万元并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6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赵宁威以货币出资 850 万元认购 170 万元并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6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叶笑培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认购 100 万元并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宋君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认购 60 万元并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4 日，光洋科技及前述第一批投资者作为科德有限原股东与于本宏、赵宁威、叶笑培及宋君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2）》，约定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增资价格和认缴数额及财务处理方式进行增资。

2015 年 8 月 28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2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科德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出资 3,7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740.00 万元，出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96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4,850.00 万元。

③第三批投资者认缴增资的过程

本批认缴增资的投资者是大连万众国强，注册资本由 4,85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科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注册资本 4,85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大连万众国强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认购，其中 1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7 日，光洋科技及前述第一、二批投资者作为科德有限原股东与大连万众国强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3）》，约定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增资价格和认缴数额及财务处理方式进行增资。

2015 年 9 月 6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34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科德有限已收到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缴纳出资 75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出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6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

依据上述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科德有限原股东在上述各批增资过程中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批增资认缴价格均以科德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5 元/股。

依据股东访谈以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上述认缴增资主体认缴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或家族企业经营所得、以及家庭积蓄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万众国强是科德有限董事长于本宏与总经理陈虎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于本宏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鉴于大连万众国强上述认缴增资的定价与同期进入的其他投资者相同，因此，大连万众国强所持股权不属于以权益核算的股份支付行为，无需作股份支付处理。

2）于本宏受让股权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上述增资同时进行的有如下股权转让行为：

2015 年 8 月 27 日，科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光洋科技将其持有科德有限 9%的股权共计 450 万股转让给于本宏，同日，科德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订）》。

2015 年 8 月 27 日，光洋科技与于本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光洋科技将其持有科德有限 9%的股权共计 450 万股转让给于本宏，于本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250 万元。

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科德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是以科德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5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宏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光洋科技就其转让溢价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依据股东访谈以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于本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投资收益或所控制企业经营所得、以及家庭积蓄等。

2015 年 8 月 27 日，科德有限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取得了大连金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1000006919），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科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洋科技	货币	2,550.00	51.00
2	于本宏	货币	860.00	17.20
3	宋梦璐	货币	510.00	10.20
4	谷景霖	货币	400.00	8.00
5	陈实	货币	200.00	4.00
6	赵宁威	货币	170.00	3.40
7	大连万众国强	货币	150.00	3.00
8	叶笑培	货币	100.00	2.00
9	宋君	货币	60.00	1.20
合 计		-	5,000.00	100.00

3）律师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经股东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增资扩股协议书（1）》、《增资扩股协议书（2）》、《增资扩股协议书（3）》、《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作为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

据的科德有限资产负债表、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482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34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26 号）、股权转让对价支付银行出具的客户回单、科德数控及光洋科技关于股本变化的财务处理的记账凭证以及光洋科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德有限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增资款及股权转让对价均已完成支付，转让溢价完成应税义务；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科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科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科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科德有限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15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1）增资过程

2015 年 12 月 12 日，科德数控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 5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5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2 日，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67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科德数控已将资本公积 50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4 日，科德数控上述转增股本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9220902M），其中，注册资本变更为 5,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德数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洋科技	货币	2,805.00	51.00
2	于本宏	货币	946.00	17.20
3	宋梦璐	货币	561.00	10.20
4	谷景霖	货币	440.00	8.00
5	陈实	货币	220.00	4.00
6	赵宁威	货币	187.00	3.40
7	大连万众国强	货币	165.00	3.00
8	叶笑培	货币	110.00	2.00
9	宋君	货币	66.00	1.20
合 计		-	5,500.00	100.00

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

1）于本宏转增股本的纳税事项

鉴于于本宏所持发行人股份于 2015 年受让于光洋科技，因此基于本次转增，由科德数控代扣代缴于本宏个人所得税 9 万元。

2）其他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的纳税事项

依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税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鉴于科德数控其他自然人股东本次增资是基于2015年认缴公司增资时的资本溢价部分的转增，因此，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鉴于科德有限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完成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规定的实施时间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因此不存在违反该等规定相关要求的情形。

（2）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经股东访谈，并核查了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及纪要、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670 号）、《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大连市

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电子缴税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科德数控2015年度《审计报告》、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2018年6月，向大连亚首、国投基金转让股份及国投基金增资

（1）向大连亚首、国投基金转让股份

1）转让过程

①光洋科技向大连亚首转让股份

2018年5月22日，光洋科技与大连亚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光洋科技将其持有科德数控5%的股份共计2,750,000股转让给大连亚首，股份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6,500,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洋科技向大连亚首转让所持科德数控股份的价格为6元/股，是以2015年8月大连万众国强认缴公司增资时5元/股的价格为依据并经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亚首是科德数控董事长于本宏与总经理陈虎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陈虎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鉴于本次光洋科技向大连亚首转让所持科德数控股份的转让价格是以2015年9月大连万众国强认缴科德有限增资的价格5元/股为依据并经协商确定为6元/股，而本次转让同期相关主体同时向国投基金转让股权，定价为22.72-22.73元/股，因此，大连亚首本次所获股权属于以权益核算的股份支付，当期公允价值22.73元/股，以差额16.73元/股作价计算股份支付即4,600.00万元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②陈实、宋梦璐、宋君向国投基金转让股份

2018 年 6 月 11 日，国投基金与股东陈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投基金按照每股 22.73 元受让陈实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273.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1 日，国投基金与股东宋梦璐、宋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投基金按照每股 22.72 元受让宋梦璐持有的发行人 34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72.48 万元；受让宋君持有的发行人 66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499.5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格是以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 22.72-22.73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基金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转让方就上述转让所得缴纳了相应个人所得税。

2）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核查方式及过程

经本所律师访谈，并核查了工商档案、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资料、《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股份支付的财务处理凭证、受让方支付对价的银行业务凭证/回单、转让方获得对价的收款收据以及向地方税务局缴纳此次股份转让所得税的完税证明。

另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①大连亚首尚未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依据上述，2018 年 5 月，光洋科技转让其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给大连亚首的对价为人民币 16,500,000.0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大连亚首尚未支付该转让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访谈确认，上述转让定价公允，转让行为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经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金普新区公证处公证，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次转让非赠与行为，亦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大连亚首已承

诺锁定期为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不存在通过转让股份规避锁定期的情况；大连亚首尚未支付股份转让对价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关于宋君向国投基金转让的股份比例

2018年6月12日，宋君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国投基金，转让时点宋君为公司董事，不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宋君转让其全部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当时忽视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非主观故意行为；上述股份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成，且已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其他股东均无异议或纠纷；国投基金持有上述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超比例转让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的清晰稳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国投基金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600万元

1）增资过程

2018年5月28日，科德数控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国投基金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其中1,1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23,90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8年6月11日，国投基金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订《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国投基金以人民币25,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1,100万股，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6.67%。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增至人民币6,600万元。

依据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无条件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价格与同次国投基金受让股权价格基本一致，均为 22.73 元/股。

2018 年 6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第 120001 号），经审验，截止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取得了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9220902M），其中，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德数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洋科技	货币	2,530.00	38.33
2	国投基金	货币	1,300.00	19.70
3	于本宏	货币	946.00	14.33
4	宋梦璐	货币	527.00	7.98
5	谷景霖	货币	440.00	6.67
6	大连亚首	货币	275.00	4.17
7	赵宁威	货币	187.00	2.83
8	大连万众国强	货币	165.00	2.50
9	陈实	货币	120.00	1.82
10	叶笑培	货币	110.00	1.67
合 计		-	6,600.00	100.00

2）关于国投基金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涉及的约束性条款的解除

依据国投基金上述《增资协议》及《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科德数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了特殊的约束性条款，主要内容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以及回购等，有关回购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国投基金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为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增资款加计增资日至实际控制人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期间按照 8%的年化收益率（按年单利计算）所计算的收益：（1）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2）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3）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4）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致使公司无法上市；（5）控股股东或公司原因致使公司无法上市；（6）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7）控股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交易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且未在被通知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依据上述，2020 年 4 月 14 日，由当时与国投基金签署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科德数控原股东，与国投基金签署了《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增资事宜之补充协议（一）》”）并约定，就《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上述对科德数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殊的约束性条款自该《增资事宜之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执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投基金增资时对科德数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约束性条款已经解除，科德数控未因此额外承担义务，也未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该等条款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德数控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律师对上述增资的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人员，并核查了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增资的定价依据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第 120001 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补充协议》以及与国投基金解除特殊约束性条款的《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之补充协议（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行为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对于光洋科技向大连亚首转让股份属于以权益核算的股份支付，科德数控已作财务处理；其他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增资款及股权转让对价均已完成支付，转让溢价也完成应税义务；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股份转让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3、2019 年 10 月，大连尼丰增资及受让股份

（1）增资及受让股份过程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增加至 6,720 万，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大连尼丰认购，其中 120 万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3,880 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10 月 22 日，科德数控及其原股东与大连尼丰共同签署《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编号【KDNF-Z01】（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由大连尼丰出资 4,000 万元认购科德数控 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2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8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德数控的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定价以 2018 年 6 月国投基金增资价格 22.73 元/股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33.33 元/股。

2019 年 10 月 22 日，股东赵宁威与大连尼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赵宁威以每股 26.67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科德数控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大连尼丰，大连尼丰向赵宁威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5,334,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定价以大连尼丰上述增资价格 33.33 元/股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6.67 元/股。

2019 年 10 月 2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第 12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止，科德数控已收到大连尼丰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取得了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为 6,72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德数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洋科技	货币	2,530.00	37.65
2	国投基金	货币	1,300.00	19.35
3	于本宏	货币	946.00	14.08
4	宋梦璐	货币	527.00	7.84

5	谷景霖	货币	440.00	6.55
6	大连亚首	货币	275.00	4.09
7	赵宁威	货币	167.00	2.49
8	大连万众国强	货币	165.00	2.46
9	大连尼丰	货币	140.00	2.08
10	陈实	货币	120.00	1.79
11	叶笑培	货币	110.00	1.64
合 计		-	6,720.00	100.00

（2）关于大连尼丰上述增资协议的特别权利条款的解除

大连尼丰《增资协议》中规定了“新股东的特别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新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新股东书面通知的要求回购新股东届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款为新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本协议 1.2 款约定的增资款加计增资日至实际控制人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期间按照 8%的年化收益率（按年单利计算）所计算的收益：（1）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公司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且实质性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3）公司为本次增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重大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且实质性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4）严重违反本协议相关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并且未在新股东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实质性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依据上述，2020 年 4 月，由当时与大连尼丰签署上述《增资协议》的科德数控原股东与大连尼丰签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并约定，就《增资协议》中上述特别权利条款自该《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执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尼丰增资时约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已经解除，科德数控未因此额外承担义务，也未因此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该等条款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德数控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人员，并核查了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资料、股东大会决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编号【KDNF-Z01】、《股份转让协议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第 120001 号）、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连尼丰支付对价银行业务凭证/回单、赵宁威收款收据及其活期账户交易明细以及赵宁威缴纳此次股份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与大连尼丰解除特别权利条款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行为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公允，增资款及股权转让对价均已完成出资及支付，转让溢价也完成应税义务；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以及委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股份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4、2019 年 11 月，资产置换之价格差额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804.00 万元

（1）增资过程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光洋科技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建设工程 1#单体（地址：大连开发区天府街 1 号）1-2-1 号厂房转让给科德数控。

2019 年 11 月 1 日，科德数控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科德数控以其合法拥有的置出资产（即证书号为金国用（2016）第 0261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地下建筑物）与光洋科技合法拥有的置入资产置换，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确定置换资产价格。鉴于本次置换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联评估出具《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179 号）。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联评估出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180 号）。

2019 年 11 月 27 日，科德数控及其全体股东与光洋科技签订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增资协议》，约定科德数控与光洋科技进行资产置换，对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全部由光洋科技认缴并向科德数控增资，增资后科德数控的注册资本由 6,720 万元增至 6,80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以 2019 年 10 月大连尼丰增资价格为依据，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3.33 元/股。

2019 年 11 月 28 日，科德数控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进行了章程修订。鉴于本次置换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9 年 12 月 24 日，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873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科德数控已收到光洋科技以实物出资 2,799.7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84.00 万元，出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715.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置换并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经过户到公司名下，相关所有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上述增资取得了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9220902M），其中，注册资本为 6,80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德数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洋科技	货币/实物	2,614.00	38.42
2	国投基金	货币	1,300.00	19.11
3	于本宏	货币	946.00	13.90
4	宋梦璐	货币	527.00	7.75
5	谷景霖	货币	440.00	6.47
6	大连亚首	货币	275.00	4.04
7	赵宁威	货币	167.00	2.45
8	大连万众国强	货币	165.00	2.43
9	大连尼丰	货币	140.00	2.06
10	陈实	货币	120.00	1.76
11	叶笑培	货币	110.00	1.62
合 计		-	6,804.00	100.00

上述资产置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资产置换的情况”。

（2）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经访谈，并核查了工商档案、科德数控的股东大会决议、光洋科技的股东会决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增资协议》、中联评估出具《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873 号）、本次置换资产完成过户登记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方式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增资定价公允，用于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置入资产完成过户，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股本演变的验资复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股本演变中涉及的验资报告出具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02 号），复核意见如下：

截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金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全部为货币出资。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设备人民币 2,204.55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为实物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5,204.5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人民币 25,000 万元，其中 1,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6,72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德有限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历次股权演变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工会、信托持股等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数控系统、五轴数控机床及附件、工业机器人、电机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工业生产线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重庆科德

根据重庆科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庆科德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数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五轴数控机床及附件、工业智能生产线、工业智能控制机器人、电机、电子计算机的研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2）重庆宏德

根据重庆宏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庆宏德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生产线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3）陕西科德

根据陕西科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陕西科德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数控系统、五轴数控机床及附件、工业机器人、电机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工业生产线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1）科德沈阳分公司

根据科德沈阳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科德沈阳分公司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五轴数控机床及附件的研究、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科德数控是从事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高档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 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 2.1.4 智能加工装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41,113,284.96	99.44%	102,041,157.37	99.24%	73,743,479.44	98.95%
其他业务	791,290.88	0.56%	784,286.04	0.76%	784,285.71	1.05%
合计	141,904,575.84	100%	102,825,443.41	100%	74,527,765.15	100%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科德数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数控机床的制造；数控系统、伺服驱动系统（0.1KW-150KW），同步电机（0.1KW-150KW）的设计和制造；金属零部件机械加工；电路板的组装制造。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2、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21200551），有效期三年。

3、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进出口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单位	注册登记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发行人	2102261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窑湾海关	2014.7.9	长期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证单位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1	发行人	03251548	91210200669220902M

（3）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持证单位	备案机关	备案号码	编号
1	发行人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119605694	151225084709000000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获得及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的许可及所需的经营资质，上述行业许可及经营资质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14 年 1 月 14 日	数控系统软硬件、伺服驱动器、伺服电机、高档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2015 年 12 月 2 日	数控系统、五轴数控机床及附件、工业机器人、电机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工业生产线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19 年 8 月 13 日	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生产线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德有限、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通过，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吊销、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3、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被申请宣告破产的情形。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不动产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自然资源事务服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海关以及外汇管理等主管部门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相关合同、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关联方提供的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光洋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于德海、于本宏，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发行人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光洋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4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于德海	通过光洋科技间接控制发行人 38.42%的股份，与于本宏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于本宏	直接持有并通过光洋科技、大连万众国强、大连亚首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24.76%的股份，与于德海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于德海	通过光洋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28.43%的股份
2	于本宏	直接持有发行人并通过光洋科技、大连万众国强、大连亚首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24.76%的股份
3	宋梦璐	直接持有发行人 7.75%的股份
4	谷景霖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7%的股份
5	陈虎	通过大连万众国强、大连亚首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5.22%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与前述 1-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持有 5%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关系
1	光洋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38.42%的股份
2	国投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11%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光洋科技，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于德海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高德峰	监事

7、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前述 1-6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光洋液压	光洋科技持股 100%	液压自动化机械设备、液压泵站、液压元件、阀门、液压工具、液压系统、油空压机、机电设备、检测试验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教育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大连光洋铸石床身有限公司	光洋科技持股 100%	机床矿物铸造床身、机械设备矿物铸造基座、模具的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氧树脂胶衣、高精度定位胶、减摩涂层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设计及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大连汇通装备制造设备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光洋科技持股 100%	装备制造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展示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管理和会员服务。（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光洋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光洋科技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大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光洋科技持90%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德海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经营范围
1	光洋科技	于德海持股 74%	总经理、执行董事	电子新产品开发，电器设备安装，电器产品制作，电子自动化产品研制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液压产品研发和夹具的研发及加工；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机械加工；钣金加工，电器设备原件及配件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电磁兼容检测、计算机软件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光洋博士后工作站	于德海持有 50%出资份额	普通合伙人	博士后再教育，技术培训，国际技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光洋液压	光洋科技持股 100%	执行董事	液压自动化机械设备、液压泵站、液压元件、阀门、液压工具、液压系统、油空压机、机电设备、检测试验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教育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大连光洋铸石床身有限公司	光洋科技持股 100%	执行董事	机床矿物铸造床身、机械设备矿物铸造基座、模具的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氧树脂胶衣、高精度定位胶、减摩涂层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设计及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大连汇通装备制造设备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光洋科技持股 100%	-	装备制造设备及相关产品的展示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市场管理和会员服务。（以上项目均不含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光洋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光洋科技持股 100%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大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光洋科技持股 90%	监事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本宏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经营范围
1	大连万众国强	于本宏持有35%出资份额	普通合伙人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光洋工控	于本宏持股50%	-	工业控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展示展销服务；工业控制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大连儒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本宏配偶的妹妹金雪艳控制的企业	针对成年人教育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教育培训及办学）；文体活动策划；书报刊零售；玩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屹品龙塘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本宏配偶的妹妹金雪艳控制的企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Choco Victor H Pari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于本宏配偶的姐姐金寒梅担任高管的企业	巧克力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4	北京金正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本宏配偶的父亲金进学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租赁建筑设备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建筑材料；物业代理、家居装饰、劳务服务、物业管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泰圣工艺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本宏配偶的父亲金进学控制的企业	制造花画工艺品、金属工艺品、玻璃料器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金正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本宏配偶的父亲金进学担任高管、于本宏配偶的弟弟金臣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推广；租赁建筑工程设备；销售建筑材料；家庭劳动服务；物业管理；专业承包；种植花卉、苗木；家畜、禽养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金正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本宏配偶的父亲金进学担任高管、于本宏配偶的妹妹金雪艳担任副董事长、于本宏配偶的弟弟金臣方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辽宁自贸试验区先进装备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控制的企业	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批发，数控机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9	大连景恒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担任高管的企业	在大连金州新区小窑湾片区4单元G-5-1地块【建设用地编号为大金（2013）-62号】、小窑湾片区4单元G-5-3地块【建设用地编号为大金（2013）-153号】从事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大连光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担任高管的企业、宋梦璐的母亲刘晶担任高管、董事的企业	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大连自贸区光伸游艇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担任高管的企业、宋梦璐的母亲刘晶担任高管、董事的企业	船舶管理服务；游艇租赁；船舶技术服务；海事技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大连自贸区光伸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担任高管的企业、宋梦璐的母亲刘晶担任高管、董事的企业	新能源技术开发；工业厂房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大连光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昂纳柔（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担任董事的企业	学校校舍、相关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管理；房屋出租和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大连瑞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大连光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担任高管的企业、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父亲,已辞任董事宋君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出租；苗木种植；普通货物仓储；养老项目投资；国内一般贸易；社会经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大连光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父亲,已辞任董事宋君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鹏程家园小区地下停车看护服务；苗木种植；房屋租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大连汇芯市场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父亲,已辞任董事宋君担任高管、董事的企业	市场管理服务。（该项目属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至2017年6月29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9	大连新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父亲,已辞任董事宋君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大连金石滩华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母亲刘晶担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水产品养殖（不含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销售；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内旅游业务,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连云港光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父亲,已辞任董事宋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物业管理，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大连光伸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父亲,已辞任董事宋君担任董事的企业、宋梦璐的母亲刘晶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场摊位出租、经营产品展销；停车场管理（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父亲,已辞任董事宋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父亲,已辞任董事宋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项目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分布式能源系统开发与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经营;养老机构、老年人养护服务（凭养老机构设计许可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本投资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父亲,已辞任董事宋君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园区房产出租,物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2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卧龙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父亲,已辞任董事宋君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工业厂房开发、建设；房屋出售、租赁；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需批准的经营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父亲,已辞任董事宋君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工业厂房建设、出售、出租（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连云港光伸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父亲,已辞任董事宋君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大连自贸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父亲,已辞任董事宋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仓储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室内装饰装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大连光玺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母亲刘晶担任经理的企业	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大连保税区亚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母亲刘晶控制的企业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木材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酒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大连华联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母亲刘晶控制的企业	为国内外汽车工业及经济组织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3	大连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母亲刘晶担任董事的企业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大连港泰新技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母亲刘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业厂房开发建设、出租、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35	大连谷雨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东宋梦璐的配偶的母亲徐丽华控制的企业	建筑材料、服装批发兼零售；国内一般贸易、社会经济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大连亚首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虎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大连万众国强	公司董事长、董事于本宏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北京多相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虎的弟弟陈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产品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包装装潢设计；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日用品、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9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洋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莉华的母亲于桂荣控制的企业	钣金、机械加工；电器安装；五金工具、劳保用品（特殊劳保品除外）、文具、服装销售（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经准后方可开业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大连医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医用材料技术咨询及销售；日用杂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大连恒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旭控制的企业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工艺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上海冠全海事咨询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旭配偶的母亲宋迎春控制的企业	海事咨询，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43	秦川机床	公司独立董事赵万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黑色及有色金属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的配件制造；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机械和设备修理；融资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投资与咨询与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及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光洋科技	公司董事阮叁芽担任高管的企业	电子新产品开发，电器设备安装，电器产品制作，电子自动化产品研制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液压产品研发和夹具的研发及加工；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机械加工；钣金加工，电器设备原件及配件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电磁兼容检测、计算机软件开发；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大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辞任董事于本生的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大连长欣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已辞任董事于本生的父亲于长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冷库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成果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保温工程施工；产品包装设计；制冷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五交化商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浸塑件加工；机械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德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74%的股权，光洋科技持有发行人38.42%的股份，于德海通过光洋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28.43%的股份。

9、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	大连光洋数控系统工	光洋科技持股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销售，

	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	设备安装，软硬件产品检测验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需批准的经营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洋科技	采购材料	17,432,559.83	17,928,475.44	12,560,925.69
光洋科技	委托加工	8,393,166.27	9,282,485.65	10,174,963.64
光洋液压	采购材料	3,361,082.27	461,729.78	18,803.42
光洋液压	委托加工	700,000.00		

依据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交易整体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发行人向光洋科技采购或委托加工的机械加工件、导轨、轴承等，及向其子公司光洋液压采购的液压设备及液压工装相关的委托加工服务，采购价格参照向其他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价格公允。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洋科技	销售商品	170,711.03	50,258.63	354,349.85
光洋液压	销售商品	49,835.11	1,367.52	66,181.20
秦川机床	销售商品	406,908.01	219,679.73	298,632.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产品为 PAC 系统模板、伺服传感器、光机等功能部件，定价主要参照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1）科德数控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洋科技	房屋出租	784,285.38	784,286.04	784,285.71

（2）科德数控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洋博士后工作站	房屋承租	520,952.38		
光洋科技	房屋承租	417,142.85	864,761.90	864,761.90

有关正在履行的租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2、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租赁情况，租赁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均依据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化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45,537.56	935,897.30	861,317.64

4、偶发性关联交易

（1）固定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洋科技	机器设备	3,960,082.76	36,039,676.72	-

有关上述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于德海	4,300.00	2017/6/16	2020/6/16	否

（3）资产置换

2019 年 11 月 27 日，科德数控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增资协议》，约定以科德数控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地下建筑物置换光洋科技合法拥有的厂房及厂房所占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之“（4）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光洋科技资产置换”。

（4）其他关联交易

2019 年 10 月 24 日，科德数控及其子公司重庆宏德与光洋科技签订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光洋科技将其拥有的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予科德数控及重庆宏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之“（3）2019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宏德受让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的无形资产”。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光洋科技	-	-	0.22	销售形成
	秦川机床	25.00	0.56	1.81	销售形成
应收票据	光洋科技	-	154.62	-	销售形成
	秦川机床	10.00	-	-	销售形成
其他应收款	光洋科技	-	-	38.55	房屋租金
	光洋博士后工作站	2.60	-	-	房屋租金
应付账款	光洋科技	954.38	4,270.82	2,155.13	采购形成
	光洋液压	259.64	49.91	-	采购形成
应付票据	光洋科技	-	2,220.62	-	采购形成
预收账款	秦川机床	4.95	-	2.93	销售形成
其他应付款	光洋科技	-	77.52	-	房屋租金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定价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

（1）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0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实际控制人于德海、于本宏的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在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光洋科技、于德海、于本宏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德数控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德数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守公开、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事项若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若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光洋科技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

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事项无可比的非光洋科技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照光洋科技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若既无可比的光洋科技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也无光洋科技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以维护科德数控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光洋科技、于德海、于本宏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德数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避免光洋科技、于德海、于本宏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实施违规占用或使用科德数控其他资产、资源或违规要求科德数控提供担保等损害科德数控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光洋科技、于德海、于本宏将督促科德数控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科德数控《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在科德数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光洋科技、于德海、于本宏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科德数控存续且光洋科技、于德海、于本宏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科德数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在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德数控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德数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守公开、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事项若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若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有可比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事项无可比的非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若既无可比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也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以维护科德数控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德数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实施违规占用或使用科德数控其他资产、资源或违规要求科德数控提供担保等损害科德数控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未来在科德数控董事会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科德数控存续且作为科德数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4、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光洋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于德海、于本宏，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体的实际经营业务的说明等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日之前，光洋科技、于德海、于本宏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德数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

德数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于德海、于本宏未在与科德数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光洋科技、于德海、于本宏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德数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德数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科德数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于德海、于本宏不在与科德数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

3、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光洋科技、于德海、于本宏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果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科德数控构成竞争的业务，则光洋科技、于德海、于本宏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与科德数控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商业机会让渡给科德数控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于德海、于本宏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科德数控造成任何的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1、不动产权情况

（1）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访谈了政府主管部门。

（2）发行人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房屋建筑面积（m²）	房屋坐落	坐落的土地	用途
1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58297号	科德数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9,127.9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1-2-1号1层	小窑湾片区1单元	工业用地/厂房

发行人取得上述不动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之“4、发行人设立至今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之“（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置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共有、被查封、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

（1）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以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房屋的具体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光洋科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8号建筑物	8,000.00	1,440,000.00	2020.01.01至2020.12.31
2	发行人	光洋科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27号-A	1,000.00	109,500.00	2015.01.01至2025.12.31
3	发行人	光洋科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27号-B	3,000.00	328,500.00	2015.01.01至2025.12.31
4	发行人	博士后工作站	大连开发区哈尔滨路40-2号建筑物一层、二层西侧	1,500.00	547,000.00	2019.01.01至2021.12.31
5	发行人	秦丽娜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28号院一区12号楼1单元201	123.24	54,000.00	2020.04.11至2021.04.10

6	发行人	蔡世文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 68 号-1-2 号	278.00	216,000.00	2019.02.15 至 2022.02.15
7	发行人	蔡泽球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霄边上围一巷 10 号 1002	75.00	31,200.00	2020.04.01 至 2021.03.31
8	发行人	刘钦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康馨佳园 10 栋 1802	109.60	29,640.00	2020.05.05 至 2021.05.04
9	发行人	王虎	无锡市勤俭新村 11-501	127.15	30,000.00	2019.11.10 至 2020.11.09
10	重庆科德/重庆宏德	重庆中电光谷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景阳路 35 号附 241 及附 242	3,360.00	注 1	2019.11.01 至 2027.10.31
11	重庆科德	冯国春	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17 号附 6 号 5-4	74.63	18,900.00	2019.06.04 至 2020.06.03
12	重庆科德	田孝廷	沙坪坝区思贤路 27 号 12 幢 28-3	82.49	18,900.00	2019.06.04 至 2020.06.03
13	沈阳分公司	张卫华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26-1 号 1811、1812 号	174.82	45,600.00	2018.10.25 至 2021.10.24
14	陕西科德	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项目 12 号楼 1 层	1,400.12	注 2	2020.02.01 至 2025.01.31

注 1：租金单价：55 元/平方米·月，合计每月：¥184,800 元，为含税价。自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起始日起，前三个整年免租（即【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第四个整年和第五个整年的租金按上述租金单价减半计算（即【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按每月 27.5/平方米·月的价格计算，合计每月：¥92,400 元，为含税价）。从第六年起至第八年，即【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期间乙方按照 55 元/月·平方米的租金标准缴纳租金，合计每月：¥184,800 元，为含税价。

注 2：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每月每平方米￥62.99 元（含税价）；合同租赁房产租金￥1,058,322.71 元（含税价）。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每月每平方米￥67.25 元（含税价）；合同租赁房产租金为￥1,129,896.84 元（含税价）。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每月每平方米￥67.82 元（含税价）；合同租赁房产租金为￥1,139,473.66 元（含税价）。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每月每平方米￥32.00 元（含税价）；合同租赁房产租金为￥537,646.08 元（含税价）。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每月每平方米￥35.20 元（含税价）；合同租赁房产租金为￥591,410.69 元（含税价）。合同租赁房产租金总额为￥4,456,749.90 元（含税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均依据周边房产租赁的市场化价格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中，除上述序号1、6、7、13、14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外，其余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向公司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序号6、7、13项未提供房屋产权权属证明文件的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职工宿舍、展品存放、工商注册地址等，面积较小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序号14所示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上述序号1所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8号建筑物地下一层目前为发行人经营场所之一，发行人曾依法出让取得包括该经营场所在内的【金国用(2016)】第02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但该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为此，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已将包括上述序号1所列经营场所在内的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8号房产及上述土地使用权（“置出资产”）与光洋科技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建设工程1#单体1-2-1号1层厂房及厂房所在部分土地使用权（“置入资产”）进行了置换，且置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发行人已取得了不动产权属证书。在发行人整体搬迁至置入资产所在地之前，以向光洋科技租赁的方式在上述序号1所列经营场所继续开展经营。有关上述资产置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之“4、发行人设立至今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之“（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置换”。

2020年1月9日，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科德数控依法取得坐落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8号的土地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科德数控的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9 日及 2020 年 1 月 14 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大连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大连金普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连金普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大连金普新区城乡建设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科德数控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和消防方面、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和房产管理、有关房屋登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若因租赁无证房产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受到该等处罚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因此，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鉴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受到该等处罚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为双方按市场化原则所实施的交易行为，租赁价格公允；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房地使用及生产经营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使用及租赁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遭受该等处罚所受损失，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对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失；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上述租赁状态稳定，不影响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3、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1）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了注册商标的状态。

2）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7739634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机械台架；攻丝机；刀（机器部件）；铣床；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车床；冲切攻丝机；螺母攻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磨刀机；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镗床；刨床；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螺纹加工刀具；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2026.10.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7739827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工业振荡器（机器）	2026.12.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7739837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机械台架；攻丝机；刀（机器部件）；铣床；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车床；冲切攻丝机；螺母攻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磨刀机；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镗床；刨床；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螺纹加工刀具；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2026.10.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0063311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机械台架；攻丝机；刀（机器部件）；铣床；车床；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冲切攻丝机；螺母攻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磨刀机；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机器人（机械）；镗床；刨床；孔加工刀具；铣刀；螺纹加工刀具；工业用振荡器（机器）；车刀	2027.07.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DasThrone	34737150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机械台架；攻丝机；刀（机器部件）；铣床；车床；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冲切攻丝机；螺母攻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磨刀机；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机械）；镗床；刨床；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螺纹加工刀具；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2029.07.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DasThrone	34737146	木材加工机；雕刻机；机械台架；攻丝机；刀（机器部件）；铣床；车床；钻头（机器部件）；切割机；冲切攻丝机；螺母攻丝机；进料器（机器部件）；精加工机器；磨刀机；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自动操作机（机械手）；工业机器人（机械）；镗床；刨床；车刀；孔加工刀具；铣刀；螺纹加工刀具；工业用振荡器（机器）	2029.08.06	原始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所持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2）专利

1）律师核查方式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的权属证书及相关缴费凭证，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该等专利的状态。

2）专利情况

①国内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国内专利 1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01	科德数控	交流永磁同步外转子式力矩电机驱动的立卧两用单轴转台	ZL200710010063.5	发明专利	2007.01.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02	科德数控	由交流永磁同步外转子式力矩电机驱动的双轴转台	ZL200710010047.6	发明专利	2007.01.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03	科德数控	由交流永磁同步外转子式力矩电机驱动的双摆铣头	ZL200710010057.X	发明专利	2007.01.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04	科德数控	用于伺服控制的总线协议解析芯片	ZL200710010055.0	发明专利	2007.01.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05	科德数控	专用于全数字环形总线数控系统的总线控制器	ZL200710010050.8	发明专利	2007.01.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06	科德数控	总线式全数字伺服驱动器	ZL200710010048.0	发明专利	2007.01.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07	科德数控	在环形总线数控系统中实现总线控制器功能的专用芯片	ZL200710010052.7	发明专利	2007.01.15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08	科德数控	基于单轴转台的单摆铣头	ZL200710010143.0	发明专利	2007.01.2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09	科德数控	一种快换方法以及所用快换结构	ZL200710010144.5	发明专利	2007.01.24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0	科德数控	一种电压定向能量双向流动的整流控制装置	ZL200910187816.9	发明专利	2009.09.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1	科德数控	一种易更换电机的电主轴设置结构及其使用方法	ZL200910187825.8	发明专利	2009.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科德数控	一种自动加工轴承用圆柱滚子的数控车床	ZL200910187824.3	发明专利	2009.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科德数控	基于端面摩擦力的液压压紧装置	ZL200910187823.9	发明专利	2009.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科德数控	一种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ZL200910187828.1	发明专利	2009.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科德数控	机床调整装置	ZL200910187820.5	发明专利	2009.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科德数控	一种棒料专用夹具	ZL200910187826.2	发明专利	2009.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科德数控	基于棒料送料装置的自动加工轴承用圆柱滚子的数控车床	ZL200910187827.7	发明专利	2009.10.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科德数控	一种立式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ZL200910208493.7	发明专利	2009.10.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科德数控	一种加工中心实现双主轴同步的结构	ZL200910188343.4	发明专利	2009.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科德数控	高速正余弦细分装置	ZL200910188342.X	发明专利	2009.10.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1	科德数控	正余弦输出型编码器本身精度补偿系统	ZL200910188345.3	发明专利	2009.10.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2	科德数控	正余弦编码器在线实际误差补偿系统	ZL200910188341.5	发明专利	2009.10.30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3	科德数控	机床重力负载电气配重的系统	ZL200910219988.X	发明专利	2009.11.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科德数控	一种导电式转台	ZL201010248234.X	发明专利	2010.08.0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25	科德数控	一种龙门机床可视化调试装置	ZL201010611243.0	发明专利	2010.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科德数控	全对称式五轴刀具磨床	ZL201110073436.X	发明专利	2011.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科德数控	一种五轴刀具磨床	ZL201110081954.6	发明专利	2011.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科德数控	动平衡分析装置	ZL201110127722.X	发明专利	2011.0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科德数控	数控机床加工信息的表达系统及其表达方法	ZL201110129693.0	发明专利	2011.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科德数控	无附加传感器的垂直回转体动平衡检测系统	ZL201110127730.4	发明专利	2011.0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科德数控	无附加传感器的水平回转体动平衡检测系统	ZL201110127922.5	发明专利	2011.0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科德数控	流体介质的快速换送接头机构	ZL201110129715.3	发明专利	2011.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科德数控	带角度测量系统的转台轴承	ZL201110127744.6	发明专利	2011.0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科德数控	一种导电滑环	ZL201110127804.4	发明专利	2011.0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科德数控	一种反馈控制系统、及其频率响应测量装置与方法	ZL201110127908.5	发明专利	2011.0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科德数控	一种伺服驱动系统及其速度环参数整定系统	ZL201110127808.2	发明专利	2011.0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科德数控	基于串联数控系统上实现混联控制的数控系统	ZL201110127733.8	发明专利	2011.05.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科德数控	程序化自动测量与手动测量混合的机床及其在线测量方法	ZL201110131129.2	发明专利	2011.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科德数控	一种中心主轴夹紧机构	ZL201110129545.9	发明专利	2011.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科德数控	机床数控中集中式和分布式控制混合的安全逻辑控制系统	ZL201110129527.0	发明专利	2011.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科德数控	数控系统中多次误差加权叠加的补偿系统	ZL201110129235.7	发明专利	2011.05.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科德数控	刀具夹持系统	ZL201110453452.1	发明专利	2011.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科德数控	一种实现不同加工策略的倍率控制方法	ZL201210111787.X	发明专利	2012.0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科德数控	一种控制每转进给量的控制方法和设备	ZL201210110854.6	发明专利	2012.0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科德数控	一种自动补偿温度形变和刀具形偏的坐标系系统	ZL201210111265.X	发明专利	2012.04.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科德数控	一种机床加工实景和液晶混合界面显示系统	ZL201310138728.6	发明专利	2013.04.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科德	用力矩电机直接驱	ZL201310331653.3	发明专利	2013.07.31	专利权	原始

	数控	动刀盘的动力刀塔				维持	取得
48	科德数控	气动钳夹	ZL201310329104.2	发明专利	2013.0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科德数控	解决小范围高频率运动造成工作轴局部磨损过快的方法	ZL201310539373.1	发明专利	2013.11.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科德数控	交流永磁同步力矩电机直驱式三维激光加工头	ZL201310666874.6	发明专利	2013.12.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科德数控	基于示教机器人的空间圆弧插补焊接方法	ZL201610367775.1	发明专利	2016.0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科德数控	一种基于单根光纤实现多信号双向传输的系统	ZL201610368892.X	发明专利	2016.0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科德数控	非接触式刀具测量及破损检测装置	ZL201610408957.9	发明专利	2016.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科德数控	五坐标联动加工动态误差分析方法及其系统	ZL201410138592.3	发明专利	2014.04.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科德数控	一种根据风向应变帆的迎风角度的风力直驱发电机	ZL201610298048.4	发明专利	2016.05.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科德数控	一种基于 U 盘物理序列号的数控系统权限管理方法	ZL201610369422.5	发明专利	2016.0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科德数控	一种直线电机永磁制动器	ZL201610538645.X	发明专利	2016.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科德数控	可旋转式的专用拉刀机构	ZL201610538842.1	发明专利	2016.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科德数控	一种车铣复合机床车刀刀具半径补偿方法	ZL201611245368.X	发明专利	2016.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科德数控	一种 S 形球头铣刀的轮廓度补偿方法	ZL201611245320.9	发明专利	2016.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科德数控	一种球头铣刀接刀痕迹的高效消除方法	ZL201611215752.5	发明专利	2016.12.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科德数控	一种车铣复合机床	ZL201710391274.1	发明专利	2017.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科德数控	一种分体式对刀仪安装及调整装置及	ZL201710723969.5	发明专利	2017.0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其定位方法					
64	科德数控	一种设备状态信息的音频转语音表达方法及系统	ZL201810258191.X	发明专利	2018.03.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科德数控	全对称式五轴刀具磨床	ZL201120082520.3	实用新型	2011.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科德数控	一种五轴刀具磨床	ZL201120093035.6	实用新型	2011.03.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科德数控	动平衡分析装置	ZL201120157476.8	实用新型	2011.05.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8	科德数控	一种数控机床加工信息的表达系统	ZL201120160034.9	实用新型	2011.05.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9	科德数控	一种多接口可支持半闭环控制和全闭环控制的位置信息处理装置	ZL201120157458.X	实用新型	2011.05.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0	科德数控	基于串联数控系统上实现混联控制的数控系统	ZL201120161942.X	实用新型	2011.05.1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1	科德数控	程序化自动测量与手动测量混合的机床	ZL201120161952.3	实用新型	2011.05.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2	科德数控	机床数控中集中式和分布式控制混合的安全逻辑控制系统	ZL201120159265.8	实用新型	2011.05.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3	科德数控	记录及利用操作信息的数控系统	ZL201120159792.9	实用新型	2011.05.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4	科德数控	控制每转进给量的控制设备	ZL201220161304.2	实用新型	2012.04.1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5	科德数控	一种无附加传感器的垂直回转体动平衡检测系统	ZL201220220814.2	实用新型	2012.05.1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6	科德数控	气动钳夹	ZL201320464247.X	实用新型	2013.07.31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7	科德数控	机械滑台用不等高组合导轨	ZL201320574841.4	实用新型	2013.09.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科德数控	一种三输出轴电机	ZL201420492589.7	实用新型	2014.08.27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79	科德数控	高速旋转接头	ZL201620665348.7	实用新型	2016.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科德数控	一种数控机床控制器	ZL201620513290.4	实用新型	2016.0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科德数控	抑制三相电压源型 PWM 整流器上电冲击电流的装置	ZL201620513287.2	实用新型	2016.0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科德数控	一体化六轴工业机器人驱动装置	ZL201620506071.3	实用新型	2016.0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科德数控	磁复位按钮	ZL201620508480.7	实用新型	2016.05.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科德数控	非接触式刀具测量及破损检测装置	ZL201620554263.1	实用新型	2016.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科德数控	用激光干涉仪检测分体式激光对刀仪重复精度的装置	ZL201620554281.X	实用新型	2016.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科德数控	用激光干涉仪检测高精度触发式测头重复精度的装置	ZL201620554515.0	实用新型	2016.06.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科德数控	加工中心圆盘刀库刀具夹取机构	ZL201620721886.3	实用新型	2016.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科德数控	一种基于转子 Z 字型绝缘清漆的电机	ZL201620725628.2	实用新型	2016.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9	科德数控	一种直线电机永磁制动器	ZL201620725687.X	实用新型	2016.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科德数控	一种应用于旋转轴的夹紧机构	ZL201620721762.5	实用新型	2016.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科德数控	一种电动汽车轮毂电机驱动单元	ZL201620752717.6	实用新型	2016.07.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科德数控	一种半自动叠片设备	ZL201620728175.9	实用新型	2016.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科德数控	用于斜床身加工的支架组合件	ZL201620728003.1	实用新型	2016.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科德数控	基于内转子力矩电机的双摆铣头	ZL201620726605.3	实用新型	2016.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科德数控	一种树脂料自动灌封设备	ZL201620726588.3	实用新型	2016.07.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科德数控	用于伺服电机的水冷结构	ZL201621420102.X	实用新型	2016.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科德数控	一种车铣复合机床	ZL201720613296.3	实用新型	2017.05.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科德数控	一种激光尺光路调整装置	ZL201721056135.5	实用新型	2017.0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科德数控	一种激光尺安装调整装置	ZL201721056221.6	实用新型	2017.08.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科德数控	一种工业以太网接口的编码器转换装置	ZL201721148112.7	实用新型	2017.09.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科德数控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主轴热误差测量系统	ZL201721807246.5	实用新型	2017.12.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科德数控	一种平台化卧式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中央后排屑床身	ZL201721907161.4	实用新型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科德数控	一种卧式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定位精度调整结构	ZL201721903698.3	实用新型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科德数控	一种卧式复合五轴加工中心的中央排屑内防护结构	ZL201721907210.4	实用新型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科德数控	桥式龙门数控机床工作台交换系统	ZL201820284633.3	实用新型	2018.0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科德数控	一种卧式摇篮结构五轴复合加工中心	ZL201820473489.8	实用新型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科德数控	一种卧式复合五轴加工中心的组合排屑结构	ZL201820469547.X	实用新型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科德数控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的分体工作台	ZL201820469500.3	实用新型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科德数控	一种卧式翻板结构五轴复合加工中心	ZL201820465630.X	实用新型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科德数控	一种平台化卧式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共用平台	ZL201820464711.8	实用新型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科德数控	一种卧式五轴加工中心用铣车工作台	ZL201820463715.4	实用新型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科德数控	一种立卧转换虚拟轴摆角铣头	ZL201820759303.5	实用新型	2018.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科德数控	一种虚拟轴摆角铣头	ZL201820759368.X	实用新型	2018.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科德数控	一种立卧转换虚拟轴摆角铣头	ZL201820760031.0	实用新型	2018.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科德数控	一种用于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机械单摆头	ZL201821022828.7	实用新型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科德数控	用于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机械单摆头变速结构	ZL201821023443.2	实用新型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科德数控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机床侧置卧式刀库调整定位系统	ZL201821023763.8	实用新型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科德数控	一种基于机械手双抓取式刀具交换系统	ZL201821025097.1	实用新型	2018.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	科德数控	智能电源装置	ZL201821545600.6	实用新型	2018.09.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科德数控	一种配立卧 90°转位工作台的门式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ZL201822151593.8	实用新型	2018.12.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科德数控	一种卧式五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ZL201820468008.4	实用新型	2018.03.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科德数控	双摆铣头（GM28）	ZL201130426884.4	外观设计	2011.11.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23	科德数控	双摆铣头（GM34）	ZL201130426750.2	外观设计	2011.11.1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124	科德数控	激光头（激光尺用）	ZL201830005772.3	外观设计	2018.0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科德数控	激光头（激光干涉仪用）	ZL201830005770.4	外观设计	2018.01.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科德数控	激光头（LM-20 激光干涉仪用）	ZL201830024477.2	外观设计	2018.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科德数控	激光头(LE-10 激光尺用）	ZL201830024179.3	外观设计	2018.0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之受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之“4、发行人设立至今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之“（1）2015 年，科德有限收购光洋科技部分设备及无形资产，并向光洋科技出售部分设备”。

②国际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家申请专利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国家申请号	状态	国家
1	立式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VERTICAL TURNING-MILLING COMPLEX MACHINING CENTER	PCT/CN2010/078268	US 13/504,960	授权	美国
2	一种五轴刀具磨床	GRINDING MACHINE WITH 5-AXIS FOR CUTTER	PCT/CN2011/079025	US 13/955,906	授权	美国
3	全对称式五轴刀具磨床及其砂轮头架	FULLY SYMMETRIC CUTTER GRINDING MACHINE WITH 5-AXIS AND GRINDING WHEEL HEAD BRACKET THEREOF	PCT/CN2011/079026	US 14/036,735	授权	美国
4	设有指示灯的手摇与按键两用式手动脉冲发生器	HAND AND PRESS-BUTTON DUAL-WAY MANUAL PULSE GENERATOR WITH BUILT-IN INDICATOR LAMPS	PCT/CN2007/003185	US 12/522,536	授权	美国
5		作り付けの表示ランプを有する手動式および押ボタン式両用の手動パルス発生器		JP 2009 545795	授权	日本
6	工业机器人的5轴6轴混合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FIVE-AXIS AND SIX-AXIS MIXING CONTROL METHOD FOR INDUSTRIAL ROBOT AND SYSTEM THEREOF	PCT/CN2014/087048	EP 14897492.6	授权	德国，瑞典，法国，西班牙，意大利，土耳其

依据专利代理机构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上述国际专利均在有效维持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均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上述专利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所持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

（3）经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下述发明专利已经实质审查生效或申请公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工业机器人的 5 轴 6 轴混合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ZL201410337702.9	发明专利	2014.07.15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一种机床设备应用于相交倾斜面的倾斜坐	ZL201711318588.5	发明专利	2017.12.12	实质审查的生效

	标系建立方法				
3	一种平台化卧式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共用平台	ZL201810293781.6	发明专利	2018.03.30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用于伺服电机的水冷结构	ZL201611198462.4	发明专利	2016.12.22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一种激光尺光路调整装置及方法	ZL201710724639.8	发明专利	2017.08.22	实质审查的生效
6	一种激光尺安装调整装置及方法	ZL201710724010.3	发明专利	2017.08.22	实质审查的生效
7	一种工业以太网接口的编码器转换装置	ZL201710806254.6	发明专利	2017.09.08	实质审查的生效
8	一种使用多种成型砂轮加工钻头槽型的方法	ZL201711316637.1	发明专利	2017.12.12	实质审查的生效
9	基于四元数螺旋线球面插补法的数控机床球面加工方法	ZL201711318701.X	发明专利	2017.12.12	实质审查的生效
10	一种数控系统模态G代码的显示方法	ZL201710866855.6	发明专利	2017.09.22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
11	一种数控加工中心主轴热误差动态补偿方法及系统	ZL201711397883.4	发明专利	2017.12.21	实质审查的生效
12	一种平台化卧式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中央后排屑床身	ZL201711482553.5	发明专利	2017.12.29	实质审查的生效
13	一种卧式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定位精度调整结构	ZL201711482534.2	发明专利	2017.12.29	实质审查的生效
14	一种卧式复合五轴加工中心的中央排屑内防护结构	ZL201711486561.7	发明专利	2017.12.29	实质审查的生效
15	桥式龙门数控机床工作台交换系统	ZL201810169195.0	发明专利	2018.02.28	实质审查的生效
16	一种卧式摇篮结构五轴复合加工中心	ZL201810291142.6	发明专利	2018.03.30	实质审查的生效
17	一种卧式复合五轴加工中心的组合排屑结构	ZL201810291570.9	发明专利	2018.03.30	实质审查的生效
18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的分体工作台	ZL201810298056.8	发明专利	2018.03.30	实质审查的生效

19	一种卧式五轴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ZL201810292452.X	发明专利	2018.03.30	实质审查的生效
20	一种卧式翻板结构五轴复合加工中心	ZL201810293220.6	发明专利	2018.03.30	实质审查的生效
21	一种卧式五轴加工中心用铣车工作台	ZL201810298484.0	发明专利	2018.03.30	实质审查的生效
22	一种立卧转换虚拟轴摆角铣头	ZL201810491186.3	发明专利	2018.05.21	实质审查的生效
23	一种虚拟轴摆角铣头	ZL201810491422.1	发明专利	2018.05.21	实质审查的生效
24	一种立卧转换虚拟轴摆角铣头	ZL201810491428.9	发明专利	2018.05.21	实质审查的生效
25	双丝杠式摆动双轴数控转台	ZL201810377191.1	发明专利	2018.04.25	实质审查的生效
26	可高速旋转的拉刀机构	ZL201810377185.6	发明专利	2018.04.25	实质审查的生效
27	数控系统M代码的显示方法	ZL201810377184.1	发明专利	2018.04.25	实质审查的生效
28	一种设备状态信息的音频表达方法及系统	ZL201810257756.2	发明专利	2018.03.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29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的长刀具自动换刀装置及方法	ZL201810258717.4	发明专利	2018.03.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30	一种卧式加工中心机床侧置卧式刀库调整定位系统	ZL201810700054.7	发明专利	2018.06.29	实质审查的生效
31	用于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机械单摆头变速结构	ZL201810701038.X	发明专利	2018.06.29	实质审查的生效
32	一种用于五轴复合加工中心的机械单摆头	ZL201810701478.5	发明专利	2018.6.29	实质审查的生效
33	一种基于机械手双抓取式刀具交换系统	ZL201810705445.8	发明专利	2018.06.29	实质审查的生效
34	直线驱动回转工作台	ZL201810804085.7	发明专利	2018.07.20	实质审查的生效
35	一种滚珠丝杠拖动的摇篮转台	ZL201810806333.1	发明专利	2018.07.20	实质审查的生效
36	预测伺服驱动器故障的装置	ZL201811104239.8	发明专利	2018.09.21	实质审查的生效
37	数控机床退刀保护方法	ZL201811104238.3	发明专利	2018.09.21	实质审查的生效

38	一种实现五轴单墙卧式翻板铣的方法及翻板铣床	ZL201810835576.8	发明专利	2018.07.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39	一种实现五轴龙门卧式翻板铣的方法及翻板铣床	ZL201810837822.3	发明专利	2018.07.26	实质审查的生效
40	基于五轴加工中心的改进装置	ZL201811389337.0	发明专利	2018.11.21	实质审查的生效
41	工件自动翻转加工的双工位龙门组合加工系统	ZL201910272780.8	发明专利	2019.04.04	实质审查的生效
42	一种数控机床的摆头安装结构	ZL201910273283.X	发明专利	2019.04.04	实质审查的生效
43	一种具有工件搬运装置的龙门机床	ZL201910273285.9	发明专利	2019.04.04	实质审查的生效
44	一种双主轴双工作台的高效卧式加工中心机床	ZL201910276806.6	发明专利	2019.04.08	实质审查的生效
45	一种卧式五轴翻板加工中心	ZL201910277370.2	发明专利	2019.04.08	实质审查的生效
46	一种具有立起功能的交换工作台	ZL201910277386.3	发明专利	2019.04.08	实质审查的生效
47	一种伺服凸轮工作台交换站送进装置	ZL201910279887.5	发明专利	2019.04.08	实质审查的生效
48	一种带有双摆铣头的滑枕装置	ZL201910020023.1	发明专利	2019.01.09	实质审查的生效
49	一种带有增大微位移检测的转台夹紧装置	ZL201910031436.X	发明专利	2019.01.14	实质审查的生效
50	一种适用于五轴加工中心的翻转机构	ZL201910031438.9	发明专利	2019.01.14	实质审查的生效
51	一种嵌套式数控转台	ZL201910615490.9	发明专利	2019.07.09	实质审查的生效
52	一种全闭环机床的开环动态误差测量方法	ZL201910626588.4	发明专利	2019.07.11	实质审查的生效
53	一种自动上下料的五轴立式加工系统	ZL201910760772.8	发明专利	2019.08.16	著录事项变更
54	一种具有标准刀柄接口的夹具	ZL201910656391.5	发明专利	2019.07.19	实质审查的生效
55	一种多主轴的全自动立式加工中心	ZL201910657286.3	发明专利	2019.07.19	实质审查的生效
56	一种带料盘的全自动立式加工中心	ZL201910657285.9	发明专利	2019.07.19	实质审查的生效

57	一种台面可导电的通用式转台	ZL201910816234.6	发明专利	2019.08.30	实质审查的生效
58	自动上下料加工系统	ZL201910927267.8	发明专利	2019.09.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59	一种五轴机床加载测试装置和方法	ZL201910933836.X	发明专利	2019.09.29	实质审查的生效
60	一种机床加工工装	ZL201911089289.8	发明专利	2019.11.08	实质审查的生效
61	一种机床加工工装	ZL201911090229.8	发明专利	2019.11.08	实质审查的生效
62	一种龙门磨床	ZL201911183507.4	发明专利	2019.11.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63	一种数控机床图像采集装置	ZL201911183484.7	发明专利	2019.11.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64	一种自动表贴磁钢设备	ZL201911185309.1	发明专利	2019.11.27	实质审查的生效
65	一种主轴径向加载装置及机床主轴性能测试方法	ZL201911192647.8	发明专利	2019.11.28	实质审查的生效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律师核查方式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发行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并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进行了查询。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01	科德数控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器软件[简称：GDS 伺服驱动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634339 号	2019SR1213582	2007.02.01	受让取得
02	科德数控	光洋伺服参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34087 号	2019SR1213330	2013.01.01	受让取得
03	科德	光洋伺服调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019SR1213324	2013.01.01	受让

	数控		4634081 号			取得
04	科德数控	光洋智能电源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34076 号	2019SR1213319	2016.03.24	受让取得
05	科德数控	编码器信号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34175 号	2019SR1213418	2016.04.05	受让取得
06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简称：GDS] V1.0	软著登字第 4718846 号	2019SR1298089	2007.02.01	受让取得
07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收发模块软件[简称：GDS 收发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75 号	2019SR1297918	2007.02.01	受让取得
08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 HMI 基础类库软件[简称：GDS HMI 基础类库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71 号	2019SR1297914	2007.02.01	受让取得
09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机床参数编辑器软件[简称：GDS 机床参数编辑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67 号	2019SR1297910	2007.02.01	受让取得
10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可视化组件库软件[简称：GDS 可视化组件库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63 号	2019SR1297906	2007.02.01	受让取得
11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逻辑分析仪软件[简称：GDS 逻辑分析仪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59 号	2019SR1297902	2007.02.01	受让取得
12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日志管理器软件[简称：GDS 日志管理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55 号	2019SR1297898	2007.02.01	受让取得
13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图形显示器软件[简称：GDS 图形显示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51 号	2019SR1297894	2007.02.01	受让取得
14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 CNC 服务器软件[简称：GDS CNC 服务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43 号	2019SR1297886	2007.02.01	受让取得
15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 PLC 服务器软件[简称：GDS PLC 服务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20 号	2019SR1297863	2007.02.01	受让取得

16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日志记录服务器软件[简称：GDS 日志记录服务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47 号	2019SR1297890	2007.02.01	受让取得
17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 G 代码解释器软件[简称：GDS-G 代码解释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39 号	2019SR1297882	2007.02.01	受让取得
18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五轴变换器软件[简称：GDS 五轴变换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32 号	2019SR1297875	2007.02.01	受让取得
19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斜轮轴插补器软件[简称：GDS 斜轮轴插补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35 号	2019SR1297878	2007.02.01	受让取得
20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循环程序解释软件[简称：GDS 循环程序解释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28 号	2019SR1297871	2007.02.01	受让取得
21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 PCI 桥软件[简称：GDS PCI 桥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09 号	2019SR1297852	2007.02.01	受让取得
22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监控模块软件[简称：GDS 监控模块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16 号	2019SR1297859	2007.02.01	受让取得
23	重庆宏德	光洋 GDS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内核扩展开发软件[简称：GDS 内核扩展开发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24 号	2019SR1297867	2007.02.01	受让取得
24	重庆宏德	光洋软 PLC 软件[简称：GPLC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01 号	2019SR1297844	2013.05.01	受让取得
25	重庆宏德	刀具中心点编程器软件[简称：RTCP]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05 号	2019SR1297848	2013.06.20	受让取得
26	重庆宏德	光洋轴调试器软件[简称：GDEBUGER]V1.0	软著登字第 4718597 号	2019SR1297840	2013.05.01	受让取得
27	重庆宏德	光洋仿真多面体处理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18590 号	2019SR1297833	2014.05.01	受让取得
28	重庆宏德	通道资源管理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18586 号	2019SR1297829	2013.08.20	受让取得
29	重庆	光洋铣刀设计模块软件	软著登字第	2019SR1297837	2015.05.01	受让

	宏德	V1.0	4718594 号			取得
30	重庆宏德	光洋机床运动学仿真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718581 号	2019SR1297824	2014.05.01	受让取得
31	重庆宏德	光洋 GNC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日志管理器软件[简称：日志管理器]V1.0	软著登字第 4724137 号	2019SR1303380	2016.05.20	受让取得
32	重庆宏德	光洋 GNC 总线开放式高档数控系统数据备份恢复管理器软件[简称：数据备份恢复管理器]V1.0	软著登字第 4755905 号	2019SR1335148	2016.05.17	受让取得
33	重庆宏德	光洋 PAC 系统组态管理器软件[简称；PACManager]V1.0	软著登字第 4724130 号	2019SR1303373	2016.04.20	受让取得
34	重庆宏德	光洋可视化软件[简称；GVISU]V1.0	软著登字第 4718859 号	2019SR1298102	2016.05.05	受让取得
35	重庆宏德	三维图形加工模拟软件[简称；G-SIMULATOR]V1.0	软著登字第 4718415 号	2019SR1297658	2016.04.15	受让取得
36	重庆宏德	数控机床数据采集适配器软件[简称；KDADAPTER]V1.0	软著登字第 4718613 号	2019SR1297856	2018.06.20	受让取得

上述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4、发行人设立至今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之“（3）2019 年，科德数控及子公司重庆宏德受让光洋科技的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科德数控向重庆宏德转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律师核查方式及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购置合同及发票等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并经现场查验。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分别为 77,359,781.76 元、54,732,166.39 元、191,584.19 元及 895,497.36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取得，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5、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1）律师核查方式及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验资报告》，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

（2）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或控股重庆科德、重庆宏德以及陕西科德，另有一家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科德

①现时情况

重庆科德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科德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0A6EY63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 单元 5 楼 503-913
法定代表人	李文庆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数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五轴数控机床及附件、工业智能生产线、工业智能控制机器人、电机、电子计算机的研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	科德数控持股 95%；杨光持股 5%。

②历史沿革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重庆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重庆科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德数控	货币	475.00	95.00
2	王岩	货币	25.00	5.00
合 计		-	500.00	100.00

2019 年 3 月 19 日，重庆科德取得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6MA60A6EY63），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

2019 年 4 月 1 日，重庆科德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岩将持有的重庆科德 5%的股权转让给杨光，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对价 1 元是基于王岩未实缴出资，出资义务由杨光承继完成。

2019 年 5 月 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科德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渝验字【2019】第 0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重庆科德全体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德要求缴纳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其中：科德数控投资款 4,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杨光投资款 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各股东均已按期足额缴纳、货币出资。

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科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德数控	货币	475.00	95.00
2	杨光	货币	25.00	5.00
合 计		-	500.00	100.00

2）重庆宏德

重庆宏德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现持有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宏德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60A6F04K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 单元 5 楼 503-91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等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生产线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	科德数控持股 100%

2019 年 11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重庆宏德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渝验字【2019】第 00022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止，重庆宏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重庆宏德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化。

3）陕西科德

陕西科德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陕西省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4MA6TP6FY08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二期园区 12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数控系统、五轴数控机床及附件，工业机器人、电机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工业生产线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永久
股权结构	科德数控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4 日，西安建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建丰会验字【2019】第 0399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陕西科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贰佰万元整。

陕西科德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化。

4）沈阳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MA0TQ1737U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26-1 号
负责人	侯延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五轴数控机床及附件的研究、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永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及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的投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子公司的投资权益。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置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购置、租赁、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固定资产、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投资而设立的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因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该等权益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银行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合同台账、相关支付凭证及发票等。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500万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五轴工具磨床	672.00	2019.04.08
2	发行人	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	五轴联动精密卧式加工中心	500.00	2019.06.19
3	发行人	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	五轴立式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600.00	2019.06.19
4	发行人	北京动力机械研究所	高速桥式五轴龙门加工中心、五轴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五轴卧式加工中心	3,430.00	2019.07.01
5	发行人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叶盘五轴立式加工中心、同步双驱五轴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金属加强边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1,030.00	2019.07.04
6	发行人	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机匣壳体智能生产单元-机内集成加工平台及机外工艺设备	998.00	2019.07.22
7	发行人	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	五轴式卧车铣复合加工机床	725.60	2019.07.30
8	发行人	洛阳骏帅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五轴立式铣削加工中心、五轴立式铣车复合	510.00	2019.10.22

			加工中心、后置软件		
9	发行人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铣车复合机床	556.50	2019.12.25
10	发行人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五轴）、刀具	2,825.00	2019.10.05
11	发行人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五轴数控系统、双摆铣头、水冷机、液压站	545.00	2018.07.25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 150 万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青岛云科晟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光机	600.91	2019.10.24
2	发行人	昆山毅鸣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VHM-80（光机）	438.00	2019.11.05
3	发行人	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桥式龙门加工中心光机	237.93	2018.08.27
4	发行人	山东威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桥式龙门加工中心光机	237.60	2019.03.26
5	发行人	青岛云科晟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摇篮五轴卧式加工中心光机	186.66	2019.10.24
6	发行人	洛阳鸿元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刀库轴承	182.77	2018.11.23
7	发行人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刀具等	174.02	2020.03.02
8	发行人	临清市顺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光机等	152.14	2018.12.06

（3）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相关的抵押、保证担保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及其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1	科德数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212660000LDZJ201900004）	2,000.00	LPR 利率加 113.75 基点	2019.04.24-2020.04.24

2）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额
1	科德数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5A123019001ZY）	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000 万元

3）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最高保证限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于德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A123017010BZ）	4,3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6.27-2020.06.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848,138.63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126,962.5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科德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2、发行人设立至今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科德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6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发行人设立至今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科德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1 次减资，具体为，2015 年 8 月，科德有限减资至 3,000 万元，减资对应的是光洋工程 2013 年向科德有限增资的实物资产 2,204.5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2、科德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之“（2）2015 年 8 月，科德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4、发行人设立至今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2015 年，科德有限收购光洋科技部分设备及无形资产，并向光洋科技出售部分设备

1）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人员，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产业务整合情况说明》、股东会决议、科德有限与光洋科技签订的《销售合同》、《无形资产转让协议》、辽宁宝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宝资评字(2015)第 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77 号《大连科德数控有限公司收购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专利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及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受让资产的付款及资产转让纳税凭证、双方资产交割的固定资产台账以及双方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材料。

2）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过程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鉴于科德有限业务定位为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以及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业务平台，因此，将光洋科技及其相关子公司与科德有限未来发展高度关联的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关键功能部件等相关资产整合到科德有限；将不属于科德有限业务定位范围的机械加工业务涉及的相关设备资产整合到光洋科技。具体过程如下：

①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7 月 12 日，科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科德有限与机械加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 68 台按净值转让给光洋科技，含税转让价格为 53,833,827.84 元；同时将机械加工业务相关的材料按成本价 1,645,213.96 元转让给光洋科技。

2015 年 7 月 12 日，光洋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与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关键功能部件相关的固定资产 25 台按净值转让给科德有限，其含税转让价格为 1,173,811.73 元；同时将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关键功能部件相关的产成品和材料按成本价 7,639,612.90 元转让给科德有限，将与数控机床及工业机器人相关 69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科德有限。

②签署相关协议

2015 年 7 月 21 日，光洋科技与科德有限分别签订《销售合同》，因光洋科技的电机及机器人业务整合到科德有限，经双方协商，光洋科技决定将电机及机器人业务使用的相关的资产按账面净值出售给科德有限，转让金额为 1,173,811.73 元；将电机及机器人使用的材料按成本价 7,639,612.90 元转让给科德有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科德有限与光洋科技分别签订《销售合同》，因科德有限的机加业务整合到光洋科技，经双方协商，科德有限决定将机加业务使用的资产按账面净值出售给光洋科技，转让金额为 53,833,827.84 元；将机械加工业务相关的材料按成本价 1,645,213.96 元转让给光洋科技。

2015 年 8 月，科德有限与光洋科技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协议》，拟将数控系统、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以及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业务全部整合到科德有限，将机械加工相关业务整合到光洋科技。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为保证科德有限整体技术链完整性，光洋科技向科德有限无偿转让专利共计 69 项。

③资产评估

A、光洋科技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辽宁宝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宝资评字（2015）第 055 号《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整合拟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委托评估范围为原材料产成品 1488 项，账面价值 7,639,612.90 元；机器设备 25 台（套）账面原值为 1,661,936.23 元，净值为 1,173,811.73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科德有限委托资产评估值为 8,876,600.00 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077 号《大连科德数控有限公司收购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专利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9 项发明专利原始发生费用为 1,000,729.16 元，评估值为 932,700.00 元，评估减值为 68,029.16 元，减值率 6.8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确认无偿转让给科德有限的专利共计 69 项，上述评估范围仅为光洋科技所属 9 项发明专利，其余双方确认无偿转让给科德有限的 60 项专利未进行评估。依据科德有限与光洋科技签订的《无形资产转让协议》，光洋科技上述 9 项专利，是光洋科技在科德有限 2008 年设立之前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申请的专利，其余 60 项专利的成本未进行归集，评估价值无法明确，为了保证公允且不侵害科德有限的权益，因此未进行评估，无偿转让给科德有限。

B、科德有限的资产评估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辽宁宝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宝资评字（2015）第 056 号《大连科德数控有限公司业务整合拟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委托评估范围为原材料产成品 526 项，账面价值 1,645,213.96 元；机器设备 68 台（套）账面原值为 59,473,288.31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科德有限委托资产评估值为 57,348,400.00 元。

④资产交割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德有限购入光洋科技部分设备已入账，无偿受让的无形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科德有限向光洋科技出售部分设备也已完成转出交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德有限与光洋科技上述收购和出售的资产行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收购和出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以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况；双方上述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有利于明确科德有限业务定位及资产独立完整；双方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协商确定整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无形资产转让给科德有限有利于保障科德有限技术链完整独立；上述收购和出售完成了资产交割、权属变更，收购和出售行为合法有效。

（2）2018 年，科德数控收购光洋科技相关设备

1）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产业务整合情况说明》、光洋科技的股东会决议、科德有限与光洋科技签订的《销售合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240 号《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及科德有限记账凭证、光洋科技专用收款收据、电子银行业务回单（付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科德有限固定资产验收单、2020 年科德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材料。

2）科德数控收购光洋科技相关设备的过程

为将精加工业务相关的产业链全部整合到科德数控，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将其相关的 20 台机器设备经评估后作价转让给科德数控，具体过程如下：

①股东（大）会决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光洋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机加车间 20 台机器设备转让给科德数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德数控未就上述收购设备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但 2020 年科德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设备收购行为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之“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

②资产评估

2018 年 7 月 27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240 号），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光洋科技申报的拟转让的 20 台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215.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21.97 万元，评估增值 1,706.18 万元，评估增值率 53.06%。

③签署销售协议

2018 年 7 月，科德数控与光洋科技签订《销售合同》，经双方协商，将光洋科技所有的 20 台机加业务相关设备出售给科德数控，出售金额为 46,280,918.53 元。

④资产交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光洋科技的 20 台设备已交割入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洋科技出售设备的行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科德数控收购设备的行为已于 2020 年 4 月经科德数控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光洋科技出售的上述相关设备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以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况；上述收购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完成了交割，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3）2019 年，科德数控及子公司重庆宏德受让光洋科技的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科德数控向重庆宏德转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光洋科技的股东会决议、科德数控与光洋科技签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2020 年科德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进行了查询。

2）科德数控及子公司重庆宏德受让光洋科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过程

①股东（大）会决议

2019 年 9 月 29 日，光洋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零对价转让给科德数控，将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重庆宏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德数控未就上述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召开股东大会，但 2020 年科德数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受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行为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之“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

②签署相关协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科德数控、重庆宏德与光洋科技就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分别签订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光洋科技均以零对价向科德数控、重庆宏德转让上述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③科德数控向子公司重庆宏德转让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 年 10 月 24 日，科德数控与重庆宏德就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签订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科德数控以零对价向重庆宏德转让上述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④资产交割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宏德受让光洋科技的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分别登记在发行人及重庆宏德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之“（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洋科技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所转让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以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况；科德数控及子公司受让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已于 2020 年 4 月经科德数控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了确认，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成了权属变更登记，受让行为合法有效。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资产置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2 月，科德数控与光洋科技进行了相关资产置换，其中，科德数控置入资产为光洋科技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建设工程 1#单体 1-2-1 号 1 层厂房及厂房所在部分土地使用权，置出资产为科德数控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科德数控的股东大会决议、光洋科技的股东会决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增资协议》、中联评估出具《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置换资产完成过户登记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

2）科德数控与光洋科技资产置换的具体过程

①光洋科技股东会决议以及科德数控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光洋科技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建设工程 1#单体（地址：大连开发区天府街 1 号）1-2-1 号厂房转让给科德数控。

2019 年 11 月 1 日，科德数控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本次置换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②置换资产的评估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联评估出具《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17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光洋科技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建设工程 1#单体 1-2-1 号 1 层厂房及厂房所在部分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为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5641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 19,127.96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未对土地面积进行分摊;根据大连圣竣达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规划（实测）建筑面积一览表，该厂房所占土地面积 19,127.96 平方米，根据估测，厂房单价约 3,901.5 元/平方米，所在土地单价 396 元/平方米，厂房及所占土地评估总价约为 8,22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中联评估出具《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房产及土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 2180 号），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科德数控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 号房产 10 项及土地使用权 1 宗，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账面值 4,333.20 万元，评估值 6,315.22 万元，评估增值 1,982.02 万元，增值率 45.74%。

③签署资产置换协议

2019 年 11 月 27 日，科德数控、光洋科技以及科德数控全体股东签订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增资协议》，约定科德数控以其置出资产（证书号为金国用（2016）第 026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地下建筑物,坐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37,509.00 平方米，地上地下建筑物面积：20,804.9 平方米），与光洋科技合法拥有的置入资产（证书号为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5641 号的厂房及厂房所占部分土地，坐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2-1 号 1 层，房屋建筑面积：19,127.96 平方米，房屋所占土地面积：19,127.96 平方米）进行置换。

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载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科德数控、光洋科技双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价格为 6,383.28 万元，置入资产价格为 9,183.00 万元。

对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之间存在的差额 2,799.72 万元，以科德数控最近一次的股东增资价格为依据，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3.33 元/股由光洋科技作为向科德数控的增资，增加科德数控的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德数控最近一次增资是 2019 年 11 月大连尼丰增资，增资价格为 33.33 元/股。

④科德数控股东大会批准

2019 年 11 月 28 日，科德数控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科德数控与光洋科技以等值资产进行置换，科德数控以其合法拥有的置出资产（即证书号为金国用（2016）第 0261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地下建筑物）与光洋科技合法拥有的置入资产（即证书号为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45641 号厂房及厂房所占部分土地），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双方协商确定科德数控置出资产价格为 6,383.28 万元，光洋科技置入资产价格为 9,183.00 万元。

对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之间存在的差额 2,799.72 万元，以《增资协议》签署之前科德数控最近一次的股东增资价格为依据，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33.33 元/股，全部由光洋科技向科德数控增资。本次增资后，科德数控的注册资本由 6,720 万元增至 6,804 万元。

鉴于本次置换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⑤置换资产的交割

A、科德数控置入资产的交割

科德数控本次置入资产的不动产权已由光洋科技变更登记至科德数控名下，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m²）	房屋坐落	用途
1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58297 号	科德数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9,127.9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2-1 号 1 层	工业用地/厂房

B、科德数控置出资产的交割

科德数控本次置出资产已经完成部分权属变更登记至光洋科技名下，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m²）	房屋坐落	用途
1	辽 2019 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58299 号	光洋科技	4449.6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6 号 1-4 层	工业
2	辽 2019 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58302 号	光洋科技	18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4 号 1-2 层	工业
3	辽 2019 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58301 号	光洋科技	537.9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2 号 1 层	工业

4	辽 2019 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58295 号	光洋科技	1667.1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5 号 1 层	工业
5	辽 2019 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58300 号	光洋科技	1151.8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街 8-3 号 1 层	工业

⑥资产置换价格差额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9 年 12 月 24 日，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873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科德数控已收到光洋科技以实物出资 2,799.72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84.00 万元，出资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2.715.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置换并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经过户到科德数控名下，相关所有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⑦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本结构

2019 年 12 月 26 日，科德数控就上述置换行为取得了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9220902M），其中注册资本为 6,804 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及增资完成后，科德数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光洋科技	货币/实物资产	2,614.00	38.42
2	国投基金	货币	1,300.00	19.11
3	于本宏	货币	946.00	13.90
4	宋梦璐	货币	527.00	7.75
5	谷景霖	货币	440.00	6.47
6	大连亚首	货币	275.00	4.04
7	赵宁威	货币	167.00	2.45
8	大连万众国强	货币	165.00	2.43
9	大连尼丰	货币	140.00	2.06
10	陈实	货币	120.00	1.76
11	叶笑培	货币	110.00	1.62
合 计		-	6,804.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科德数控与光洋科技的置换行为各方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置换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以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况；置入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已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本次置换资产交易价格之间存在的差额已由光洋科技完成向科德数控增资；本次置换及增资定价公允，置换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最近 3 年的章程修订情况

1、发行人最近 3 年的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发行人最近 3 年来就《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4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5,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一百 O 八条：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章程》第一百 O 八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3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20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7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4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20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72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4 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发行人子公司最近 3 年的章程修订情况

（1）重庆科德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科德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发行人子公司最近 3 年来就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1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2019 年 4 月 1 日重庆科德股东会决定	《公司章程》第十条：王岩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	《公司章程》第十条修订为：杨光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25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

（2）重庆宏德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宏德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发行人子公司最近 3 年来就其《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1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2019 年 7 月 25 日重庆宏德股东决定	经营范围：数控系统研发、制造。	《公司章程》第九条修订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数控系统、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等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生产线研发、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股东审议程序，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四）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且同时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或资金支出安排、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五）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现金流以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情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公司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 3 年的历次修订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体现了给予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条款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且由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会计专业人士、1 名法律专业人士）；

2、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3、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5、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6、2020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分别形成了与其职能相关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该等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计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以及 13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3、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4、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重大授权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分别作出的确认、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等，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于本宏先生、陈虎先生、阮叁芽先生、高鹏先生、宋梦璐女士、朱莉华女士、刘旭先生、赵万华先生、孙继辉女士，其中刘旭先生、赵万华先生、孙继辉女士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的简况如下：

（1）于本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 EMBA 专业，硕士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光洋工控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光洋科技监事；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陈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与机械学系，计算机辅助制造专业，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北京首科凯奇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光洋科技，任总工程师；201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任总经理。

（3）阮叁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毕业于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光洋科技，历任技术部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4）高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历。2017 年至今，就职于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

（5）宋梦璐女士，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毕业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毕业于新西兰奥克兰梅西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光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6）朱莉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大连分行东港支行，任部门主任；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光洋科技，任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任董事长助理。

（7）赵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学历。198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机械学院，任教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秦川机床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孙继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市委党校经济管理学专业，硕士学历。200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大学，任教授；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刘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学专业，硕士学历。200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海大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主任；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名。监事会成员分别为：王大伟先生、王庆朋先生和王建军先生，其中王大伟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简况如下：

（1）王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就职于光洋科技，历任软件研发工程师、软件所所长。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历任首席专家、数控应用所所长。

（2）王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瓦市第二十六中学，高中学历。199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光洋科技，历任资材科长、资材部长。

（3）王庆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电机及其控制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间，就职于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伺服开发部部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就职于光洋科技，任副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任首席专家。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陈虎、副总经理李经明、副总经理汤洪涛、副总经理李文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岩。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1）陈虎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2）王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就职于光洋科技，任职员；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历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李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毕业于大连机械工业职工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81 年至 2002 年期间，就职于大连机床厂，历任新品车间技术员、加工中心车间主任；2002 年至 2008 年期间，就职于大连大力电脑机床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08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任副总经理。

（4）汤洪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就职于光洋科技，历任工程师、数控应用所所长；2014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历任营销副总经理兼市场部部长。

（5）李文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就职于

光洋科技，历任项目经理、伺服传感技术研究所所长；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历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4、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8 名，包括陈虎、李文庆、王庆朋、侯延星、蔡春刚、王大伟、杜长林和王雪。

核心技术人员简况如下：

（1）陈虎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2）李文庆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王庆朋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2、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4）侯延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历。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就职于沈阳机床（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历任产品主管、所长、总经理助理、所长兼行业研究中心主任；2016 年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科德沈阳分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

（5）蔡春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就职于光洋科技，历任机械设计工程师、精密机械研究所所长；201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历任研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6）王大伟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2、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

（7）杜长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期间，就职

于光洋科技，历任机械设计工程师、主任设计师；201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历任主任设计师兼首席专家、整机设计部副部长、功能部件设计部部长。

（8）王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间，就职于西安微电机研究所，任电机研发工程师；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就职于沈阳新松数字驱动有限公司，任电机研发部长；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就职于光洋科技，任电机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科德数控，任电机研究所所长。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员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情形，相关人员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于本宏与朱莉华为亲属关系，其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发行人最近 2 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 2 年来董事的变化及其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	程序	原董事会成员	变化后的董事会成员	变化原因
2018 年 7 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本宏、陈虎、于本生、阮叁芽、宋君、谷景霖	于本宏、陈虎、于本生、阮叁芽、宋君、谷景霖、高鹏、魏义良、杨俊	1、2018 年 6 月新增股东国投基金，由其提名高鹏、魏义良为新任董事；2、杨俊为于本宏提名的新任董事
2019 年 10 月	董事辞任申请	于本宏、陈虎、于本生、阮叁芽、宋君、谷景霖、高鹏、魏义良、杨俊	于本宏、陈虎、于本生、阮叁芽、谷景霖、高鹏、魏义良、杨俊	宋君因个人原因提交董事辞任申请，不再担任董事
2020 年 1 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本宏、陈虎、于本生、阮叁芽、谷景霖、高鹏、魏义良、杨俊	于本宏、陈虎、阮叁芽、高鹏、宋梦璐、朱莉华、赵万华、孙继辉、刘旭	1、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独立董事赵万华、孙继辉、刘旭；2、谷景霖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3、于本生曾是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董事，由实际控制人提名朱莉华替代担任；4、宋梦璐接替离任董事宋君担任发行人董事；5、魏义良、高鹏均为股东国投基金提名的董事，经与公司友好协商，由高鹏继续担任董事；6、杨俊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

2、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 2 年监事的变化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	程序	原监事会成员	变化后的监事会成员	变化原因
2020 年	2020 年第一次临	王鹏宇、王建军、	揣志光、王建军、	监事会换届选举

1 月	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王大伟	王大伟	
2020 年 2 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揣志光、王建军、王大伟	王建军、王大伟、王庆朋	监事个人原因辞任

3、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4、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原因而发生，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 3 名独立董事为赵万华先生、孙继辉女士、刘旭先生，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孙继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

（1）发行人税务登记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50 号《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执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的规定，现持有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669220902M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子公司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现分别持有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6MA60A6EY63 的《营业执照》、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6MA60A6F04K 的《营业执照》、陕西省西咸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沣西新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1104MA6TP6FY08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	16、13、6	17、16、6	17、6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	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21200114），有效期为三年。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21200551），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征。

（2）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科德、重庆宏德、陕西科德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和条件下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障碍。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19 年度			
1	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35,000.00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2019 年度金普新区科技计划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大金普科发[2019]11 号）
2	稳岗补贴	74,124.69	《2018 年度第四批拟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3	专利补助	13,000.00	《关于省发明专利补助发放有关情况的说明》
4	面向航空发动机机匣的五轴立式铣车复合加工中心	5,967,000.00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重大科技研究开发专项大连市本级配套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大财指建[2019]119 号-5）
5	激光干涉尺的研制与应用项目	262,900.00	《关于下达大连市 2018 年度“海聚计划”引智项目计划的通知》（大人社发[2018]548 号）
6	五轴联动大规格动力叶片加工机研制项目	1,50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大连市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入选名单和项目支持计划的通知》(大科审发[2016]96 号）
7	2017 年省百千万人才工程资助项目经费	50,000.00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资助项目的通知》（辽人社[2018]47 号）
8	发明专利补助款	35,000.00	《关于 2017 年大连市企业企业授权发明专利补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9	发明专利补助款	50,500.00	《关于大连市 2018 年度企业发明专利补助发放有关情况的说明》
10	研发机构扶持资金	5,000,000.00	《科德重庆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研发、生产项目合作协议书》
11	用于钛合金壁板、复合材料等典型零件加工的高速立式五轴数控机床研制及自动化生产线示范应用	9,200.00	《技术合作协议》
12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面向航空发动机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的国产高档数控系统换脑工程	31,9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3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精密刀具五轴磨削柔性制造单元的研制与示范应用	255,1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4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面向航空发动机典型零部件制造的国产数控系统换脑工程	1,864,5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5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	191,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6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国产高档数控系统智能化技术研究开发及应	2,451,4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用验证		
17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高马赫数导弹发动机关键零件制造装备和核心工艺应用验证示范线	637,100.00	《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任务合同书》
18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直升机发动机空间动力传动单元体高精高效智能化加工应用示范	1,077,9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之《合作合同》
19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航天惯导和伺服机构复杂精密结构件加工示范应用	95,2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0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关键零部件试制国产成套装备应用示范线	1,025,2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之《技术开发合同》
21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航空发动机转动关键零件（叶片、轴）高效加工工艺与国产装备应用示范	3,400,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2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国六商用车发动机缸体缸盖高精度高柔性加工生产线示范工程	390,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3	125KW 电主轴的研制与应用项目	400,000.00	《关于下达大连市 2019 年度“海聚计划”引智项目计划的通知》（大科外专发[2019]218 号）
24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航空涡轴/涡桨发动机关键零件（机匣、叶片）国产装备综合集成示范	2,426,28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5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飞航导弹舱体等大型核心构件国产五轴数控加工机床示范应用	3,864,2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6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应用于航空零部件加工的高速高功率密度内装式主轴电机研制	1,000,000.00	《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27	其他项目	905,000.00	-
28	智能化电主轴的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400,000.00	《关于下达大连市 2018 年度“海聚计划”引智项目计划的通知》（大人社发[2018]548 号）
29	公寓补贴款	31,200.00	《关于支付重庆科德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寓补贴的复函》
2018 年度			
1	大连市科技奖励	50,000.00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度大连市专利奖项目的通报》（大政办发[2018]93 号）
2	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8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金普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大金普经发发[2017]117 号）
3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金普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大金普经发发[2017]117 号）
4	稳岗补贴	53,121.32	《2017 年度第一批拟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5	专利补助费	26,050.00	《关于省发明专利补助发放有关情况的说明》
6	工业机器人智能化制造岛项目开发	300,000.00	20172102001
7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国产高档数控系统、数控机床在航空发动机盘、机匣类零件制造中的示范应用	74,200.00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分承包）合同书》
8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国产高档数控机床在惯控产品精密结构件加工的验证应用示范线	5,600.00	《2016“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合同书》
9	激光干涉尺的研制与应用项目	500,000.00	《关于下达大连市 2018 年度“海聚计划”引智项目计划的通知》（大人社发[2018]548 号）
10	用于钛合金壁板、复合材料等典型零件加工的高速立式五轴数控机床研制及自动化生产线示范应用	440,800.00	《技术合作协议》
11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面向航空发动机精密结构件智能制造的国产高档数控系统换脑工程	368,1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2	其他项目	1,200,000.00	-
13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精密刀具五轴磨削柔性制造单元的研制与示范应用	1,342,8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课题编号:2018ZX0404-001）
14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面向航空发动机典型零部件制造的国产数控系统换脑工程	3,856,7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5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航空航天制造领域高速、高效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平台建设	2,979,5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6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超大口径光学元件超声磨抛加工技术及装备	1,466,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7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国产高档数控系统智能化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验证	2,880,1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18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航天惯导和伺服机构复杂精密结构件加工示范应用	153,9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2017 年度			
1	上市补贴	600,000.00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大金局函[2017]74-19）
2	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大连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大政发[2016]76 号）
3	大连市专利奖奖励	50,000.00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大连市专利奖奖励的决定》（大政发[2017]1 号）
4	2016 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	37,000.00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16 年度支持外贸

	金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大财指企[2017]1167 号）
5	专利授权补助	80,000.00	《关于 2016 年大连市企业授权发明专利补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6	稳岗补贴	44,921.97	《2016 年度第一批拟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7	工业机器人智能化制造岛项目开发	50,000.00	-
8	工业机器人智能化制造岛项目开发	300,000.00	20172102001
9	工业机器人智能化制造岛项目开发	200,000.00	20162102008
10	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国产高档数控机床在惯控产品精密结构件加工的验证应用示范线	77,200.00	《2016“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合同书》
11	其他	824,300.00	-
12	用于钛合金壁板、复合材料等典型零件加工的高速立式五轴数控机床研制及自动化生产线示范应用	380,000.00	《技术合作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文件提供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合规情况

（1）律师核查方式及依据

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

（2）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合规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信息。

2）发行人子公司

①重庆科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科德暂无欠税记录，暂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②重庆宏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重庆宏德暂无欠税记录，暂无税收违法违章记录。

③陕西科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税务局钓台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成立至 2020 年 3 月 9 日，陕西科德均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监管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4 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数控机床的制造；数控系统、伺服驱动系统（0.1KW-150KW），同步电机（0.1KW-150KW）的设计和制造；金属零部件机械加工；电路板的组装制造。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9 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意见》，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止，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载。

（三）安全生产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 月 9 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另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以及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和缴费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走访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与其具有劳动关系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署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开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登记。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1.95%	0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2%	0
住房公积金	10%	10%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科德、重庆宏德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1.1%	0
医疗保险	9.5%	2.1%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5%	0
住房公积金	5%	5%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科德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28%	0
医疗保险	7%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1%	0
住房公积金	5%	5%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科德沈阳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	8%
工伤保险	0.7%	0
医疗（含生育）保险	8.6%	2%
失业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10%	10%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养老保险涉及的单位缴费比例为 16%，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其中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的，可降至 16%。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养老保险涉及单位缴费比例为 16%符合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员工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81	414	488
社保在册缴纳人数		272	387	458
社保系统申报人数（含离职）		272	392	462
社保系统申报但当月已离职人数		0	5	4
社保未在册申报人数	代缴	0	0	13（通过代理机构缴纳）
	暂未转出	0	0	0
发放工资但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	临时用工、试用期员工或者实习生/顾问	0	0	0
	退休返聘	3	7	10
	已离职	0	1	0
	暂未转入	6	19	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含离职人员		270	378（3 人离职）	470（4 人离职）

）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以差旅补助的形式发放工资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系发行人尚在发展初期，公司薪酬体系处于逐渐调整完善的过程中，为了避免在这一过程中给公司的管理造成不必要的困扰，公司采用了密薪制。在这一方式下，公司员工的基本工资和差旅补助分开发放。

随着发行人薪酬体系的逐渐成熟，以及上市辅导过程中对内控体系的补充完善，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措施，薪酬发放已于 2019 年 8 月起严格规范为由人力部门发起、财务部门复核审批、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的流程。

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洋科技、实际控制人于德海、于本宏出具了连带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如科德数控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光洋科技、于德海以及于本宏将无条件全额连带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科德数控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连带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科德数控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科德数控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承诺并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后述“（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1、社会保险

（1）2020 年 1 月 10 日，大连市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科德数控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期间，1）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

罚，或被追缴或可能被追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2）科德数控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我局开立了社会保险账户，按时缴纳各种社会统筹保险等（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险、失业险、生育险等）费用。

（2）2020 年 3 月 17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沙坪坝区社会保险局以及重庆市沙坪坝区劳动保证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重庆科德自成立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期间，1）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或被追缴或可能被追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2）科德数控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我局开立了社会保险账户，按时缴纳各种社会统筹保险等（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险、失业险、生育险等）费用。

（3）2020 年 3 月 9 日，根据陕西省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以及《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陕西科德已进行参保缴费登记。

（4）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宏德于 2019 年 3 月设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需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2、住房公积金

（1）2020 年 3 月 5 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科德数控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0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重庆科德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12 月。

（3）2020 年 1 月 8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陕西科德 2019 年 12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4）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宏德于 2019 年 3 月设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需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关于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的批准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内容
1	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46,178.23	科德数控	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性能先进、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检测、仓储、物流等设备，扩充生产团队规模，实现高档数控机床产品的扩大生产
2	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	13,853.55	科德数控	发行人针对当前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业务布局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原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验证、检测、实验相关设备，招聘技术研发人员，重点建设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方案的研发与验证，通过公司工艺技术积累与机床制造技术的深度结合，为用户实现自定义制造能力交钥匙方案
3	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12,602.51	科德数控	发行人将利用项目资金对现有场地进行装修改造以构建研发环境，购置性能先进、符合技术研发需求的软硬件设备，招募高素质技术研发人才，投入各项研发费用，在保持现有五轴数控系统、伺服驱动、电机等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重点开展面向智能制造的新一代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系列化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并依托高端机床产品技术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扩大关键部件应用广度，由机床专用领域向航空、电动汽车、工业自动化、物联网等通用领域拓展

4	补充营运资金	24,990.00	科德数控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募集资金金额		**97,642.29**	-	-

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就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97,642.29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则超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备案情况如下：

1、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大金普发改委［2020］48 号），发行人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符合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2、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大金普发改委［2020］47 号），发行人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符合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3、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大金普发改委［2020］46 号），发行人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项目符合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如下：

1、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大环评（告）准字［2020］100006 号《关于面向航空航天高档五轴数控机床产业化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

2、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大环评（告）准字［2020］100005 号《关于航空航天关键主要部件整体加工解决方案研发验证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

3、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大环评（告）准字［2020］100007 号《关于新一代智能化五轴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准决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其已获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实施，该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m^2）	房屋坐落	坐落的土地	用途
1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58297 号	科德数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9127.9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2-1 号 1 层	小窑湾片区 1 单元	工业用地/厂房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的合作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者由他人参与投资的计划，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且已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实施，土地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施的情形；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运用，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者由他人参与投资的计划，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障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具有核心技术以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五轴联动高端数控机床及高档数控系统、关键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的批准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科德数控是从事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高档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的技术突破、设计创新、工匠制造及标准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进口替代”是公司的重要既定战略目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律师核查方式及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大开税简罚【2019】109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大机关行简字[2019]00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简单案件办理表》、代收罚款收据凭证、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

（2）行政处罚事项

①税务处罚

2019 年 5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大开税简罚【2019】109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科德数控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按期申报环境保护税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给予 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了上述 50 元罚款。

2020 年 4 月 9 日，经访谈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信息。

②海关处罚

2019 年 9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出具大机关行简字[2019]00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周水子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年 3 月 27 日，科德数控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 091220191120013298，商品名称申报为平衡试验机，商品编码申报为 9031499090，总价 11,700 美元。经查验发现其商品编码申报错误，应归入 9031100090。经海关计核，漏缴税款共 0.3208 万元人民币。该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之规定，决定对科德数控作出罚款人民币 0.3208 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按规定缴纳了上述罚款 3,208 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2020]12 号的《企业资信证明》，证明科德数控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在大连海关区注册，目前企业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自 2017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科德数控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上述大机关行简字[2019]0076 号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科德数控上述被处罚事项非主观故意行为，所涉被处罚金额较小，且主管机关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同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光洋科技、国投基金、于本宏、宋梦璐以及谷景霖。

根据对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访谈及其《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访谈、对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机构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人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对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访谈相关人员、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走访、对政府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以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级人

民法院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 旭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5 月 26 日